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份

京師稅務月刊

第四十期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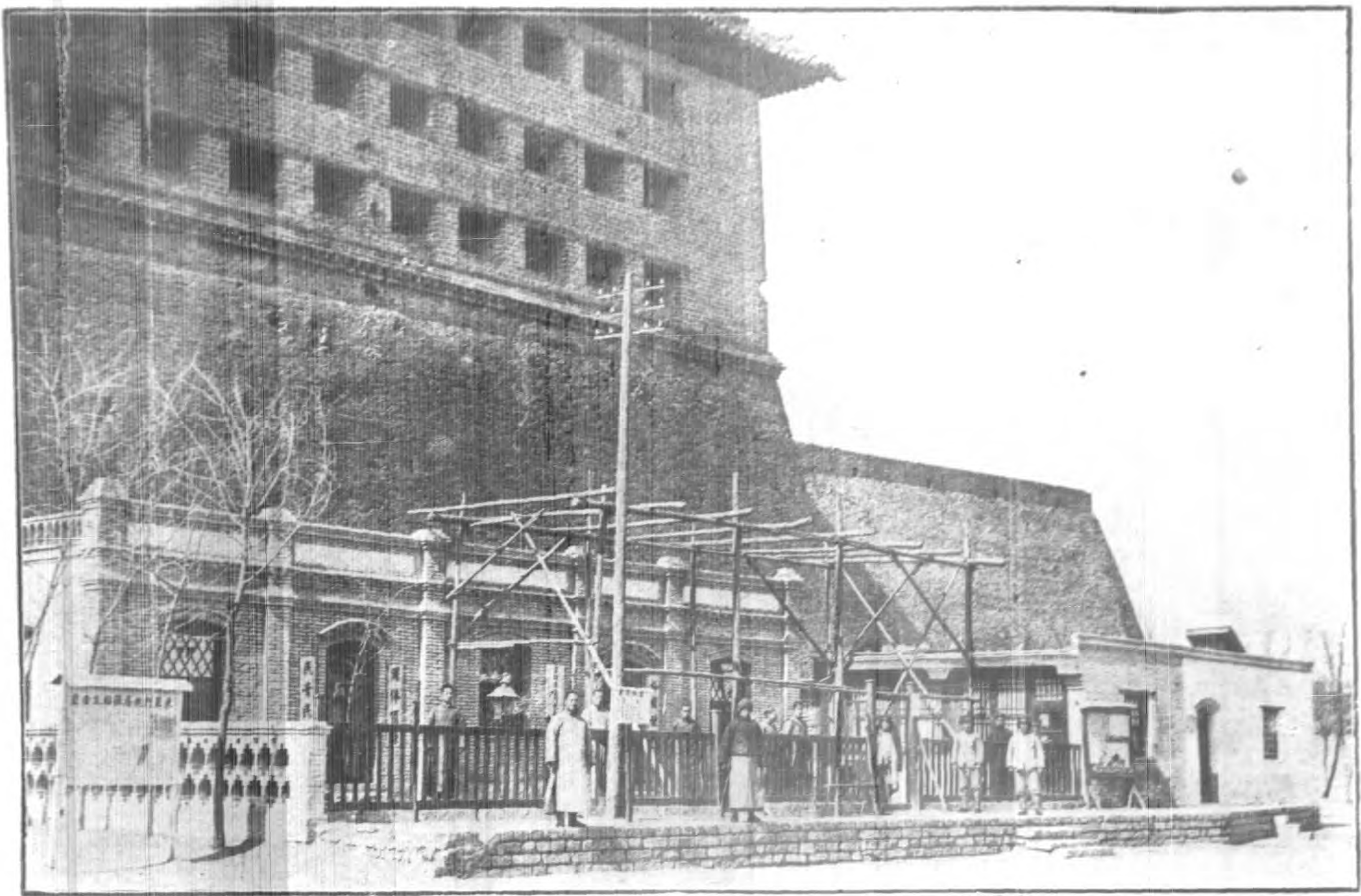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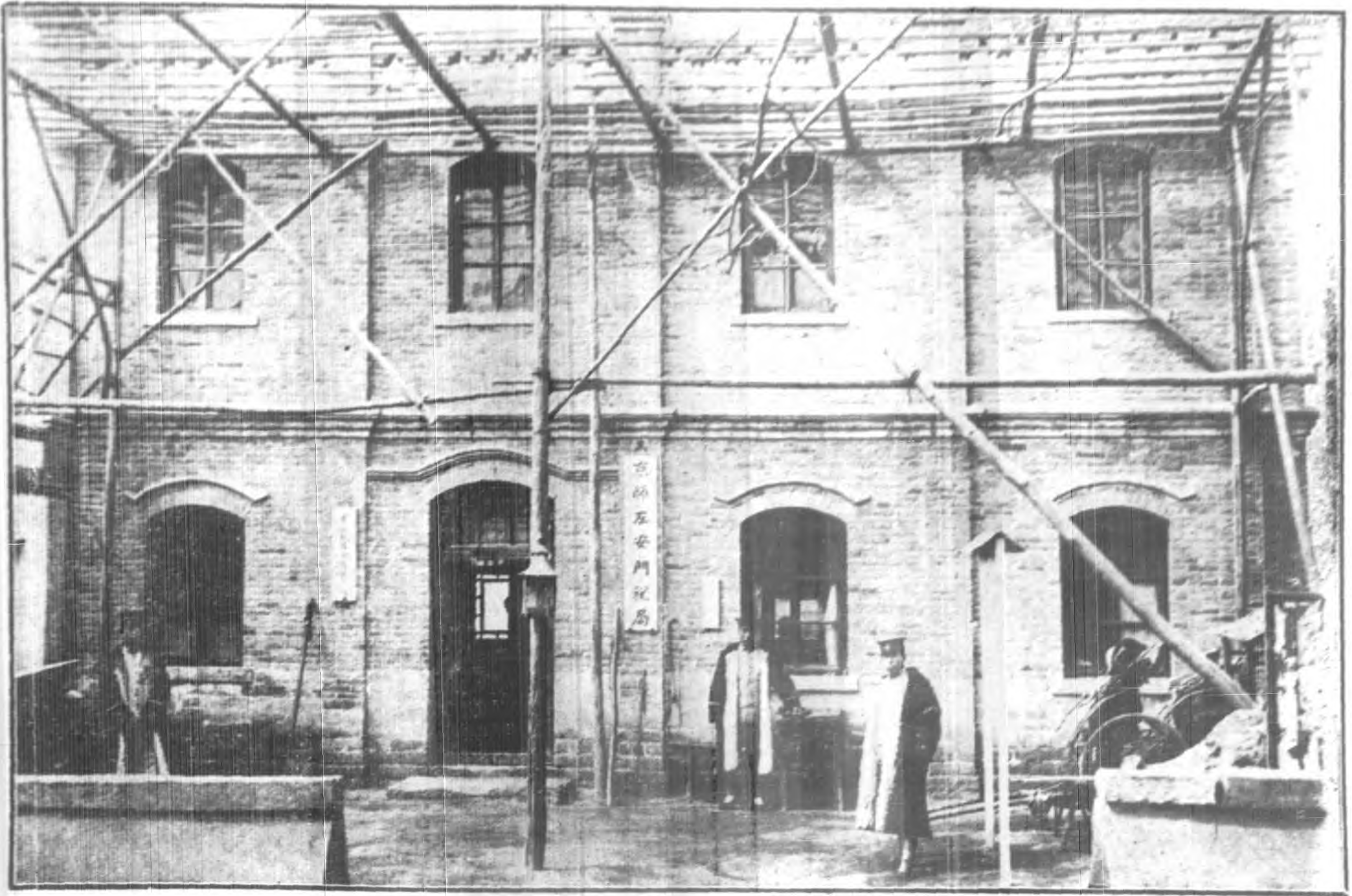
七 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東 直 門 稅 局



局 稅 門 安 左

長孺輸婚
宋楊長孺
帥番禹
將受代有俸
七十婚悉
以代下戶
輸租每對
客曰士大
夫清廉
便是
七分人了



軒輓一麓

明軒輓勁節

清操仕至

刑部尚書

以太監怙勢

侵官力請致仕

帝召問曰

昔浙江廉使

考滿歸

行李僅一

麓乃卿耶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命令

- 大總統令一則……………一
- 財政部訓令一則……………一—三
- 本公署令十則……………三—四
- 本公署訓令
- ▲通令各稅局對於客貨須加愛惜言語務要和平文……………四—五
- ▲訓令稅務講習所迅速補造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四五等月分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刻日送署轉呈文……………五—六
- ▲通令各稅局自上年七月起至上月底止各局職員所有處分悉予取銷文……………六—七
- ▲委令丁耀洲復查右安門稅局七月分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七
- ▲通令各稅局奉財政部快郵代電關於賑品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通令查照文……………七—九
- ▲委令丁耀洲復查朝陽門稅局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九
-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德國借用歷史博物館物品運京到時免驗放行文……………九—十
- ▲訓令各稅局奉部分裕津製革公司所製皮革照機製洋貨辦法辦理仰即知照文……………十

-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北京糧業煙頭公司食品照機製貨減半徵收暫准二年為限仰即知照文……………一一一—一二
- ▲通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做造中國各種綢緞切實詳為查驗勿任贖混文……………一二一—一二三
- ▲訓令左右翼稅務總局呈報各分局大雨為患屋牆倒塌興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一三一—一四
- ▲訓令廣安門蘆溝橋稅局准宛平縣咨請織布工廠掉換木機准予免稅文……………一四一—一五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應令賠補其乙丁兩聯不合應查明聲復文……………一五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猪苦腸不按劃一通令多收稅款應令如數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做告文……………一五一—一六
-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多收稅款應令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做告文……………一六一—一七
- ▲訓令海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應令賠補並將經手員加以做告文……………一七
- ▲訓令正陽門東直便德勝安定各門稅局轉飭各驗貨員不准在車站以內查驗貨物文……………一七一—一八
- ▲通令各稅局嗣後將玫瑰葡萄按照每百斤十四元五角估抽辦法辦理文……………一八
-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明興華公司運品如係退回之物即予免稅放行文……………一九
- ▲訓令正陽門西直門稅局張家口商號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七百觔准免稅放行文……………一九—二二
- ▲訓令正陽門稅局調查聯珠牌香煙是否將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據實呈復文……………二二
- ▲通令各稅局科處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文……………二二—二三
- ▲通令各稅局據稽查報稱通縣稅局所屬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不欽常離職守等情應即撤差并將局長記過文……………二三
- ▲通令各稅局嗣後徵收貨物凡則例所載者按例辦理如則例所無即按時價估抽并將新貨造表報署文……………二四

▲訓令各稅局 規定洋棉線頭劃一估價仰即遵照辦理文	二四—二五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警察廳函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照章提出一成充賞仰來署具領文	二五
▲訓令廣安門稅局實行查驗雙合盛原料免稅變通各辦法仰遵照辦理文	二五—二六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印花洋緞一項係按何例徵收仰查明聲復文	二六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乙聯估抽兩數不符仰查復以憑核辦文	二六—二七
▲訓令各門稅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文	二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將大美烟公司從前石匣已徵稅洋由此次稅款作抵仰即遵照文	二七—二八
▲訓令西直門稅局奉部令燕京大學建築料具只徵落地稅運赴海淀即予免稅放行文	二八—二九
▲訓令稅務講習所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應准追加預算文	二九—三〇
▲訓令西直門稅局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自織毛巾係充陳列品准予免稅放行仰知照文	三〇
▲訓令各稅局 嗣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聯珠牌香烟按照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抽收文	三〇—三一
▲訓令右安門稅局暫調巡士一名前往勝門稅局服務仰即遵照文	三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烟公司請決定古錢牌香煙估抽辦法仰斟酌情形速與估抽文	三一
▲通令各稅局 據報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務仰一體注意查緝文	三一—三三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該局增設水關分卡所需客費准一併追加預算文	三三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長不時回家應加警告巡士郝廣立常不在局着即開除文……………三三一—三四

▲訓令各牲稅局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三四—三五

左翼

▲訓令十三門各稅局據右翼查獲牛湯鍋房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偷漏一案嗣後一體注意查考文……………三五—三六

正陽門

本公署指令

右安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三六

東直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三六

德勝門稅務處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三七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三七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補發文牘員徽章應照准文……………三七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送修理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三八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工估價請核示文……………三八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安鳳儀漏稅科罰情形文……………三八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辦事員燕森曠職擬記過一次請准備案文……………三八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三九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稅款原因請鑒核文	三九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請追加文牘巡士薪工准如擬辦理文	三九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復補徵李壽泉等正稅數目請鑒核文	三九—四〇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〇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〇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〇—四一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多收做告職名并送退還商人稅款收據請備案文	四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請照會俄使文	四一—四二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指令東便門稽核專員呈報該門局七月分稅款增收請鑒核文	四二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二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二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洛廣漏報豬稅科罰情形文	四三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藥運照不繳斤量文	四三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四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四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款文	四四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四五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墻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五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墻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五—四六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墻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六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墻倒塌與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文	四六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報武字商單誤填稅數并無多收少收情事准寬免處分文	四六—四七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移局修屋准如所擬辦理文	四七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厘表文	四七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四八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發還更正減免稅厘表煙酒公賣單冊均存文	四八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八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八—四九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四九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冲壞懇請撥款修補文	四九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所購貨樣標本價款文	四九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復錯誤少收稅單各情形准寬免處分文	五〇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將磚車手數料援照朝陽門之例暫為豁免祈示遵文	五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交涉員劇毅辭職請在稅務講習所畢業生中擇派練習應照准文	五〇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字商稅聯單誤填重量准派員來署更正文	五〇—五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解少收稅款并復東字商單錯填估價擬將經手員加以做告文	五一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西黃兩處錯誤稅單請准予更正并自行做告文	五一
▲指令海澱稅局據呈請將查卡辦事員賈長增與龍卡書記程景鵬對調應照准文	五一
▲指令海澱稅局呈報海字商稅聯單多收稅款隨即退還原商文	五一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請將酸梨一項減免稅金各節得難照准嗣後應仍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文	五一
▲指令通縣稅局呈電車公司運到機件應否查驗免稅請核示文	五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 稽查處長 呈報近來商運羔皮桶尺寸寬大擬請另定徵收辦法請示遵文	五一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彬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五一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所運籃球已完稅給票請鑒核文……………五三

▲指令左安門稽核員呈屋墻倒塌估價修理請勘查文……………五三一五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驗收局房工程文……………五四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巡士陳志榮勤奮趨公請加給工賃二元應照准文……………五四

▲指令石匣稅局石台被水冲塌估價修補請核准文……………五四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請陸軍部辦理文……………五五

▲指令海澱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並復做告職名請備案文……………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准以巡士喻添鑑升補練習驗貨員文……………五五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聯珠牌香煙應按二百二十元估抽准函復該公司並各局照辦文……………五五—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法商運京美術畫不遵章納稅請示辦法文……………五六

▲指令稽查處長王世釗呈報鐵路稽查李南華查出軍人偷運私酒請即通令一體查緝文……………五六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張連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五六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請添設電燈文……………五七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少收稅款當經查覺如數賠補請寬免處分文……………五七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五七

▲指令稅務講習所長呈請取銷金葆青等記過處分文……………五七—五八

-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清年漏稅科罰情形文……………五八
-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買金漏稅科罰情形文……………五八
-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呈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嚴加約束文……………五八—五九
-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租賃房院合約及承包拆蓋房屋字據准予備案文……………五九
-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請撤回昭陵村巡士派查各口准如擬辦理文……………五九
-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報七月分稅收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五九
-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羊商德源堂起重報單請示註銷應照准文……………六〇
-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情形文……………六〇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一—四

◎公牘

●呈文

- 呈財政部送稅務講習所開辦費並本年三月分開支經費清冊書據文……………一
- 呈財政部外洋輸入之機製麵粉可否一律徵稅請示遵文……………一—二
- 呈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三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巡士劉魁元案已判決請查核備案文	三十四
呈財政部據雙合盛啤酒廠請發轉口統運稅單各情形請示遵文	四十五
呈財政部據各稅局前後呈報房墻倒塌並送估修單據各等情請核示文	六
呈財政部解本年四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六十七
呈財政部解本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并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七
呈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呈送添設水關分卡房租合同樣式及購置器具費月支經常費清摺請轉呈示遵文	七十九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文	十一一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一一二
呈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月比細數分類表統計表暨支付預算書文	一二
呈財政部請追加稅務講習所辦理結束經費洋文	二一三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三一一四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七月分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四
呈財政部張維四所製石筆三年免稅期滿應否照常徵稅請示遵文	一四一五
呈財政部送本署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金庫正收據文	一五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一六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一六一七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暨各項統計表文……………一七

呈財政部請派員將翼局五年以上舊稅單監視截角文……………一七一—一八

呈財政部為屠商假藉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文……………一八一—二一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稅款文……………二一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款文……………二一—二二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所送六月分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已如數收訖請備案文……………二二

咨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二三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本年七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款文……………二三

●批示

批稅務講習所學生吳德謙等呈請准予同學段沛霖應畢業試驗文……………二四

批示據京師警察廳函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充公變價文……………二四

批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平桂林帶貨偷稅勒限十日着原貨主王玉林來署候訊文……………二四

批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送請核辦照章充公變價文……………二五

批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鳳連運貨偷稅送請核辦飭補正稅加罰七倍文……………二五

批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宮庭臣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十倍文……………二五—二六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由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二十倍文……………二六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等查獲榮生祥張瑞林等運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按十倍處罰文……………二六一二七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無人私酒變價充公文……………二七

批張閻氏呈逆子不法累及無辜懇恩咨請法庭開釋文……………二七

批刁松亭呈買得五聖庵夾道房屋因涉訟未結俟判結後投稅請先備案文……………二七一二八

批慶宅僕人田氏呈買得鄭孟氏花園宮住房因主人回籍請准展限五個月投稅文……………二八

批王育蔭呈房契因寄在外請展期一個月呈驗文……………二八

批劉雲甫呈買興隆街房屋因手續未清再請寬限投稅文……………二八

批吳竹圃呈北京証券交易所並無鋪底請備案文……………二九

批鐸禹臣呈買得後石道二十七號房屋因稅款缺乏請再展限二個月文……………二九

批劉雲階呈取保投稅五道廟德豐館飯鋪倒價鋪底及建築鋪底文……………二九

批馮恩綬呈五道廟春華樓及天成錢鋪并無鋪底請予拒絕劉雲階濫混投稅文……………二九—三〇

●佈告

佈告嗣後新汽車均須納稅違者罰辦文……………三〇

●函電

函京綏鐵路管理局營務處請依法懲辦行兇之員巡及旗夫人等文……………三〇—三三

兩復雙合盛啤酒汽水公司前經本署擬定機製洋貨轉運變通辦法呈部茲奉指令照准請即查照文	三三一三四
兩復美國使館嗣後美國兵營如遇已發免稅洋白菜運照期滿作廢希先行函知以杜隱射而便查核文	三四一三五
兩復法國使館正陽門稅局扣留法商利華藥房運京藥劑業經征稅放行文	三五
函張虎多監督公署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應准免稅以示體恤文	三六
函公立第五小學校入城毛巾准免稅放行希即開單報驗以防流弊文	三六
兩京畿一帶稽查處據劉總巡查等報稱查獲該處稽查員劉致君代晉順生運貨圖關行爲不法請查照懲治文	三七
兩京奉路局俄人柏根係貴路稽查有從旁阻稅情事請核辦見復文	三八
兩復京兆菸酒事務局照收七月分豐羊兩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文	三八
兩復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准予變通原料免稅簡章第六條辦法希查照辦理文	三九
兩陸軍部據正陽門稅局呈總統府等機關運來軍械有照無函請核轉令遵文	三九一四〇
函京師總商會奉部電舉辦附徵賑捐定期舉行請查照文	四〇一四二
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准將聯珠牌香煙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文	四二
函京兆國道局派稽查處長王世釗前往接洽汽車查驗納稅辦法文	四二一四三
函京師警察廳請補助本署徵收汽車稅辦法文	四三
函復京師地審廳金俊峯投稅萬靈藥鋪舖底曾經通知房東住宅來署證明文	四四

函復農商部商訂特種贖牛羔羊免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文……………四五

函內務部為天壇北壇根官地租戶建築稅契商請同意文……………四五—四六

函首飾行商會寶華樓投稅建築舖底應俟與房東交涉完結再行辦理文……………四六

函陸軍軍法裁判處查卷證明張占魁偽造契紙關防印文不符文……………四七

函京師警察廳中央飯店拖欠建築稅款請傳案追繳文……………四七—四八

函內務部擬通知東安門內等官地各業戶來稅免罰仍懇檢借清冊文……………四八

◎雜錄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署務會議紀錄……………一一—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驗貨品研究會議紀錄……………一四—一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聯席會議紀錄……………一八—二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二一—二四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一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支付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出計算書	一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及牧放羊駝馬費收入計算書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一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支券別對照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厘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一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一二

京師稅務月刊第十四期目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牲屠漏稅各案一覽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減免罰月報表……………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減免罰月報表……………二—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減免罰月報表……………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獎懲一覽表……………三—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一—二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一則……………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六則……………一—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二—三

命

令

作 官 一

事

不 可 苟

(薛瑄語)

◎命令

大總統令一則

據財政部呈稱比年以來京外各官廳及公共團體或以提倡商業爲請或以維持公益爲詞動請豁免稅釐而各機關亦或逕行核准甚至各官廳向外商訂立合同亦自定豁免稅釐條款長此紛歧既礙稅政統一尤恐流弊叢生等語各項稅課關係國家正供應由財政部專事鈎稽藉免凌亂嗣後無論京外各機關凡關於免稅免釐事項均須商由財政部斟酌情形提交國務會議核定以一事權而重課政此令八月八日

財政部訓令一則

財政部訓令第八二四號八月二十七日

准交通部第一七五八號函開查本年水災奇重已奉 明令振濟本部眷懷民瘼亦已擬訂援照九年成案附收振款辦法另案議決公布施行是本部對於此次水災業經格外協助至於運送振品糶糧減免車費一節查民國十年八月二日本部早已定有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訂明振品五折收費糶糧七五折收費原以鐵路多係借款建築值此路款拮据外債待還不得不酌予收費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二

略資路員薪工及所用煤油等費藉免債權者之責言此次被災區域附近國有各路線受害尤烈鐵路本身損失已鉅養路建築尙苦竭蹶况已勉力附加振款六個月以應時勢之要求察酌各路現狀所有本屆水災關於運送振品糶糧車費辦法自應仍照十年八月二日公布現行條例辦理未便再事更張當於本年八月十二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茲特由部摘錄條例加訂詳細辦法六條訂期八月十五日起施行以六個月為期除分函外應檢同辦法函請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亟照鈔原送辦法令仰該監督查照此令附鈔件

民國十三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備具印函并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名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概不免費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振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費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如遇重大急振其辦振人員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依第五條所定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

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察看情形酌給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并以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爲限至於每機關辦振人員前赴同一地點者仍以三人爲限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一次用免票及長期免票

第五條 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照左列規定

(甲)記名 凡來文不得統謂茲有辦振員或放振員或派人前往某處查放振務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並附寫洋文

(乙)機關 無論本團體或代其他團體請領均應聲明

(丙)地點 須註明某路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某等省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丁)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隨函聲明

(戊)張數 每次每一地點至多以三人爲限如所請張數超過本部只按三人核發

第六條 其餘一切手續概照現行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糶糧減價條例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部隨時訂定公布

本公署令十則

派沈秉金爲左右翼稅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八月一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郵包收稅處驗貨員王毓俊與永定門稅局驗貨員陳永壽對調應照准

命 令 本公署令 本公署訓令

四

此令

派鄧君良爲正陽門稅局辦事員此令八月七日

德勝門稅局驗貨員張星垣差與右安門稅局驗貨員王傑籌對調此令八月十一日

右安門稅局驗貨員張星垣調歸本署稽查處辦事遺缺調派吳澈代理此令八月十五日

調派黃時爵爲正陽門稅局水關分卡辦事員此令八月十八日

通縣稅局北門兼浮橋稽徵處辦事員龐丕欽因案撤差遺缺以何鴻儒接充此令八月二十一日

正歸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請將巡查武景榮提升稽查員仍在該局辦事遺缺暫不派員應均照准此

令八月二十二日

派喻添鑑補充正陽門稅局練習驗貨員此令八月二十四日

本署總務科科員田玉霖現在代理西直門稅局局長遺缺派徐拔代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本公署訓令

通令各稅局對於客貨須加愛惜言語務要和平文

八月一日
崇字第四三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稅局人員。職司徵權。責任綦重。平時查驗客貨。須十分仔細。不得將貨物任

意釋放。對人言語。尤須平和。迭經令行各該局局長遵照在案。近聞各局人員。仍有出語驕傲。并將客貨任意釋放等弊。若不亟加整頓。殊於稅收前途。大有妨碍。茲將各局人員。應加注意之點。分列於下。

(一) 查驗客商。除大宗貨物本已明瞭者。毋須逐一開驗外。如遇旅客。或婦女。帶有包裹。須請其自行拆開查看。切不可任意鹵莽開驗。致有損壞情事。

(二) 凡遇郵包大件。如果不審內容。係屬何物者。亦應請客商自行開拆查驗。但遇零星小包。或一望而知。為何種物件者。則不必逐一拆開。以免繁瑣。

(三) 查驗客商貨物行李時。須令巡士注意照料保護。不可任意拋棄。使有遺失。致滋物議。

(四) 接待商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人。出語一主和平。切不可言語莽撞。致滋物議。上列諸項。均係各稅局職員所應特別注意之點。總之稅務事項。千頭萬緒。不能執一而論。惟運用之妙。存乎一心。全在當事人員隨機應變。因應咸宜。稅收庶有裨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稅務講習所迅速補造

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四五等月分文
支出計算書各一份刻日送署轉呈 崇字第四三七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署轉呈該所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月分計算書一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八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六

四號內開。呈及清冊書據均悉。查稅務講習所開辦費原請四百元。前經本部核准有案。此次冊列數目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核與原案計超過洋五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既據該監督呈明尚屬實在。本部覆核亦尚無浮濫。應准照支。惟查報銷清冊暨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僅據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署補造各一份。送部備案。除將原送清冊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速將前項開辦費報銷清冊及三四五等月分支出計算書。各補造一份。刻日送署。以便轉呈。至造報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時。仍應按三份造送。以便分別存轉。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自上年七月起至上月底止各局職員

所有處分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四三八號 悉予取銷

為通令事。案查本監督自上年七月奉 令兼任京師稅務。扣至本年七月。業已一年屆滿。稽攷所屬各稅局稅款收入。雖間有與上年比較無甚起色者。然收入銳增。成績卓著者。實居多數。綜計此年度內稅收總額。已達二百九十餘萬元。與部定比額相較。實長收八十一萬餘元。尋流溯源。徵各稅局職員恪慎將事。乃心職務。實不至此。就中非無因公錯誤。致受處分者。究之瑕不掩瑜。功多過少。若不寬其既往。殊不足以資鼓勵。而策將來。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自本監督到任之日為始。截至上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各稅局職員。曾經受過屬員考成章程第五條所載第一二項處分者。悉予取銷。以昭激勸。除分行外。着

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委令丁耀洲復查右安門稅局七月分減收原因據實呈復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四三九號

為令委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稱。竊查本月分收入以瓜果為大宗。往來道途。溝壑莫辨。車駛望之生畏。肩挑因而裹足。向進右安門之貨。均沿鐵路綫地勢較高之處。繞進他門。間有冒險涉水。就近經過職局者。亦不過百分之一二。據桃一宗核計。本月共收八萬三千八百斤。比上年七月份實少收二十二萬斤。有奇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應候派員復查外。合亟令仰該員按照所稱各節。詳細復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快郵代電

關於賑品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通令各稅局查照

文 八月三日 崇字第四四〇號

為通令事。八月一日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本年近畿及湘贛閩粵等省。水災迭見。京外官紳正在力籌賑撫。所有輸運災區之賑糧賑物。自應援照歷次辦賑成案。准其免納稅釐。除在京各善團來部呈明。前往他省購運賑品。赴災區散放者。即由本部給照護運通行驗放外。其各災區採辦賑糧賑物。現由本部擬訂給照免徵辦法六條。(一)所運之糧。或衣藥等物。必須確係運往災區放賑者。方得呈請免

徵稅釐。(二)免徵護照。應由災區地方官。或辦賑團體。呈請被災地方之最高行政長官核發。(三)發照官署。應一面將糧色石數。或衣藥物品件數。起訖地點。並押運人員姓名。隨時電部核准。行知經過各關廳局。遵照驗放。仍由各關廳局。按月列表報部備查。(四)商人販運糧食衣物。如有冒稱賑需。朦領護照者。查出應予嚴行罰辦。(五)各被災地方。如已由該省區長官。就本管區域內。訂有招徠流通民食辦法。應准繼續有效。但須將辦法報部備案。(六)上項免徵護照。既由被災省區行政長官核發。其請照人有無弊混。應由各該長官負責查察。於七月二十九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並核定暫以四個月為限。俟限滿再行察酌情形辦理。至部發護照內。曾聲明此照應由押運員於放賑時。呈交地方官查驗。在照內加蓋印信。並填註放賑地點日期。滿限後繳部核銷。其領而未用者。務即於限滿時繳銷等字樣。其由各貴省區長官頒發護照時。亦請於照內明定防弊方法。以杜商販朦領賑照。致礙稅收。並請按旬將所發護照號數。物品數量。暨請照何人。並採運起訖地點列表分報內務部暨本部備案。各該財政廳。關監督。暨津浦貨捐總局。應即分行所屬。遇有上項賑品經過時。驗明照物相符。即於照內填註日期。蓋戳免徵放行。仍將每次驗過某機關。第幾號護照。何項賑品若干。請領者何人。或何團體。押運者何人。計免稅釐若干。詳細登記。按月列表報由該廳關總局彙列總冊。轉呈本部。以備核對。再此案四個月限期。應即自八月份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合併通電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查照辦理。是為

至要。切切此令。

委令丁耀洲復查朝陽門稅局減收原因按實呈復文

八月四日 崇字第四四一號

為令委事。據朝陽門稅局呈稱。竊查去年七月分。征收洋一千零八十六元四角零三厘。本年七月分征收洋八百六十元零三角三分二厘。比較減收洋二百二十六元零七分一厘。揆厥原因。係緣去歲曾收煤油一罐零五百七十八箱。計稅洋一百七十九元零八分。今歲未收。且霪雨累日。京東貨物頓行減少。磚車一項。因道路泥濘亦較去歲為少。等情到署。除指令該局。應候派員復查外。合亟令仰該員。按照所稱各節。詳細復查。據實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財政部令德國借用歷史

博物館物品運京

文 八月四日 崇字第四四二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七四二號訓令內開。准外交部函開。查民國二年十一月間。前德國駐京公使曾向教育部借用歷史博物館物品多件。送往德國來布其兮城。萬國博覽會陳列。尤於會畢送還。茲准德博使函稱。前項物品。已交輪船西利亞號轉運。經寄北京使館。約於七月間可抵中國。請轉行該管機關發給免稅執照一紙。以便運京等因。除分函稅務處外。抄錄前項物品清單。函請查照轉飭崇文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門稅局。俟前項物品到京時。免驗放行。并希見復。以憑轉復德使等因前來。查前項歷史博物館中物品。既經德國送還。自應准予免稅。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監督轉飭遵照驗放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單。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裕津製革公司

所製皮革照機製洋貨

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四四三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四七號內開。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裕津製革公司。所製之皮革。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開列公司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并准農商部咨同前因。查裕津製革公司。所製皮革。係機製洋式貨物。如運輸外洋各口。應准免納出口稅。如運銷本國境內。應准按照機器仿造洋貨辦法。由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查驗單貨相符。并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繳單期限各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惟將來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部令北京精業

罐頭公司食品照機製貨減半
徵收暫准二年為限仰即知照

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四四四號

為令行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第七四九號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准農商部咨稱。據北京精業罐頭食品公司呈稱。本公司專用機器仿造各種罐頭食品。行銷國內各處。以圖抵制外貨。惟吾國內地厘金局卡林立。徵額既重。手續又繁。罐頭暢銷。諸多阻礙。查機器仿造洋貨。行銷內地。只完正稅一道。沿途局卡。概免重徵。本公司罐頭。確係機器仿造。與例尙合。懇援成例辦理等情。除分咨稅務處外。檢同原送汽車牌罐頭食品貨樣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廈門淘化罐食公司及寧波如生鮮筍罐頭廠所製罐頭食品。請予援案完稅。均經先後核駁。該精業公司事同一律。所請自難照准。咨覆農商部查照飭遵。并分咨稅務處查照在案。本年迭准農商部轉據北京精業罐頭食品公司。瀝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仍咨請酌予提倡。並准稅務處咨以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罐頭食品。雖不能視為機製洋式貨物。惟該項營業現尙在幼稚時代。為體恤商艱計。自應量予維持。以示提倡。該公司每以稅厘過鉅。行銷不易為言。本處之意。擬請貴部准將該精業公司所製之罐頭食品。應納厘金。酌加考量。減輕徵納。本處亦可酌將海關對於此項食品應徵之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減成徵收。俾便行銷。咨請查照酌奪見復等因。復經本部咨准稅務處覆稱。北京精業罐頭公司呈請將該公司所製罐頭食品。照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十二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待遇一案。茲准貴部咨復稱。貴處擬將該公司應納稅厘減徵。本部應表贊同。所有該公司運銷各地應納厘金及常關稅款。擬准予減收半額。以二年為限。限滿仍舊照常徵收。至海關稅應否減收。即由貴處酌核辦理等因。本處復查此案。既准貴部咨復前因。所有減徵海關稅項。亦可酌照辦理。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亦准予減徵半額。以二年為限。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此係為該公司現時營業困難。暫予維持起見。一俟限期屆滿。仍應照常徵收。以重稅款。除令關遵辦外。咨復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之汽車牌罐頭食品。經部處詳加查核。雖不能視為機製洋式貨物。惟既准農商部先後轉據該公司。憑陳營業種種困難情形。咨請提倡。自應量予維持。減輕徵納。嗣後北京精業罐頭公司所製之各種罐頭食品。運銷各地。應納之海關正半等稅。以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暨內地稅厘。應暫准減徵半額。以二年為限。即由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限滿仍照常徵收。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仿造

中國各種綢緞切實文 八月九日
詳為查驗勿任贗混 崇字第四四五號

爲通令事。案據總稽查處處長王世釗呈稱。近日郵包稅局。查出各大綢緞莊。(如瑞蚨祥恒義等號)自滬運來日本做造中國之綢緞甚多。估值已在十萬元以上。此貨機頭上均蓋有日本工廠織造之戳記。係英文並無中國文。及某工廠督造字樣。間有取巧奸商先將所蓋英文戳記之機頭剪去。然後付郵。意圖朦混。查攷此貨純用化學假絲織造。顏色艷麗。貨物鮮明。花樣時新。種類繁多。惟其質地稍輕。一經火燒試驗。則與國貨氣味懸殊。真偽不難立辨。近日購運此種貨物商人。往往到局捏報中國綢貨。要求按例計重。希圖省稅。該局因係洋貨。爲則例所不載。故皆按碼估抽。從寬免罰。至東西兩稅局。已由正陽門楊局長慕時飭令各驗貨員隨時格外注意。擬請通令各局一體知照。遇有此種貨物。務各切實查驗。以免奸商弊混。庶於整頓稅收之中。兼寓維持國貨之意。等情請核前來。查所稱各節。實爲注重課稅。杜絕弊端起見。嗣後各該稅局。如遇由滬運來之日本做造中國各種綢緞。務各切實詳爲查驗。毋稍松懈。致使奸商從中朦混。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左右翼稅務總局呈報各分

局大雨爲患屋墻倒塌與
修估價開單送署請核示
文八月九日
崇字第四四六號

爲訓令事。前據轉稱霖雨爲患。屋墻倒塌。急待修理。左翼稅局估價洋八十元。右翼稅局估價洋五十元。分別抄送估單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彙案呈奉。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轉飭各分局遵照擇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此令。

十四

訓令

廣安門 蘆溝橋

稅局准宛平縣咨請織布工廠掉換木機准予免稅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四四七號

為訓令事。案准宛平縣公署咨開。據宛平第一織布工廠公函內開。敬呈者。敝工廠於客歲七月間。係由災民代表委員會創辦。分設傳習所於蘆溝橋。專為傳習貧民。當彼開辦之時。蘆溝橋傳習所暨北京宛平工廠兩處所安置之機。業均齊備。但所用之木機。係由北京購置。鐵機則購自天津。查傳習木機一藝。祇能在北京一隅。他處尚不適宜。敝工廠現擬將蘆溝橋傳習所改組。傳習鐵機白布。緣此項白布銷項頗覺普通。工徒學習亦較簡易。現敝工廠將織白布之鐵機。業於天津購到。運在京內。擬一二日即運往蘆溝橋傳習所。並將該所從前所安之木機。轉運回京。惟恐沿途往返經過蘆溝橋及廣安門各稅卡。欲納稅捐。查此布機在津京出入稅口時。均已照章納稅。此次敝工廠與蘆溝橋傳習所。本係掉換機物。與販賣迥不相同。是以懇請鈞署飭知蘆溝橋及廣安門各稅卡。准予免納稅捐。勿得攔阻。俾工廠少一分花費。即多活宛境一分災民。為此函請鑒核。准予飭知蘆溝橋廣安門兩稅卡。俾免納稅。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次所運之機。係屬對換。與販賣者不同。茲據前情。理合咨請貴公署查照。即希轉飭蘆溝橋廣安門各稅卡。一俟對換之機運到。即請准予放行。免納稅捐。實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工廠此次與蘆溝

橋傳習所掉換織布木機。既非販賣物品。所有經過沿途各稅局。自應准予免稅放行。以示優異。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

稅款應令賠補其乙丁文八月十一日
兩聯不合應查明聲復 崇字第四四八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二十八結該局繳來東字第三萬四千八百九十四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永升義報運織花西法呢洋布等件。共完稅洋三十五元九角七分。按率核計。此單寔少收稅洋一分。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又第四十結東字三萬七千一百三十五號商稅聯單。按乙聯上載商人玉興厚報運洋式帽一件。估價洋三百四十元。完稅洋十三元四角六分。核計寔多收稅洋七角四分。復查丁聯則書商人德興厚報運洋式帽一件。係估價洋三十六元。亦完稅洋十三元四角六分。是按丁聯核計。寔多收稅洋十二元一角一分。究竟此案是何情形。應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以上少收錯誤兩案。合行併令該局迅為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

該局征收猪苦腸不按劃一通令多收稅款文八月十二日
應令如數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 崇字第四四九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一結該局繳來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洪順報運猪苦腸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六

一百三十七斤。估價洋二十六元。完稅洋九角七分。查猪苦腸一項。每百斤按照十五元估價抽稅。曾于本年一月分通令在案。今該局又將猪苦腸一百三十七斤。估價洋二十六元。抽稅洋九角七分。寔與一月分通令規定猪羊腸每百斤估價洋十五元之征收辦法。兩相核計。寔多收稅洋二角。應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加以做告。仰該局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切切此令。

訓令通縣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多收

稅款應令退還商人並將經手員加以做告

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五〇號

為令行事。案查七月分該局繳來西字一千七百七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和順報運猪二十三口。完稅洋七角八分。按每口猪應征稅洋三分之例核計。此單寔多收稅洋九分。又黃字二千五百六十八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林永順報運干粉一百斤。作價洋四元五角。完稅洋三分六厘。按所蓋三厘戳記核計。此單寔多收稅洋二分二厘。以上兩單均係多收之案。應責令各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商人。取據送署備案。如無從退還時。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商人具領。並將該經手員各加以做告。仰該局迅將該員等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黃字二千五百零一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李久明報運西瓜一項。查此單票面所載西瓜之斤量。與作價之洋數。並完稅之洋數。以及騎縫等處。均行塗改模糊。殊屬不合。本

應酌予處分。以儆將來。姑念初次。着由該局局長自行嚴加申斥。並仰嗣後對於書寫單票。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此項錯誤。致干未便。以上各案。合行併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海澱稅局該局稅單錯誤少收稅款

應令賠補並將經手員加以儆告

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五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七月分下旬。該局繳來龍字一千九百二十三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劉仲和報運沙果一千斤。紅李子一千五百四十斤。共完稅洋三角六分三厘。按率核計。此單實少收稅洋四角九分五厘。除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解署。以重公帑外。應將該員加以儆告。並仰迅將該員姓名查明聲復。以憑備案。又七月分上旬。海字二千二百十五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振興報運葵花籽三百五十斤。完稅洋五角八分九厘。查葵花籽一項。係則例未載貨品。今該局對於經徵此項貨品漏填估價洋數。以致核算稅數。無從着手。仰該局派員來署補填。並著轉飭嗣後對於填寫單票。務須小心將事。不得再有此項錯誤。致干未便。合行併令該局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

正陽西直德勝安定東直朝陽東便西便廣安永定

各門稅局

轉飭各驗貨員不准在車站以內查驗貨物

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四五二號

為令行事。據德勝門稅局局長呈稱。張驗貨員星垣因上車站驗貨。與該處司巡發生衝突等情。到署。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十八

此案業經向該管機關交涉。另案辦理外。查此次肇事原因。進情度理。固由於該司巡等各有未合。而車站以內。就非驗貨場所。嗣後各該稅局向不在站台驗貨者。凡遇由火車運來貨物。應一律俟其運出車站之後。再行派員查驗。不得仍在站拆驗貨物。以清界限。而免糾紛。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各驗貨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將玫瑰葡萄按照 每百斤十四元五角估抽辦法辦理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五三號

為通令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稱。竊職局於本月十日。有商人携運玫瑰葡萄二筐到局報稅請驗。查則例所載只有紅白葡萄二種。此項玫瑰葡萄並無明文規定。當即電達稽徵科商詢辦法。旋准復稱。玫瑰葡萄價值較高。應即比照白葡萄稅例估價抽收。等因准此。職局當即遵照按百斤估洋十四元五角抽收。該商亦即承認照納稅款。領單携貨入城。並未稍持異議。惟此項貨物為則例所未載。既經擬定辦法。擬請通令各局一體知照。以免互有歧異等情。請核前來。查此項玫瑰葡萄價值實較白葡萄為高。比照是項稅數估價抽收辦法。甚屬允當。嗣後各該稅局如遇販運玫瑰葡萄進城。應即比照白葡萄稅數。每百斤估洋十四元五角辦法辦理。以昭劃一。而重稅課。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查明興華公司運品如係退回之物即予免稅放行
文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五四號

為令查事。案准興華公司函稱。敝公司前于七月九日曾寄與高麗平陽基督學校墨爾君 Moury. Union Christian College, Pyeang Vang, Korea. 小木箱二件。內係載玻片用空紙盒十五個。價值十元有餘。該處收件人因彼處擬索落地稅日金十元。故該收件人拒絕收納。仍由郵局將原封之木箱二件。退回敝公司。乃于昨日向郵局領取後。赴郵包稅局呈驗。該局云仍須納稅方可放行等語。查此件既係退回之物。並有郵局收據及信件可稽。但該箱亦經郵局批明係屬退回者。決無再納稅之理。該局並將前項物品扣留。況此物進口時。業已納稅。懇請監督體恤商艱。轉飭該郵包稅局。准予免稅放行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所稱小木箱二件。是否確為退回之物。如果屬實。應即准予免稅放行。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張家口商號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綢貨文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四五五號

為訓令事。案准張虎多稅關監督公署函稱。案准張家口商行聯合會函稱。據本口橋東商業公會帖稱。查橋東河水為患。淹歿人民。損失財產。為近年所未有。敝處商號晉源祥玉升泰。怡康號。向在橋東經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販運粗細布疋綢緞洋貨等項。此次山水暴發。突如其來。鋪夥等正在沉睡之間。防不勝防。迨驚醒後。方逃命之不遑。曷暇顧及貨物。於是所有傢俬貨物。除被水冲失不計外。尙餘粗布綢緞洋貨等少許。然均受潮濕不堪入目矣。現在粗布洋貨尙可減價出售。惟綢貨等一經受潮。顏色頓變。縱減價款。亦無人問津。思維再四。萬不得已。惟有將水濕之綢貨統計七百觔。發往北京。改染完善。再行運至口地出售。無如預算來往脚稅。需款浩繁。誠恐於價本上反爲加重。則出售愈覺困難。一再躊躇。用特合詞籲懇貴辦事處。據情轉請張虎多稅關監督。俯念維持災區商民。准將此項受水之綢貨。由口運京改染。往返免予納稅。以拯災黎。而維商業。等因據此。查該公會所陳災區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種種困難。委係實在情形。伏思此次水災。所有善後救濟等事。貴公署靡不首先發起。賑濟災民。無微不至。爲此據情函請。伏乞監督俯念事關維持災區商民。准將該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綢貨七百觔。在口在京應納稅款。一律免予徵收。並懇轉咨京師稅關。准如所請。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准此。當查此次張家口水災。橋東一帶受禍獨重。各該商號損失甚鉅。深堪憫惻。且查各種綢貨。當時運口卽已照章完稅。今運京覆染。自應准予通融。以示矜恤。隨飭各該號將改染綢貨種類丈疋開單。送由本署飭發橋東稅局。查驗貨目相符。分別登記。以便回日查驗。除填發執照外。相應抄單函請貴署。俯念該商等遭受水災。情形可憫。一俟該商等運送前項覆染綢貨到關。卽希查驗免稅放行等由。附抄單一紙。准此。除函復准予免稅放行。并轉飭開明清單。蓋

用水印。以憑查驗暨分行外。合行照抄原單一紙。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件一紙

計 開

各色小裏綢	七十八疋	各色花春綢	四疋
各色花洋綢	四十三疋	各色素盛紡	八疋
各色小東彩綢	七疋	各色華絲葛	二十疋
各色杭紡綢	八疋	各色杭熟羅	四疋
各色素直文羅	二疋	各色素秋羅	三疋
各色素秋羅	三疋		

以上係晉源祥改染綢貨

灰色杭春紗	六丈四尺五寸	灰色杭紡綢	二丈四尺
灰色小花香云紗	一丈	灰色杭春紗	五丈
灰色春綢	一疋	灰色加寬紡綢	五丈九尺五寸
紅閃綠大花庫緞	五丈三尺	各色華絲綢	四百五十六尺
淺灰新花公司緞	二丈三尺	元青花毛機綢	三丈八尺
雪湖玉藍紗	四丈七尺	加寬杭春紗	一百一十三尺五寸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淺灰華絲綢

五丈二尺

印花杭華絲綢

二丈六尺

各色華絲綢

二百九十三尺

雪白素洋紡綢

五丈六尺

淺灰杭華絲綢

一 疋

元青素洋紡綢

五丈五尺

以上係玉升泰怡康號改染綢貨

訓令正陽門稅局調查聯珠牌香烟是否將

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據實呈復

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五六號

為令行事。接准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聯珠牌香烟。原日批價大洋五百元。估計成本大洋二百八十元。迭照估價完納稅款在案。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三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以免虧折。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二百二十元。與大長城牌比較。尚為稍低。伏乞審核。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以恤商艱。至該牌落價本有明証。照原日批價向係貼用原一等二五印花。現則改貼原二等印花。即此實堪證明。等由准此。查此項香烟。究竟是否將材料減輕。賤價出售。抑係該公司朦混取巧。希圖省稅。仰該局長詳細調查。並應否准予減輕估價之處。一併據實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通令各科處稅局

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四五七號

爲通令事。古句有云。君子防未然。不處嫌疑間。我輩徵收官吏。職司經徵。處處與商民接近。如侵吞中飽。或額外勒索等弊。固屬法所不許。犯則必懲。卽或向商民借貸。久欠不償。或受人餽贈。迹近苞苴。或向路過局門之商人購買物品。或留用物品。希圖便宜。凡此種種。均足貽人口實。在古人瓜田李下。尙且趨避不遑。况明明金錢嫌疑之地乎。傳曰。衆口可以鑠金。積毀足以銷骨。願我同人。嗣後各宜束身自愛。對於以上各事。務須加意檢點。勿使潔白之躬。稍有微瑕之玷。斯則本監督所所夕禱祝者也。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據稽查報稱通縣

稅局所屬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丕欽常離職守等情應卽撤差並將局長記過

文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五八號

爲通令事。有人報告通縣稅務分局北門外浮橋分卡辦事員龐丕欽。狎妓冶遊。常離職守各等情。當經本署密派稽查前往調查。去後茲據覆稱。該分卡辦事員龐丕欽。狎妓冶遊。常不在局。實有其事。並將該員所狎妓女花名住址聲叙明白。呈請核辦前來。查本署對於所屬各稅局員司。不准賭博嫖娼。早經令行禁戒在案。此次該員狎妓行爲。不惟有碍名譽。更且重違法規。該局長督率不嚴。失於覺察。亦屬非是。除將龐丕欽立卽撤差。及馬局長鳳圖記過一次。以示薄懲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嗣後對於各員司務。要時常申明前令。苦口誥誡。勿使發生此項情事。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通令各稅局嗣後徵收貨物

凡則例所載者按例辦理如為則例所無即按時價估抽并將新貨造表報署 文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六〇號

為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稅局對於商民人等到局完納稅款既係直接徵收職責異常重要無論何種貨物均應謹慎核稅萬不可任意低昂互有歧異使人有所藉口致失本署恤商便民之至意嗣後各該稅局經徵各種貨物凡為則例所載者務各按照現行則例規定稅率辦理如為稅則所不載者即按照習慣例所估之價抽收不得前後歧異設非稅則所載又無習慣例可援用者應將該項報稅貨物由局暫存速向市面商號詳細調查務按現時價值妥慎估計徵收以免紛歧而昭公允但關於所徵各項新貨應仍遵照前令各造具估價表一份於每星期呈報來署一次以資查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可也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

規定洋棉線頭劃一估價仰即遵照辦理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六一號

為通令事。案查洋棉兩種線頭為現行則例所未載近來各局經徵此項貨物往往估價參差殊非整齊之道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俾免紛歧嗣後各局如遇有短線頭（此線長約一尺左右）每百斤估價洋十二元碎亂線頭每百斤估價洋四元其抽稅手續應即仍照向來辦法辦理以符定章除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警察廳

兩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照章提出一成充賞仰來署具領

文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四六二號

為令知事。案查該局前以查獲旅客許景春及意商康天私帶槍彈兩案。一併請援照前次查獲德商逸信洋行槍彈辦法。轉請估價提獎等情。當即函請京師警察廳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開。查該兩案所有槍枝共計十一支。除許景春案內手槍一支。業經證明。係伊主人舒和鈞所有。已飭領回外。尚有十支。茲經覓商估價。約值洋四百五十元。仍按照陸軍部充賞辦法。提出一成。計洋四十五元。以充獎金。相應隨函附送現洋四十五元。希即查照給賞。等由到署。合行令仰遵照。來署具領。此令。

訓令廣安門稅局實行查驗雙合盛原料免稅變通

各辦法仰遵照辦理 文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六三號

為令行事。案查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原料機器進京免稅。前經訂有查驗方法十條。惟事閱數年。迄未依照實行。誠恐有日久弊生之處。茲經本署與該廠重行規定。由本年八月分起。照章履行。旋因該條文第六條內載工廠採運原料時。應先向商稅局請領免稅單等語。該商因採購原料。恐有不齊。函請修改前來。本署以事關財部。令准有案。未經照准。惟念該商所請各節。不無理由。茲擬一變通辦法。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如果該商購貨到京。確有不齊。由該局按照子口發單查驗時。准其與免稅單所開數目酌予減少。不得加多。并由該廠於每月月終。造送材料收存數目表二份。逕送該局。由該局加派妥員。持表赴廠查驗。如果數目相符。一份留局備查。一份備文送署備案。本署為官商兩便起見。特予變通辦理。除函復該廠外。合亟抄錄原訂原料機器進京免稅查驗辦法十條。連同該廠所送逐月收存材料數目表及原料機器免稅單。(即材料用途表)各一份。隨令頒發。令到仰該局長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徵收印花洋緞一項係按何

例徵收仰查明聲復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六四號

為令行事。案查第四十二結該局繳來東字三萬九千零零二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興記報運印花洋緞三百零四碼。完稅洋四元二角三分。查則例載有洋緞。並無印花洋緞名稱。此次該局徵收印花洋緞一項。係按何例徵收。抑或漏填估價字樣。仰即查明聲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白馬關稅局該局稅單乙聯估抽兩數不符仰查覆以憑核辦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四六五號

為令行事。案查七月分該局繳來白字五百四十號商稅乙聯。上載商人孫肇起報運雜貨二百八十斤。估價洋四十四元。完稅洋六角七分二厘。按值百抽三減半徵收辦法核計。此單實多收稅洋一分二厘。

復查丁聯上載雜貨二百八十斤。係估價洋四十四元八角。完稅洋六角七分二厘。按值百抽三減半徵收辦法核計。尙屬相符。惟乙聯估抽兩數不符。究係何處錯誤。仰即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六六號

為令行事。汽車為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各稅局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到汽車漏稅者甚多。誠恐商人不明稅章。致有此項情事。茲特再為申明。嗣後凡由外來運入京門之新汽車。經過各門局。或所屬分卡時。均須照章認真查驗。分別徵稅。違者罰辦。其有因公旅行。或攜帶眷屬之汽車。須格外慎重。免滋紛擾。除布告及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准將大美煙公司

從前石匣已徵稅洋由此
次稅款作抵仰即遵照

文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六七號

為訓令事。案准天津大美煙公司函稱。頃接美總領事知照。謂貴署已准將去年下半年貴石匣分卡誤徵敝公司之大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算還敝公司等因。據此。查敝公司今日有捲烟二百四十箱。運往北京。應請貴署在此批貨稅內除去五十二元二角六分。以補還石匣所上之稅。再此批運京之貨。常關稅單上註明大美煙公司。此種辦法。乃係按照貴署訓示而辦者。即前次敝公司駐京代表與美國公使

館代表親到署聲明請將稅則由百分之四改為百分之三時所定奪者。煩即查照等由。准此。查石匣稅局。於上年十一月間查獲駝夫宋姓載運隆順公司名人牌紙烟二十箱。轉運出口。經過該處。因係尙未報稅之貨。故即按例徵稅。計共收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旋經駐津美總領事堅持三英里外不應收稅之理由。一再懇由直隸交涉公署函達。請將前此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紙烟稅款。如數發還。或列賬作為將來運京貨物稅款之用。各等語。本署以其一再請求。又以事逾半年之久。懸不解決。亦非便商之道。是以姑准將此項稅款五十二元二角六分。如數列賬。以備後用。業經函復直隸交涉公署請即查照轉復美總領事。通知該公司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知該局。俟天津大美烟公司所發紙烟運到京門赴局報稅之時。應准如數作抵。以資結束。惟稅單內。應註明此稅款內除奉令退還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石匣稅局所徵隆順公司代銷大美烟公司紙捲烟二十箱。計重三千斤。填用石字三百八十二號稅單一紙。稅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由此次稅款作抵外。實收洋若干字樣。以清眉目。而便查核。並將辦理情形呈復。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西直門
正陽門
海淀

燕京大學建築料具
稅運赴海甸即予免稅
放行

文 八月二十三號
崇字第四七〇號

為訓令事。案准 財政部訓令第七九八號內開。准外交部咨。准美使函稱。本年七月二日。本公使函達

貴總長。關於燕京大學校建築新校舍所用之物料器具。有汽管八百零四包。又木箱一百五十八隻。共九百六十二件。價值美金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由 City of Malina 輪船運至大沽等因。現據該校呈稱。該項物件。寄交慎昌洋行。惟係本校物件。擬即運到海甸等情。請轉知該管官署。以免誤會等因。查前項物品。曾於七月二十二日。接准貴部咨復核准免稅有案。茲准美使函知前因。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前來。查前項物品。業經核准。令行直隸財政廳。暨津海關監督。免徵放行。並咨復外交部。令其照納京師落地稅在案。茲准外交部咨稱前因。所有燕京大學寄存慎昌之各項物品。如已完過京師落地稅。再行運赴海甸。自應免予納稅。由該署查驗放行。除咨復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稅務講習所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應准追加預算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四七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屬前轉呈該所八月分舉行畢業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追加預算各緣由。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八號內開。呈悉查該稅關附設稅務講習所所需經費。前經本部核准。除由講義費留支外。不敷之數。即在手數料項下動支。令知在案。茲據呈稱該所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准追加預算六百四十元。仍歸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本部復核所稱各節。尙具有特別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

情形。既據該監督復查屬實。應准照數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西直門稅局

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自織之毛巾
係充陳列品准予免稅放行仰知照
文 八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四七二號

為訓令事。案查本署前准西郊公立第五小學校以自織之毛巾。擬送入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請予免稅等由到署。當經復函請將數目開單。并聲明由何門進城。所用標識若何。去後。頃准該校復函稱。頃奉大示內開。貴校自織之毛巾。既係陳列之品。自應准予免稅。即希將應送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之毛巾數目。詳開一單。並聲明由何門進城。暨所用標識。函送過署。以便轉行知照。相應函覆等由。准此。查敝校自織之毛巾。送交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陳列。每次須在十餘打之譜。向入西直門。除標識印呈外。所有蒙詢情形。合即具函復陳。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將標識隨令發給。仰該局長知照。俟該校毛巾過局時。查對標識。點明數目相符。即予放行。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

稅局
稽核

嗣後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聯珠牌香

煙按照成本二百文
二十元估價抽收
文 八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七三號

為令行事。接准中國南洋兄弟烟草有限公司函稱。敝公司聯珠牌香烟。原日批價大洋五百元。估計成

本大洋二百八十元。迭照估價完納稅款在案。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二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以免虧折。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二百二十元。與大長城牌比較。尙爲稍低。伏乞察核。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以恤商艱。至該牌落價。本有明証。照原日批價向係貼用原一等二五印花。現則改貼原二等印花。即此實堪証明。等由准此。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查復去後。茲據該局復稱。查聯珠牌香烟。每五萬支原批價五百元。估價二百八十元。現查市面零售每百支售價七角。是五萬支應合洋三百五十元。批價不過三百二十元。該商要求按照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按現時批價折合。尙在六成以上。此烟既已較前賤價出售。足見已將材料減輕。並非朦混取巧者可比。嗣後該公司所來此項香烟。可否即按照二百二十元估抽。等情到署。除函復該公司。并指令正陽門及行知各稅局。嗣後將此項香烟。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外。合亟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訓令右安門稅局暫調巡士一名前往德勝門稅局服務仰即遵照文

八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四七四號

爲訓令事。案據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以人少事繁。不敷分配。請調事務較少之稅局巡士一名。赴局服務。等情到署。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于本局巡士中。擇一幹材。前往服務。一面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花旗煙公司請決定古錢

牌香煙估抽辦法仰文八月二十六日
斟酌情形速與估抽崇字第四七五號

為令行事。准花旗煙公司函稱。現運一種（古錢牌）香煙來京。發價每箱（五萬枝）八十元。零售每盒（十枝）銅元六枚。（此種香烟從前係由福民烟公司運售。其價零售每盒（十枝）銅元八枚。業有一年餘。未曾運到來京。）用特函請按每箱（五萬枝）七十元估抽。並請從速決定。因貨在車站。易受霉壞也。各等語。函行到署。查函內所開各節。與行銷價格。是否相符。本署無從決定。即由該局斟酌實在情形。速與估抽。仍呈報來署。以憑核復。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通令各

稅局
稽核

據報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務即一體

注意
文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四七六號

為通令事。據稽查處處長王世釗呈稱。頃據京漢鐵路第一分段段長兼本署稽查員李南華呈報。查近來常有身着軍服者。由長辛店隨京漢午後一百四十四次貨車。裝小簍。購運燒酒至跑馬廠。或西便門。下車。並有用猪脬携運者頗多。是否現役軍人。雖不得知。然察其情狀。迹近影射。嗣經旁詢。概由阜成門。夜晚偷關進城。發賣各酒店私售等情。為是呈報鈞座。合無派員於阜成門設法查察。以防漏卮之處。伏乞卓裁。等情。據此。查該兼稽查員。對於本署稅務。向極關心。洵堪嘉許。此次據報前情。當經世釗詳細復

查。軍人偷運私酒進城。非祇進阜成一門。各門均間有偷運情事。爲此轉呈。擬請通令各門局長稽核及
各稽查員。一體注意。嚴加緝拿。而維稅收。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所稱各節。當係實在情形。各門稅局及稽
核稽查等。對於此項軍人偷運私酒。自應一體注意查緝。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部令該局增設水關分卡所需各費准

加併追文八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四七七號

爲令知事。前據該局呈報水關分卡開辦日期。並抄呈租房合同。暨所需各費。請分別追加預算各等情。
當經本署呈部去後。茲奉 財政部第三三七六號指令內開。查正陽門稅局添設水關分卡一案。前經
本部令准添設。所需員役。卽就正陽門稅局調撥備用。以節經費在案。茲據呈稱。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
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危險禁物起見。交涉查驗。手續繁重。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等情。本部復
核尙屬實情。所有開辦購置器具等費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及每月經常費二百八十一元。應准一
併追加預算。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到署。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三道河稅局該局長不時回家應加警告巡士

祁廣立常不在文八月三十一日
崇字第四七八號

爲令遵事。案據密查員報告。該局長不時回家。該局巡士祁廣立。亦常不在局。等情據此。查局務關係何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四

等重要。即令常川駐局。尙恐有疏忽債事之處。何況不時離局。是其平時怠玩公務。可以想見。該局長紀富慶。應即加以警告。至常不在局之巡士祁廣立。着即開除。并查明該巡士自何時離局。其薪費即截至離局之日爲止。所遺之缺。暫不補充。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并刻日呈署備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牲稅局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文

八月一日 翼字第三一號

爲令飭事。本署前經釐訂牲稅票式。並繕正簡章。呈報 財政部備案。旋奉指令內開。呈暨清摺均悉。所請將牲稅所用三聯執照廢除。無論何項牲稅。概用四聯執照。自係爲劃一票照整頓稅收起見。應准照辦。至所擬修正京師牲畜稅簡章七條。覆核所列各條。尙屬妥洽。其關於處罰偷漏舞弊諸項。前經指令該監督應照部定各關罰款章程一律辦理。仰並轉飭各稅局卡遵照辦理。是爲至要。除將修正牲畜稅簡章備案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清摺存。等因奉此。當將各稅局應用牲稅執照。一律按照四聯式備製蓋印。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至關於牲稅處罰一節。查民國八年十二月。奉 財政部頒訂劃一各關罰款章程十二條。雖經本署請示牲稅是否適用。呈奉指令左右翼所徵牲畜稅。本係常稅性質。應即照此次常關罰款專章一律辦理。等因在案。茲奉前因。除將牲稅小票廢除。改用四聯執照實行日期。佈

告商民周知外。合亟令飭並抄發報部呈文。暨牲畜稅簡章條文。並檢抄前奉部頒各關罰款章程。仰該局遵照分別按章辦理。屆期即將舊有三聯執照。未用號數檢齊開單繳銷。嗣後遇有牲畜稅偷漏處罰時。適用京師牲畜稅罰章。應注意勿超過部訂常關罰則為要。切切此令。

訓令

左城關翼
十三門
正陽門

各稅局據右翼查獲牛湯鍋

房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
偷漏一案嗣後一體注意查考

文八月七日
翼字第三二號

為通令事。案據右翼稅局呈稱。七月二十五日。據廣安門巡士報稱。牛街牛湯鍋房恩生厚。持有法國兵營請准免稅護照。進牛二十五隻。門局業予驗照放行。旋經派員赴該湯鍋調查。並以免稅牛隻。不應在該號屠宰情形。詳為說明。據該商聲稱。此係商人出資運牛。供給外國人食用。所以歸商人屠宰送肉等語。問其牛隻。究於幾時屠宰。全行送完。該商云。日限不敢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隨云。情願完納稅課。可否之處。呈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外國兵營。食牛免稅。以出資購牛自宰食用為限。華商不得假冒影射。本署發給法國兵營自用牛二十五隻。特准免納落地稅之護照。係據法國使署來文。將牛隻送往法國兵營。茲據報有恩生厚牛鍋房。由廣安門運進牛隻。乃在該湯鍋屠宰。顯有藉照影射。希圖漏稅情弊。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係屬初犯。一經詰究。即願納稅。情尚可原。恩生厚前項牛隻。

命令 本公署訓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六

應即分別補繳商稅及牲屠稅。從寬免罰。後不為例。指令右翼稅局轉知廣安門稅局。分別補稅在案。此次牛湯鍋房恩牛厚假。藉免稅護照影射偷宰。經查獲照章補稅。誠恐其他屠牛及屠羊各湯鍋。或亦難免此種弊端。嗣後各稅局應一體注意查考。並傳諭各屠商知照。毋得影射漏稅。致干處罰。除通令外。為此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傳諭屠商周知為要。切切此令。

本公署指令

指令

右安 朝陽 東直

門稅局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〇號

呈單均悉。所請修築屋牆各節。查係實情。所送估價單亦尙核實。惟事關動用公款。應俟彙呈 財政部核准後。再行興修。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指令

德勝門 西直門 稅局

呈送修葺房牆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一號

呈單均悉。查所報各節。係屬實情。估價數目亦尙公允。除彙呈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期動工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三號
呈單均悉。據所送各估價單以魁順廠所估數目較為公允。油作裱糊數目亦尚相當。除呈報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單存。 財政部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修葺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
崇字第九四號
呈單均悉。查該局前後呈報各節均係實情。估價數目亦尚公允。除由本署呈報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興工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請補發文牘員徽章應照准文
崇字第九五號
呈悉。據稱前文牘員王元吉所佩徽章遺失。請另發給一件。等情前來。查徽章關係甚大。該員漫不經心。竟爾遺失。殊屬非是。惟既據稱確係遺失。自應由該局登報聲明作廢。至所請發給新任文牘員徽章一節。應照准。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三十八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送修理房墻估價單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六號

呈單均悉。所報各節均係實情。估價亦尚核實。惟地藏庵分卡。既係租用房屋。原應由房主修理。但既為租約所限。而東房山墻又勢將坍塌。應准其先行修補。除呈報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單俱存。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修理局房招工估價請核示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八號

呈悉。所請修理房屋。查係實情。除由本署呈報 財政部外。合行令仰該局先行動工可也。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商人安鳳儀漏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九九九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安鳳儀漏稅一案。辦理尚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辦事員燕森曠職擬記過一次請准備案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〇二號

呈悉。據稱辦事員燕森因火車誤點。先行離站。實屬有曠職守等情。自應將該辦事員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八月二日 崇字第一〇〇四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銳意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稅款原因請鑒核文八月四日 崇字第一〇〇六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稅款減收原因等情到署。除俟派員復查外。仰仍認真整頓。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請追加文牘巡士薪工准如擬辦理文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自十三年度起分別加入預算可也。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復補徵李藹泉等正稅數目請鑒核文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八號

呈悉。查商人李藹泉劉永等携貨闖關。希圖偷稅。自應援引罰款章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此次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

該局對於闖關案件。誤引偷越條例。殊欠妥洽。姑念該商等係屬貧民小販。應准以第六條之規定從輕科罰。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壩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〇九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因降雨連綿。河水瀑漲。交通斷絕。以致收數寥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〇號

呈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煙酒稅洋四分。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并解稅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一號

呈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煙酒稅洋二角一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五日 崇字第一〇一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霖雨連綿。河水暴漲。左安門外一片汪洋。水深五六尺。交通為之斷絕。以致稅收大減。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仰仍銳意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廣渠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四日 崇字第一〇一四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減收情形。祇因月初陰雨連綿。河水瀑漲。京東八縣。盡成澤國。本月分應進百貨。因而阻滯。以致稅課僅收百分之二十六七。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復多收徵告職名并

送退還商人稅文 八月四日 崇字第一〇一六號

呈悉。已如陳備案矣。仰即知照。收據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請照會俄使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一〇一九號

呈悉。據稱俄商攜帶行李。堅不認稅。常駐京奉車站稽查俄人白某及六國飯店店夥俄人魯夫從中阻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二

撓等情。請照會俄使前來。查所稱俄人白某究係何名。及俄人魯夫二人英文名爲何。合即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二〇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雨水過大。河水驟發。波浪甚猛。木筏未敢下駛。是以稅額減收。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東便門稽核專員呈報該門局七月分稅款增收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二三號

呈悉。仰仍認真稽核。勿任奸商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崇字第一〇二四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減收稅款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久雨積水。道阻難行所致。但經征比額減至二千零八十元有奇。爲數實屬過鉅。國課關係綦重。不容稍涉鬆懈。嗣後仍仰該局長督率所屬司巡人等。隨時銳意整頓。務使稅收逐漸增加。是爲至要。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五號

呈悉。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暨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惟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磚瓦類石灰一項。應係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斤。該局誤列為三萬二千八百五十五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洛廣漏報豬稅科罰情形文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六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洛廣漏報豬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阜城門稅局呈報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菜運照不載斤量文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八號

呈悉。據稱美國兵營運京洋白菜。所持免稅運照內。僅填件數。未載明觔量。手續殊有未合。請函轉核辦。等情前來。當即函轉美國使署去後。茲准美使署復函略開。現在祥泰義並未包賣本營洋白菜。嗣後如再發運送洋白菜運照時。即按來函所稱繕明斤兩。等由到署。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四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二九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霪雨兼旬。洪水四溢。道路梗塞。運輸為艱。是以稅額減收。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三一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霪雨成災。各種貨物。因道路沖壞。不能來京。以致收數銳減。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仰仍認真整頓。督飭員巡。嚴防偷漏。務期稅收日有起色。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報七月分減收原因請鑒核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三二號

呈悉。據報本年七月分工商兩稅減收原因等情。查所稱各節。雖因積水泥濘。客貨阻滯所致。但國課關係綦重。嗣後仰仍隨時加意整頓。務使稅收日有起色。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送七月分代徵煙酒單照數目冊

并解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〇三三號

呈悉。據解署七月分代徵烟酒稅洋五角。業經如數核收矣。仰即知照。單冊等均存。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三七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竹木棕籐類竹掃帚一項。稅則欄內落填百斤字樣。又五金類生鐵器一項。稅則係以每千斤論者。該局誤列為每百斤。又雜物類紙扇面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把收洋五分五釐。該局誤列為五角五分。除此次已由本署代為更正。准予核收外。嗣後務須妥慎辦理。毋得再有舛錯。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朝陽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牆倒塌興修估

價開單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三八號

呈悉。據稱霖雨為患。屋牆倒塌。急待修葺。估價洋三百五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

牆倒塌興修估價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三九號

呈悉。據稱霖雨為患。屋牆倒塌。急待修理。估價洋一百二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六

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

開墻倒塌與修估價 文 崇字第一〇四〇號

呈悉。據稱霖雨為患。屋墻倒塌。急待修理。估價洋三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報大雨為患屋

開墻倒塌與修估價 文 崇字第一〇四一號

呈悉。據稱霖雨為患。屋墻倒塌。急待修葺。估價洋四百四十元。開單送署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此案業經本署呈奉 部令照准。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擇日興修。俟工竣後。連同各項單據。一併備文具報。以憑核轉。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西便門稅局據呈報武字商單誤

填稅數并無多收少 文 崇字第一〇四二號

呈悉。既據聲稱武字第三零八六號商稅聯單計徵稅洋二元三角一分二厘。實因一時匆忙。以致誤填為二元三角四分二厘。惟收解稅款均係按照二元三角一分二厘分別辦理。并無多收少收情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仰迅即簽條聲明錯誤理由。并由該局長會同該經手員署名蓋章。加蓋鈐記。將條送署粘貼票端。以憑備案。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請移局修屋准如所擬辦理文

八月九日 崇字第一〇四七號

呈悉。據稱擬另遷局址。拆蓋房屋各節。事屬可行。准如所擬辦理。仰即招工承包。剋日動工。工竣之後。再將一切單據呈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及減免稅

表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五四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磚瓦類木炭一項。稅則欄內雙套每車應收洋三角。該局誤列為三元。又單套每車應收洋二角五分。該局誤列為二元五角。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其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四十八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五五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阮振聲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三元九角六分。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據呈送七月分

華洋統計表發還更正減免稅厘表煙酒公賣單冊均存

文 八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五八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有不符之處。合亟簽註發還。仰于日內迅即查明更正補送來署。以憑核收。其減免稅厘表煙酒公賣單冊均存。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〇五九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果品類白杏黃李子沙果三項。稅則均係每百斤收洋五分五厘。該局誤列五角五分。又磚瓦類青灰一項。量數應係五萬零四百斤。該局誤列為五千零四十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〇六〇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布疋類大布一項。稅則應係每疋收洋三角二分。該局誤列為每疋。又絨線絲麻類白絲一項。稅則應係每百斤收洋八元零二分。該局誤列為每斤。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東便門稅局呈送七月分華洋統計表減免稅厘表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〇六一號

呈悉。查所送本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表內。毡毯類五彩毛地毯一項。稅數應係六元四角七分。該局誤列為六角四分七厘。已由本署代為更正矣。仰即知照。減免稅厘表應准備案。此令。表存。

指令白馬關稅局呈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

沖壞懇請撥款修補文

八月十三日 崇字第一〇六五號

呈悉。據稱該局堵水石壩及房屋地基被水沖壞。擬請撥款修補等情。應予照准。仰即先行動工。一俟事竣之後。再核實報銷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請發給所購貨樣標本價欵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〇六七號

呈悉。該局呈稱所購貨樣標本共用價洋十元零五角。准如所請發給。仰即知照。此令。收據鈐領均存。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

指令白馬關稅局據呈復錯誤少收稅單各情形准寬免處分文八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〇七二號

呈悉。查白字第一九一號二七四號二七一號錯誤少收各單。既據聲復均係前局長李樹綦任內事件。該經手員亦已離差等情。應即從寬免予賠補。并免處分。所有錯誤各單。仰迅派員來署更正。以資結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請將磚車手數料按照朝陽門之例暫為豁免祈示遵文八月十五日 崇字第一〇七四號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交涉員蒯毅辭職請在稅務講習所畢業為豁派練習應照准文八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〇七七號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東字商稅聯單誤填重量准派員來署更正文八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〇七八號

呈悉。既據聲復東字第二八二五五號商稅聯單誤填重量。應即准其派員來署更正。并免賠補處分。此

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解少收稅款并復東字商

單錯填估價擬將經手員加以做告

文八月十七日崇字第一〇七九號

呈悉。除解署賠補少收稅洋一分。業經如數核收外。所有東字第三七一三五號商單。經手錯誤之書票員趙崧山。應准加以做告。并仰轉飭該員來署更正。以資符合。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據呈西黃兩處錯誤稅單請准予更正并

自行做告

文八月十八日崇字第一〇八〇號

呈悉。據稱西黃兩處錯誤稅單。一係筆誤。一係錯蓋戳記。并無多徵少收情事。姑准由該局長傳令做告。并迅派員來署更正。仰即遵照。清單存。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據呈請將藍卡辦事員賈長增

與龍卡書記程景鵬對調應照准

文八月十八日崇字第一〇八一號

呈悉。據稱擬將藍卡辦事員賈長增暫調龍卡辦事。龍卡書記程景鵬調藍卡辦事等請。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分別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令 奉天省指令

五十二

指令海淀稅局呈報海字商稅聯單多收稅款隨即退還原商文

八月十六日 崇字第一〇八二號

呈悉。既據聲稱海字第二六八六號聯單多收稅洋四厘。隨即退還原商等情。姑念當時查覺。自行檢舉。應即免予置議。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請將酸梨一項

減免稅金各節。礙難照准。嗣後應仍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

八月十七日 崇字第一〇八三號

呈悉。查酸梨一項。為本署現行則例所載。凡有商人販運來京。經過門局。向皆照章徵收。外口各局。未便獨異。所請減免稅金各節。礙難照准。嗣後該局對於此項酸梨。應仍比照京門現例減半徵收。以符定章。而重稅課。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通縣稅局呈電車公司運到機件應否查驗免稅請核示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〇八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北京電車公司運送機件。填用聯單辦法。歷經准予免稅有案。此次該聯單內所填具之機件。事同一律。仍應准予免稅。嗣後凡屬電車材料。已照案免稅者。仰將免過稅數。按月列表。彙報來署備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聯單發還。

指令

正陽門稅局稽查處長

呈報近來商運羔皮甬尺寸寬

大擬請另定徵收辦法請示遵

文八月十九日崇字第一〇八八號

會呈已悉羔皮甬一項據稱當陶監督任內係以掛式皮甬二件折算馬褂三件收稅等情此種辦法殊欠妥當現在商運皮甬尺寸既加寬大况國體變更衣制改定長掛名稱已不適用自應另訂辦法以免影響稅收嗣後該局遇有此項皮貨除實係馬褂女襖皮甬仍照向章分別徵收外其他無論大氅長褂等甬統按袍甬率徵稅庶於國課商情兩得其平此次寶源永運京皮甬仰即遵照新定辦法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大石峪稅局呈報查獲商人于彬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日崇字第一〇九〇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于彬偷越羊稅一案辦理尙屬相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

所運籃球已完稅給票請鑒核

文八月二十一日崇字第一〇九一號

據呈中華體育用品商行所運來之籃球既已估價完稅給票放行等情已悉仰即轉飭該處知照此令

指令左安門稽核員呈屋墻倒塌估價修理請勘查文

八月二十一日崇字第一〇九四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四

呈悉。該處借用官廳。北墻既已傾倒。仰速招工修葺。以資辦公。無庸派員勸查。所需之款。著即來署具領可也。再呈文內按照公文程式。須親自署名蓋章。方足以昭慎重。查閱來呈竟未署名蓋章。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程式辦理。毋得草率從事。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呈請驗收局房工程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九五號

呈悉。已派員前往驗收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據呈巡士陳志榮勤奮趨公請加給工 費二元 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九六號

呈悉。據稱巡士陳志榮自到差以來。夙夕勤勞。奮勉弗懈。擬請加給工費二元。自八月分起由留局四成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石匣稅局石台被水冲塌估價修補請核准文 八月二十一日 崇字第一〇九七號

呈及估價單均悉。據稱擬修補該局門首石台。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需修補用費并准作正開支。仰即尅日動工。俟工竣後。仍將一切單據送署備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單存。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查獲有照無函之槍械仰候函請陸軍部辦理文八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一〇九九號

呈單均悉據稱有照無函之槍械各節仰候函請陸軍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海澱稅局呈解賠補少收稅款并復做告職名請備案文八月二十三日崇字第一一〇二號

呈悉據解署賠補少收稅洋四角九分五厘業經如數核收矣除做告職名已如陳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准以巡士喻添鑑升補練習驗貨員文八月二十四日崇字第一一〇四號

呈悉據稱該局邇來收數頗旺事務殷繁請以巡士喻添鑑升補練習驗貨員事屬可行應予照准除另給委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復聯珠牌香煙應按二百二十元估價尚在六成以上並無朦混取巧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六

等情。即應准照二百一十元估抽。除函復該公司。並令行各稅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法商運京美術畫不遵章納稅請示辦法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〇九號

呈悉。查此項法文美術畫冊。既據聲稱係為洋印畫之一種。自應照章徵稅。仰即斟酌辦理可也。此令。

指令稽查處王世釗呈報鐵路稽查李南華

查出軍人偷運私酒 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〇號

呈悉。查稽查員李南華在京漢車內查覺有軍人偷運私酒情事。實屬遇事細心。深堪嘉尚。現已通令各門稅局及稽核稽查員等一體注意查緝矣。仰即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指令永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張連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一一一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張連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尚屬相當。應准備案。除解署五成罰款洋四角七分三厘。業經如數核收外。仰即知照。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呈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請添設電燈文 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二號
呈及估價單均悉。據稱郵包收稅處辦公時間延長。亟應添設電燈。以資辦公等情。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刻日招工裝置。所需之費。着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單存。

指令西直門稅局呈報少收稅款當經查覺如數賠補請寬免 處分文 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三號
呈悉。查西字第九八七五號錯誤商單。既據聲稱立經查覺。業將少收稅款如數賠補等情。始念自行檢舉。應准寬免處分。仰即轉飭該員。嗣後批算稅數。務必妥慎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李茂偷越貨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七日 崇字第一一四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李茂偷越貨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稅務講習所長呈請取銷金葆青等記過處分文 八月二十九日 崇字第一一六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五十八

呈悉。既據呈稱金葆青等現在辦理畢業事宜。尙屬勤奮。請予取銷記過處分等情。所有該所會計兼庶務員前任教務長金葆青書記胡廉泉甄紹熹前次各記大過一次處分。准予一律取銷。仰即分別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王清年漏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一七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王清年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安定門稅局呈報查獲商人陳買金漏稅科罰情形文 八月二十八日 崇字第一一八號

呈悉。查該局處罰商人陳買金漏稅一案。辦理尙屬相當。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據呈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嚴加約束文 八月三十日 崇字第一二〇號
呈悉。據稱所查各節。既係查無實據。姑免處分。仍仰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巡。嚴加約束。隨時查攷。萬勿代

人受過。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指令穆家峪稅局據呈租賃房院合約及承包拆蓋房屋字據准備案文八月三十一日二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局租賃房地。業與地主穆瑞珩接洽妥協。并與祥瑞永議定包蓋房屋辦法。所呈合約及承包工程字據。均應准予備案。仰即查照前令切實辦理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南口稅局據呈請撤回昭陵村巡士派查各口准如擬辦理文八月七日翼字第四〇號

呈悉。該局擬將派駐昭陵村巡士撤回。另派該巡按時分查附近各口。以杜繞越。所陳不為無見。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據呈報七月分稅收減少情形應准備案文八月十二日翼字第四二號

呈悉。據報七月間陰雨連綿。商販路阻。以致該局稅收減少。尚係實情。應准備案。此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六十

指令土城關稅局據呈報羊商德源堂起重報單請示註銷應照准文八月二十七日翼字第四十三號呈悉。查該羊商運牛三百零九隻。經過南口稅局。已領報單。後至德勝門。又起報單。赴局報稅。既據該局調查證明。確係起重報單。並無偷漏影射等弊。應准從寬將重複報單註銷。嗣後該商須格外注意。勿再錯誤。以免糾葛。仰即轉飭遵照。報單存銷。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情形文

八月二十七日翼字第四十四號

呈悉。查該局因雨災稅收欠旺。尚係實情。仰仍認真稽徵。勿懈為要。此令。



法
規

士 非 儉

無

以 養 廉

非

廉 無 以

養

德

(鳥 古 孫 澤 語)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對於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漢旗以及各王公世爵典買不動產與特別新蓋改建或添蓋房屋領契納稅者適用之

前項契約用紙仍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每契紙一張收費大洋五角

第二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即須報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領取憑單並帶同買典契約及老紅契依左列稅率赴本公署報稅如查老紅契無直接之上手契者應責成該買主或承典人通知原業主來署照章補稅原業主無從追究時應由該買主或承典人負補稅責任典契並須註明典期年限

(一) 買契稅

契價百分之六

(二) 典契稅

契價百分之三

(三) 先典後買之買契如在典期年限內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為限

(四)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益法人為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為目的者

法 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

不在此限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於契約成立後照章以六個月為限逾限處罰現定以三個月為領取市政公所契稅憑單之期限以三個月為來署繳納契稅之期限若逾此定限仍未投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但此六個月期限內因有特別障礙未能納稅時得於期限內赴本署呈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四條 繳納契稅時如查有匿報契價屬實者除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處罰稅額之一倍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二倍匿報契價十分之五者處罰稅額之三倍

第五條 凡以已稅空基新蓋房屋及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即赴本公署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而於納稅領契時尤應報明建築費額夾呈木廠工料價單如係自工自料建築無木廠工料價單者須取殷實之鋪保結呈明本公署俟派員調查屬實始予照稅逾期六個月不報稅者照第三條分別處罰匿報費額者一經發覺照第四條分別處罰添蓋或改建房屋補稅者同一辦法惟新蓋者須帶同空基紅契添蓋改建者須帶同原稅房間紅契一併呈驗

第六條 凡租民地自建房屋者先查明該地是否已稅如地未稅限三個月內由地主先稅地基後稅

房屋倘逾期無力全稅即由地主照稅地契租戶照稅新建房屋但於租戶契約上書明此係租用某人地基一段自蓋房屋除地基已由地主稅訖外茲按建築工料價目補投契稅投稅之後其地仍歸原地主所有租戶不得侵犯地主權限如地主經濟充裕時仍可償還建築工料費及所繳契稅收回房屋等語至於徵收稅率與買契同無論地主全稅及地主租戶分別投稅均限工竣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結若逾期半年以上尙未投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照應納稅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處罰若逾一年者照應納稅額之三倍處罰

第七條 凡鋪戶租用市房如遇有添蓋房屋或拆改重修赴警廳呈報建築時須先聲明竣工後應繳契稅係歸房主或鋪戶何方完納如有漏報此項契稅即責成鋪戶用房主名義代爲完納以免延誤

第八條 凡房地非現時價買因原契遺失補契納稅者或照向章行查或取殷實之鋪保結始予照稅惟最低價格洋式樓房每間不得在二百元以下樓房每間不得在一百五十元以下瓦房每間不得在一百元以下棋盤心仰瓦灰梗與瓦房同灰房每間不得在五十元以下普通地基每畝不得在一百元以下若投稅列價不及此數須飭令增加足額其他坐落在繁盛區域以及工程華美者不得援以爲例若年久工程朽壞房間實不值前列價值者亦可呈明派員勘估以昭公允但至少須符原訂瓦房七十元灰房三十五元之數

第九條 凡關逾期不納稅及匿報價格之處罰者應掣給處罰收據並得扣留憑單及契紙經本公署

公示後逾三個月延不繳納稅罰各款時得依左列方法斟酌情形施以一種之處分

(一)憑單及契紙一併註銷作廢並通知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停止登記

(二)函請警察廳傳案押追稅罰各款

前項處罰收據應遵照財政部頒行定式

第十條 本公署依左列期限將所收各款數目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分別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如有人舉發違本細則第三四五六等條之規定者經本公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四

第十二條 凡京師城廂內外房地自民國四年五月起統歸本公署徵收契稅大宛兩縣不得越界濫收以清權限如有越界濫收或倒填年月等情弊除將縣契呈部註銷改換部契並請由部行廳轉飭大宛兩縣退還稅款外應再由部酌予處分

本公署查有故意違反前項規定向大宛兩縣稅契者應飭其換契補稅如係逾期或匿報契價者並依第三條或第四條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關於契稅事項本細則規定尙有不完備者仍得隨時增訂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財政部核准後自公署公佈之日施行

公
續

只 一 耐 天
個 煩 下 不
心 何 得 下
事 了 何 不
天 人 能 處

(呻吟語)

◎公牘

●呈文

呈財政部送稅務講習所開辦費並本年三月分開支經費清冊書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前擬設稅務講習所。當經擬定章程及造具預算書呈奉 鈞部指令第四一〇八號照准。隨即舉辦。曾於本年三月開學上課在案。所有該所開辦費及本年三月份開支經費。據該所造具清冊及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先後送請核轉前來。經職署覆查。開支尙屬實在。理合具文轉送。祇請 鑒核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八四號呈及清冊書據均悉。查稅務講習所開辦費原請四百元。前經本部核准有案。此次冊列數目九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核與原案計超過洋五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六厘。既據該監督呈明尙屬實在。本部覆核亦尙無浮濫。應准照支。惟查報銷清冊暨三月分支出計算書。僅據呈送一份。不敷存轉。應由該署補造各一份。送部備案。除將原送清冊書據咨送審計院審查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外洋輸入之機製麵粉可否一律徵稅請示遵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關於國內商廠機製麵粉運銷各處。前經奉有 鈞部命令。除由本署徵收落地稅外。

其餘稅厘暫准免徵在案。彼時以米麪兩項均係關乎民食。假使比照他種貨品一律收稅。準之財政學理。雖直接取之商人。而間接仍轉嫁于食戶。是以本署向來對於米麪兩項。力持寬大主義。並未照徵落地稅。用副鈞部薄賦恤民之意。第查邇來京師市面。發見有自外洋輸入之機製麪粉。為數不少。且其價格較之本國產品低廉。可否照外洋輸入品一律徵稅之處。本署不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迅予指令。以便有所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四一號呈悉。據稱邇來京師市面。發見有自外洋輸入機製麪粉。為數不少。且其價格較之本國產品低廉。可否照外洋輸入品一律徵稅之處。呈請察核等情。當經本部以外國運來之米以及各色雜麪。本係免稅之品。惟咸豐中英天津條約第七款內載天津條約第二十八條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外國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海關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二兩五錢等語。是米麪一項。雖于進口時准其免稅。若運入內地。仍須完納半稅。其已完子口半稅之外洋物品。運至京師。向均徵收落地稅一道。該監督所請。似尚於通例不背。應否照准。並現在各海關對於外洋運入內地之米麪。是否徵收半稅。抑係如何情形。等因。咨請稅務處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咨復。稱查米麪由外洋進口。按照條約本係免稅物品。惟運入內地時。須在海關照完子口半稅。否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茲京師稅務監督擬請將自外輸入麪粉徵收落地稅一節。在未完子口稅者。自可照徵。當無問題。其已完子口稅。領有稅單者。是否仍可徵收落地稅。似於條約之規定。不無關係。應請逕咨外交部商酌辦理。等因。前來查外洋輸入之麪粉。運經關落地者。向來是否持有子口單。照仰即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財政部送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六月分在案。所有七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一八八號呈及附件均悉該署七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英人韋德比兇毆巡士劉魁元案已判決請察核備案文

為呈請備案事。案查本署所屬之郵包收稅處。於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點一刻。有英人韋德比在郵局領取郵包。不但不服本處查驗。反將巡士劉魁元兇毆。該英人竟駕汽車逃走。當經該處將其車夫張瑞峰及原包扣留。并由正陽門稅局呈送來署。請予核辦等情。本署當即一面將該車夫訓明。取保開釋。一面函致外交部。請其與英使館嚴重交涉。旋准復稱。該英人韋德比毆打巡士劉魁元一案。據英使稱。只要劉魁元向使館英國領事控告。該領事必將韋德比傳案。定期審訊。等由到署。嗣經該巡士劉

公 牘 呈 文

四

魁元自具聲請書一份。并診斷書一紙。轉請外交部。交給英領事。去後。遂於上月十九日在英使館開廳審訊。彼時曾飭劉巡士魁元及商稽核專員衍蓀蒞廳質訊各在案。頃准外交部函送關於韋德比兒毆巡士劉魁元案。判決書一件前來。查此案判決已逾上訴期間。應視為判決確定。除另抄發一份。令行正陽門稅局知照外。理合將本案始末及逐日審訊情形。連同判決書。具文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二一號呈悉此令附件存

呈財政部據雙合盛啤酒廠請發轉口統運稅單各情形請示遵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經理鄒寅生呈稱。竊商廠當創辦之始。成貨出售。對於各商埠城鎮銷路。均無把握。倘經運往指銷地點。或不合銷路。或價值懸殊不售。則關卡不准他往出售。必至損失資本。於本廠前途。深堪憂慮。商人籌思至再。除請轉口外。別無維持方法。當將懇請轉口情形。呈請前任監督代請財政部。當蒙批准在案。並准將轉口事宜。刊入運單。定名統稅運單。歷行多年。於國家收入無損。於商民轉運稱便。不料統稅運單近忽停發。代以機製洋式貨物運單。此單不准轉口。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勿論價日懸殊。或銷路不合。因不能轉口。只得就當地銷售。以致所受損失甚大。籌思

至再。別無善策。惟有呈請仍照前案。發給准予轉口之統運稅單。以便轉運而維商業。等情據此。查該商所稱各節。尚係實在情形。且與鈞部前頒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不相抵觸。然各處關卡。雖頗有此項現行辦法條例。但因運單內載有地點不符。即作無效等字樣。遂不免有留難重徵。及不准轉口情事。殊失鈞部體恤商艱之至意。本署維思至再。擬在此項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橫長方式紅字戳記。文曰（查此項貨物運至指銷地點限內。如不合銷准其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轉口之例呈請就近關卡查明原貨並無影射。即予加戳放行。不再重徵）等字樣。俾便驗放而符定章。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二五二號呈悉。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第六條內載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卡而）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等語。同條上項內載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直抵指運之口岸。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不再徵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等語。是已完正稅之機製洋貨轉口。可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運往內地。可換給運單。已有明文規定。則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或不合銷售或價值懸殊。欲再改運他處者。即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自可按照上條辦法。由商人聲請換給運單。以便轉運。該署擬在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戳記一節。核與定章未合。除由部通行各廳關局嗣後遇有機製洋貨報請轉運。應照章換給運單外。合即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此令。

呈財政部據各稅局前後呈報房墻倒塌並送估修單據各等情請核示文

為呈請事。案據本署所屬各稅局。近以霖雨為患。屋壁多半傾圮。急待修葺。俱各招工估價。開單送請核辦各等情。前後到署。當經本署派員分途查勘。據報此次各該局所稱各節。尚係實情。所送估修各單。亦尚核實。惟屋墻塌壞。輕重不等。是以估計用款。數目多少亦異。各等語。呈復前來。查所報各節。就中有損壞較重。急切難待數處。除已指令先行興工動修。惟事關臨時修繕。自應據情呈候 鈞部核示。謹將已報各局估計約數。先行隨文分別錄陳。其未報各局。俟報到復查後。再行續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一九號呈摺均悉。據稱所屬各稅局。近以霖雨為患。屋壁多半傾圮。應准招工修理。所需工費。即就各局估計總數一千八百九十七元八角二分內。分別動支。仍俟工竣後。取具單據彙造臨時計算書。呈部候核。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解本年四月分二成手數料並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四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九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

一紙。并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五七號呈件均悉該關十三年四月分徵存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五十八元五角九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送收支計算書據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解本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並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共收手數料洋二千六百五十三元五角五分。除奉准留支八成外。所有應解二成洋五百三十元零七角一分。理合填寫甲號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並造具手數料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經費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查收。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五八號呈件均悉該關報解十三年五月分二成手數料洋五百三十元零七角一分業經如數核收除原送收入支出計算書據報告等件分別存轉外合將批廻一聯蓋印發還令仰查收備案可也此令

呈財政部據正陽門稅局 呈送添設水關分卡房租合同樣式暨購文

置器具費月支經常費清摺請轉呈示遵文

公 牘 呈 文

爲呈請事。本月十日案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呈稱。案查上年九月八日奉鈞署訓令第一百四十八號內開。案查本署呈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一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零四八號內開。呈悉。查所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係爲防止偷越起見。應予照准。所需員役。仰就正陽門稅局原有員役調撥補用。以節經費。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部備核。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卽遵照。將該分卡籌設事宜。迅速規畫。刻日成立。並將設立情形。呈報本署。以便轉呈。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卽詳爲籌畫。預備設卡。嗣經呈奉令知。由京奉鐵路局在水關左近機車廠內代修房屋。租給應用。至本年五月二十日修理完竣。始交由職局接收。業將經過籌備各事。暨開辦日期。先後呈報在案。所有該分卡設置員役。應需經費。謹爲我監督縷晰陳之。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漏越。兼查危險違禁物品起見。而交涉查驗算稅收欸。繕寫給單。手續繁重。在在需人。職局前呈所擬該卡開辦。先由職局調撥稽查一員。交涉兼驗貨一員。批算一員。書票一員。巡士六名。按事分職。猶屬不敷應用。而職局稅收日增。事務益繁。原有員司巡士。各有專責。平日辦公。猶慮分配難周。若再撥調水關十餘員名之多。未免顧此失彼。實於公務多有碍難之處。若將該分卡員役全數添設。又恐有負上憲撙節度支之至意。統籌兼顧。勢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茲於無可如何之中。爲節儉經費之計。除卡長一員。稽查一員。暫由職局調撥補充外。擬請添設交涉兼驗貨一員。月薪六十元。收欸兼批算一員。月薪三十五元。書票一員。月薪二十

五元。巡查一員。月薪十二元。巡長一名。月支工資十六元。巡士五名。每名工資十二元。雜役二名。每名工資九元。共洋二百二十六元。又局用月需四十元。連同房租月支十五元。共計月支經常費洋二百八十一元。通盤熟籌。實屬力求撙節。減無可減。此項應須經費。擬請准予追加預算。至該分卡開辦應用器俱。前經呈准購置。計需洋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並請准予作正開銷。以資經始。所有添設員巡需款請加預算暨請領開辦費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連同收據。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呈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局此次添設水關分卡。原係爲防止偷越起見。當經飭令於本月一日先行開辦。並據該局將所有房租合同樣式。具報到署。茲復據呈前情。查核所稱各節。尙係實在情形。所有應需經常臨時各費。亦屬撙節開支。所有該分卡租用房屋合同樣式。開辦應用器具購置等費。暨添設員巡月支經常用款。業據該局開單呈報前來。理合各抄清單一份。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分別追加預算。作正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七六號呈單均悉。查正陽門添設水關分卡一案。前經本部分准添設所需員役。即就正陽門稅局調撥備用以節經費。在案。茲據呈稱水關分卡之設。原爲便利中外商旅納稅及稽查危險禁物起見。交涉查驗手續繁重。不得不添設員巡以資辦公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實情。所有開辦購置器俱等費二百三十一元一角一分及每月經常費二百八十一元。應准一併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及所屬各分局本年五月分經徵各項稅款及罰款等項。計收正稅洋十六萬零五百一十一元七角八分九厘。工關稅洋二千三百零二元一角零二厘。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及免稅單費洋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五分。通縣稅局正稅洋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六角六分四厘。工關稅洋五百五十八元二角七分六厘。啤酒化學品出口稅洋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四成罰款洋七百二十元零五角六分四厘。合計洋十六萬七千零五十六元二角四分五厘。左右翼稅局計普通牲畜稅洋六千零零二元六角九分二厘。屠宰稅洋一萬六千七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五厘。房地契稅洋三萬四千八百五十九元七角。契紙價洋二百三十四元。四成罰款洋二百三十四元八角四分四厘。合計洋五萬八千零九十五元零三分一厘。以上統計洋二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一元二角七分六厘。除奉准留支經費洋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又撥還津海關啤酒化學品出口統稅洋一千二百二十三元六角。又先後案奉 鈞部指令第一六四零號及一七四四號照准發給阜成門右安門兩稅局修改房屋費洋七百六十元外。計應解庫洋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一角七分六厘。又經費結餘洋八十元零六角二分三厘。統計應解庫洋十九萬二千零四十五元七角九分九厘。又援案撥付各

機關洋二十二萬五千零二十七元三角。本月分收支相抵。計不敷洋三萬二千九百八十一元五角零一厘。連同上月借欠洋十六萬八千九百十七元八角九分九厘。統計長解。鈞部洋二十萬零一千八百九十九元四角。擬俟下月稅收暢旺。陸續扣還。並將撥付各機關細數。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一覽表一份。左右翼稅局收入分類表二份。罰款報告表二份。連同繳驗單據三十六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查收入計算書向例按所收稅款除應留支外。餘均填入解庫欄內。本年一月至五月底每月皆有息借墊撥情事。茲自本月起。解庫欄內應按實撥各機關數目列報。上月結存欄內。亦應將結算不敷數目追加填入。以符實在。又查收入計算書第八目原係丹華火柴出口粉。茲因首善工廠出品提花布亦向本署完納統稅。故將第八目改爲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統稅。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〇〇號呈悉所送十二年五月分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業經呈送至第十九期（即本年五月分）在案。所有本年六月分所收契稅契紙價及罰金等項。除已彙案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第

公 牘 呈 文

十二

二十期契稅契紙價及罰金收數報告表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二〇號呈悉表存查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月比細數分類表

統計表暨支
付預算書

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分局卡民國十二年度歲入預算書。根據民國十一年度預算數一百九十萬零九千五百九十六元。並將加一附稅洋二十三萬二千零二十元。歸併編列預算。共計為二百十四萬一千六百十六元。業經於十二年七月間呈送在案。查十三年度茲已開始。理合根據十二年度比額數目。編列十三年度經常門歲入預算書暨月比細數分類表。月比細數統計表二冊。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七號呈及預算書均悉查書開歲入數目與十二年度預算相符歲出數目比較十二年度計增九百六十元核與追加九道河分卡經費之數亦相符合應准照列除彙編預算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請追加稅務講習所辦理結束經費洋文

為呈請追加預算事。據本署附設京師稅務講習所長郭杰呈稱。本所經費向以學生所交講義費為大

宗。月終不敷開支時。按實在數目。由鈞署撥款補助。歷經辦理在案。本月月終。講習期間業經屆滿。擬于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刷印文憑、購置試卷、教職員薪津、夫役工食、煤燭、茶水、筆墨、紙張等項。爲數甚鉅。而學生講義費。則結至七月分停止繳納。辦理結束一切開支。擬請轉呈。按照每月經費數目。追加預算洋六百四十元。准予作正開銷。以一次爲限。以資結束而免貽誤。等情據此。覆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應請准各所擬。追加預算洋六百四十元。仍歸本署留支手數料項下開支。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八號呈悉查該稅關附設稅務講習所所需經費前經本部核准除由講義費留支外不敷之數即在
手數料項下動支令知在案茲據呈稱該所於八月內舉行畢業試驗在此結束期內一切開支請准追加預算六百四十元仍歸
手數料項下開支等情本部復核所稱各節尙具有特別情形既據該監督復查屬實應准照數追加預算仰即知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罰款繳驗單據文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局及所屬各分局罰款繳驗聯單。業經遵令按結呈送至十二年三月底止在案。所有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底三個月罰款繳驗聯單。共計一百六十三張。理合遵章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公 牘 呈 文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六五號呈悉此令繳驗聯單存

十四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七月分至十二月分華洋貨稅收入表文

呈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轄崇文門稅務總局暨所屬各分局自民國十二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華洋貨稅收入表。前已由篤弼補送在案。所有十二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現已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八九號呈悉所送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華洋貨稅收入表應准備案此令

呈財政部張維四所製石筆二年免稅期滿應否照常徵稅請示遵文

呈為呈請事。案查民國十年七月間奉准 鈞部第八七一號訓令內開。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據奉天商人張維四呈稱。石筆一物。為學校日需要品。茲以土產滑石製成石筆。乞准免稅等情。本部審查。尙合實用。并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前來。查該商所製石筆。既經農商部審查合用。本處擬准其自出品之日起。免納五十里內常關稅三年。至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厘捐。應如何辦理。咨請查核到部。查該商所製石筆。自可援照民國五六年間奉省實業興及振興育兩工廠成案。自該石筆出品之日起。所有五

十里外暨內地常關厘局。一律准免稅厘三年。各等因奉此。當經本署通行所屬各稅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查該項石筆自准予免稅之日起。現已三年期滿。應否註銷前案。即予照常徵稅。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九〇號呈悉查奉天商人張維四所製石筆免稅現已三年期滿本可令其照常納稅惟教育用品上年曾經部處核定准免稅厘二年至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為止通行遵照在案該商製造石筆係屬教育用品現距通案免稅截止期限為日無多應俟屆時註銷前案照常徵稅合行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署六月分代售印花稅票報告冊現金繳入報告書暨金庫正收據 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五月分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報解在案。茲查六月分本署所屬商稅各局代售印花稅款。共收現洋四十二元四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三十八元一角六分。已於七月二十六日解交中國總金庫核收。理合遵章造具報告冊一紙。填具現金繳入報告書一紙。連同金庫正收據一紙。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備案。再左右翼印花稅票支發行所六月分並無銷售數目。故未分別列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〇七號呈册及收據均悉批廻印發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六月分左右翼屠稅五厘扣獎收入支出計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左右翼稅局本年六月分計提屠稅五厘扣獎洋一千零二十五元五角一分。又收牧放羊費洋三十七元九角三分。又驗馬費洋五角二分四厘。統計上開各項。共收洋一千零七十三元九角六分四厘。除奉准留支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二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再查該項結存之款。仍留該局儲備下月開支。接續造報。合併聲明。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五四七號呈暨計算書單據等件均悉查所送六月分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屠稅五厘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並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覆核均尚相符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咨送審計院並存部備案外合即仰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本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七月分在案。所有八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款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

便。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三八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八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一千二百零二元五角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
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財政部送十二年度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暨各項統計表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十二年度第四結收入支出統計表均已造報在案。所有十二年度全年
收入統計比較表。經費統計表。按月收入統計表。月比細數統計表。現已分別造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批示備案。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六四二號呈悉查所送十二年度全年稅收經費及月比細數按月收入統計各表所列數目尚無訛誤表
存此令

呈財政部請派員將翼局五年以上舊稅單監視截角文

呈為呈請事。案查職署前呈擬將左右翼稅務總局牲稅屠稅舊票截角變價一案。奉 鈞部指令內開。
呈悉。所請將左右翼稅局積存五年以上票根。截角變賣一節。當經由部咨准審計院。復稱。積存五年以

公 牘 呈 文

上之票根。自可遵章銷燬。該關所擬截角變價。爲購置書報。添置器具之需。亦屬變通辦法。可以照准。惟未滿五年之票根。仍應妥爲保存。以昭慎重。等因到部。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於稅單截角。分呈本部。並請審計院派員監視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將民國八年以後各稅單。仍舊妥爲保存外。其民國七年底以前。牲稅單存根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張。屠稅單存根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二張。又牲稅單未繳乙聯丁聯各十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張。屠稅單未繳一聯三十萬零五千零九十二張。遵擬截角變價。並請 鈞部咨會審計院。派員來署將上項舊稅單監視截角。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三四一號呈悉舊存票根截角一事已派本部科員寶玉瓚監視並咨請審計院先將監視人員派定惟截角日期應由該監督訂定先行通知監視人員屆期會同到署監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呈財政部爲屠商假藉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文

呈爲屠商假藉外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漏稅。懇請轉咨交涉事。案查職署督飭各稅局經徵稅課。嚴防偷漏。遇有減輕稅率。或特准免稅物品。悉按定章辦理。驗明照據。切實查考。以防奸商。而保稅權。往往有華商運貨到京。影射洋商。圖省附稅。每遇此類案件。必照章處分。藉儆效尤。或據理力爭。務使就範。歷經分別辦理在案。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接據法國駐京公使印照。註明運牛二十五隻。送往法國兵營。當由

職署發給自用牛二十五隻。進廣安門特准免納落地稅護照。去後。同日。據廣安門稅局電話報稱。法國兵營運牛二十五隻進城。驗照相符。已竟免稅放行等語。二十八日又據右翼稅局呈稱。查得牛街屠商恩生厚牛鍋房存牛二十五隻。未起稅票。詢據該商聲稱。此牛係商人出資。由口外運來。持法國兵營護照。免稅進城。擬將牛宰後賣肉。給法國兵營食用。問其牛隻幾時宰完。答云。日限不能預定。語言閃爍。顯然有弊。復加詰詢。該商隨云。情願補納稅課。請予核辦等情前來。查屠商恩生厚運牛來京。假藉法國兵營。自用牛隻免稅護照影射偷宰。本應按章補稅處罰。但念該商係屬初犯。一經究詰。即願納稅。情尚可原。當即酌令補繳商牲屠各稅。從寬免罰。已指令該管稅局照辦。並取具該商甘結存案。旋有法國兵士偕華人買辦莊清元。赴左右翼總局聲稱。法國兵營因地狹不能自行屠宰。乃交與屠商運牛免稅護照。該商減價賣給牛肉。以爲利益之交換。此次恩生厚所運牛二十五隻。合同訂明以六個月爲限。每月約計購肉六百斤。合牛二隻。六個月合牛十二隻。期滿結算牛數。按數付價。除兵營買食外。餘牛聽該屠商自由銷賣。據問合同與稅章不合。請稅局不追既往。暫准免徵此次該商屠稅。以維持合同利益等語。經該總局以此係屠商出資買牛。藉照影射。從中取利。並非兵營出資自購。屠宰食用。碍難通融。婉詞拒駁。去後。八月五日。法國正副領事。隨帶使館主事貝爾那。及華人繙譯。赴該總局查詢法國兵營運牛。經稅局攔阻。尙未進城情形。該總局即以屠商藉照影射。按章補稅理由。詳爲解釋。並告牛隻當日經過廣安

門局。隨即驗照進城。並無攔阻之事。法領復云。據華人買辦莊清元報稱。稅局不准牛隻進城。報告情形不符。以致誤會。深為抱歉。牛既進城。其他問題。本館即不過問等語。了解而去。此本案經過之情形也。伏思各國使館及使館衛兵自用物品。特准免稅。乃係優待國際代表。榮譽所關。無論中外商民。一概不得影射圖利。今在牛鍋房發見免稅牛隻。該屠商竟持法國兵營護照影射。似此情形。或係廚役買辦人等包庇。不但有損使館榮譽。且使奸商效尤。若皆假藉免稅護照。以逞其偷宰牟利之技。則虧損國家稅課。流弊將伊胡底。除由職署通令各稅局一體嚴查。並傳諭各湯鍋房。不准藉照影射外。茲為懲前毖後。防止流弊起見。擬懇鈞部俯賜轉咨外交部。向法使鄭重聲明。嗣後對於此項免稅物品。希望嚴加考察。并發給護照時。請其格外慎重。以杜影射。而維稅務。是否有當。謹將該屠商甘結二件。隨文鈔呈。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施行。謹呈

計鈔呈甘結一紙

具甘結人。恩生厚鋪長侯金生。今出資由口外火車運京大牛二十五隻。於七月二十五日。携持法國兵營護照進廣安門入號。俟將牛隻賣給法國兵營食用。今被右翼稅局查詢。隨將以上情形陳述。今奉諭准其先行繼續屠宰聽候批示。商深為感。除二十五隻外。絕不夾雜屠宰。為此出具甘結是實。

具甘結鋪商 恩生厚記 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具甘結人恩生厚鋪長侯金生。前由口外火車運京大牛二十五隻。持法國兵營護照進廣安門。係由商屠宰送肉。情願補納商牲屠各稅。爲此具結是實。

具結人侯金生

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四五四號呈悉仰候轉咨外交部與法使妥爲交涉可也此令

●咨文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酒稅欸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六二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一百五十箱。小瓶啤酒二百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二十三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等由准此。按照來單核對相符。相應將前項稅款洋一百二十三元。如數咨送貴公署。請煩查照核收轉送。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監督公署送代徵啤酒水玻璃稅欸文

八月七日 崇字第六三號

公 牘 呈 文 咨 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三百八十箱。小瓶啤酒一百箱。汽水五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九十四元。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鈣共重三萬三千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六十六元。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請轉致撥解等因。抄單咨請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二件到署等由。准此。相應將前項稅款共計洋二百六十元。如數咨送貴公署查收轉送。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咨復京兆煙酒事務局所送六月分代徵酒稅及票照存根

已如數收 文 八月十四日
訖請備案 崇字第六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局咨開。查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貴署酒稅。歷經按月據解咨送在案。茲據豐台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代徵酒稅洋一百四十四元三角五分一厘。又羊坊辦事處解繳本年六月分代徵酒稅洋五十一元七角二分九厘。兩辦事處共解繳洋一百九十六元零八分。連同各該處應行繳查稅單照花存根。呈請核收轉送等情。據此。相應一併備文送請貴署分別核收。並希見復備案。等由。准此。當將送到前項稅款洋一百九十六元零八分。(內計現洋一百元零八分輔幣洋九十六元) 並甲乙丁各聯稅單。及照花存根。均照來咨如數收訖。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請煩查照備案。此咨。

咨中國總金庫送七月分代售印花稅款暨現金繳入通知書文

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六六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年六月份本署暨所屬各局代售印花稅款。業經儘數解送在案。茲查七月份代售印花稅款十八元六角。除照章提扣百分之十經費外。計結存洋十六元七角四分。除造具報告冊。另文呈送財政部外。相應填具現金繳入通知書一紙。連同前項稅款。備文咨送貴金庫核收。並希掣付正副收據。以便分別存送可也。此咨。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送本年七月分各局代徵公賣費欸文

八月二十四日
崇字第六八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分局。代徵烟酒公賣費。歷經咨送在案。茲查本年七月分。計左安門代徵洋二角二分五厘。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三張。東直門代徵洋四分。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德勝門代徵洋五角。應繳二三兩聯稅單各一張。以上共計代徵洋七角六分五厘。連同應繳各聯稅單。一併咨送貴局查照核收。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 批示

公 廣 咨 文

公 示 牌 示

二十四

批稅務講習所學生吳德謙等呈請准予同學段沛霖應畢業試驗文八月九日 崇字第二七號

呈悉。查學生段沛霖因兩次月考分數未能及格。致令退學。乃係該所長照章辦理。茲既據該生等合詞代為懇請。姑准與試。其他斥退各生。不得援以為例。此批。

牌示據京師警察廳函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充公變價文八月一日 崇字第一六九號

為牌示事。七月二十九日。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據外右一區警察署表送劉莊兒販運私酒一案到廳。當經訊明屬實。除將該犯依法拘懲外。相應將私酒大小三罈。計重十七斤。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業經本署將所送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洋一元七角六分。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平桂林帶貨偷稅勒限十日着原貨主 王玉林來署候訊 文 八月二日 崇字第一七〇號

為牌示事。案據劉總巡查玉山等報稱。於七月三十日。查獲平桂林攜帶洋製毛絨三十七斤。洋針十匣。銅錫一百四十四付。小織布棧二十三個。越關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究。據該偷稅人供稱。實係替王玉林代運私貨等語。除平桂林准予暫時取保聽候傳審外。該原貨主限十日內來署候訊。倘逾期不來。即行將上開各貨全數充公。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西直門稅局查獲私酒送請核辦照章充公變價文

八月六日 崇字第一七一號

為牌示事。案據西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查獲蕭錫安攜帶私酒六罈。計重三十五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犯認運私酒屬實。已將所送私酒全數照章充公變價洋三元五角三分。合行宣佈。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東直門稅局查獲鳳連運貨偷稅送請核辦

加飭補正稅七倍 文 八月六日 崇字第一七二號

為牌示事。案據東直門稅局報稱。於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查獲軍人鳳連偷運洋製毛線九包。計重三十五斤。每斤估洋二元五角。共洋八十七元五角。未經報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訊究。據該軍人供認偷越屬實。除飭補正稅洋三元二角七分外。加七倍處罰洋二十二元八角九分。合行宣佈。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查獲商人宮庭臣運貨偷稅

加飭補正稅十倍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七三號

為牌示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報稱。於八月二日查獲商人宮庭臣攜帶充禮服呢二十八碼。估價洋十八

公 廣 牌 示

二十六

元九角。闖關漏稅。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審訊。據該商人供稱。屢次偷漏屬實等語。除飭補正稅洋七角一分外。加十倍處罰洋七元一角。合行宣布。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劉總巡查玉山等查獲劉致君

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偷稅飭補正稅加罰二十倍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七四號

為牌示事。案據稽查巡查等報稱。於七月二十七日夜十點五分。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共五件。計禮服呢六十四碼。蘇絨三十一碼。粗洋麻布六十碼。細洋麻布五十一碼。厚呢四十八碼。洋硃回頭毛絨三十三碼。花斜呢三十五碼。毛織衛生鞋面七打。共八十四雙。均借用軍人名義。闖越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迭經本署詳加究問。據該代運人劉致君供認。前後代替晉順生號運貨闖關偷稅。此係第五次代運。前次曾運過毛絨六十七磅。重八十斤。厚呢一件。計三十碼。厚絨呢二件。計八十碼。各等情供認不諱。及訊據該號三掌櫃張耀卿暨徒弟王文華等。俱供劉致君所稱。確係實情各等語。當即飭補正稅洋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并加二十倍處罰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合行牌示。俾眾週知。特此牌示。

牌示據總巡查劉玉山等查獲榮生祥張瑞林等

運貨漏稅除飭補正稅外按十倍處罰

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七月三十日據總巡查劉玉山等報稱。在花市上四條中間雙盛合門前。查獲大蔣家胡同榮生祥烟捲洋貨鋪張瑞林等。私運漏稅洋製毛綫三十七斤。洋針十匣。計重十三斤。銅手鐲一百四十四付。小織布梭二十三個。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商等供認偷漏不諱。除飭補納正稅洋四元八角外。應即按照十倍處罰。計應繳罰款洋四十八元。合亟牌示。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查獲無人私酒變價充公文

八月二十六日 崇字第一七八號

為牌示事。案據右安門稅局呈報。本年八月十五日巡日單清銘查獲無人私酒十七罈。計重五十三斤。送請核辦。等情前來。應即照章變價充公。合亟牌示。俾知週知。特示。

批張閣氏呈逆子不法累及無辜懇恩咨請法庭開釋文

八月二日 翼字第八一號

呈悉。查此案前已咨交法廳。究應如何處分。事屬刑事範圍。本署未便過問。應由該氏逕向法廳呈請辦理。毋庸來署續陳。此批。

批刁松亭呈買得五聖庵夾道房屋因涉訟未結俟判

結後投稅 請先備案 文 八月二日 翼字第八二號

公 牘 批 示

呈悉。准予暫行備案。一俟訴訟判結後。仰即携帶原買契及根紅契來署照章稅契可也。此批。

批慶宅僕人田氏呈買得郎孟氏花園宮住房

因主人回籍請准展限五個月投稅

文 八月八日 翼字第八三號

呈悉。據稱主人慶淑芳價買花園宮房屋一所。因已回原籍。請予展限五個月投稅等情。尙屬情有可原。惟所請展限五個月。未免過久。茲爲體恤起見。准展限兩個月。仰于限內速函知該主人。將字據寄京。來署照章稅契勿悞。此批。

批王育蔭呈房契因寄在外請展期一月呈驗文

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四號

呈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于展限期內。迅將契據取回。送署呈驗可也。此批。

批劉雲甫呈價買興隆街房屋因手續未清再請寬限投稅文

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五號

呈悉。准再寬限二十日。以示體恤。仰于限內。迅速交涉清楚。來署投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批吳竹圃呈北京証券交易所並無鋪底請備案文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七號
呈悉。查北京証券交易所。既據房東吳竹圃與該商雙方同意聲明。並無鋪底。核與章程相符。應即准予備案。此批。

批鐸禹臣呈買得後石道二十七號房屋因稅款缺乏請再展限二個月 八月二十一號 翼字第八八號
呈悉。准再展限一個月。仰予限內趕緊設法籌款。屆期務須來署投稅。事關國課。不得藉詞拖延。切切此批。

批劉雲階呈取保投稅五道廟德豐館飯鋪倒價鋪底及建築鋪底文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九〇號
呈悉。查德豐飯館鋪底現由房東馮恩綬來署具呈否認。並稱該鋪並無鋪底。且有租摺為證等語。似此情形。所請取保投稅一節。碍難照准。如果確有鋪底。應由劉雲階與馮恩綬自行交涉請楚後。再行來署投稅。以免糾葛。仰即遵照。此批。

批馮恩綬呈五道廟春華樓暨天成錢鋪並無鋪底請予拒絕投稅 翼字第九一號
文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九一號

公 牘 批 示

呈悉。查所稱春華樓即從前德豐館飯鋪與天成錢鋪均無鋪底。是否屬實。應向劉雲階自行交涉。至劉雲階取具鋪保來署投稅建築鋪底。亦非無因。惟既有糾葛。應准劉雲階暫緩投稅。仰具呈人迅予請理可也。此批。

●佈告

佈告嗣後新汽車均須納稅違者罰辦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九號

為佈告事。查汽車為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所屬各稅局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到汽車漏稅者甚多。恐係商人不明稅章。致有此項情事。茲特明白佈告。嗣後凡由外來運入京門之新汽車。經過各門局。或所屬各分卡時。均須照章聽候查驗。分別納稅。違者罰辦。除通令各局認真辦理外。特此佈告。

●函電

函京綏鐵路

管理局
警務處

請依法懲辦行兇之員巡及旗夫人等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七八號

逕啓者。案據 敝署所屬德勝門稅局局長王瑞麟呈稱。於本月六日赴稅務講習所會議。下午五點半時

散會回局。及到局時。據巡士高永順報稱。今日下午四點許。有商人報由火車運來梨桃三十二筐。請往查驗。當經張驗貨員星垣。帶同巡士前往。甫至車站柵欄。即有鐵路巡警攔阻。不容檢驗。並口出不遜。張驗貨員婉言解釋。謂不令進站。我可暫候。俟將貨物運出。再行檢驗。詎該巡警等云。此站不能與他門車站相比。不但站台上不能查驗。即在站外地方。亦屬交通管轄。豈能容你隨便驗貨。以言語齟齬。由王巡長及伍長率同巡警及黃李鮑董四旗夫。共八九名。向前毆打。將驗貨員頭部及兩臂手足。咸受重傷。時經有第九師稽查正目極力解勸。未能拉開。伊等將驗貨員扭至車站屋內拘禁等語。據此。職即赴站謁見站長。詢問原委。詎到站時。該站巡警稱站長已出。張驗貨員已解往西直門車站。職只得回局。竊職局與車站雖相距不遠。向無交涉事宜。訪聞於魏前局長任內。有巡士賈順因攔驗貨物。曾被該站巡警毆打。該站巡警蠻橫已成習慣。此次驗貨員不特因公被毆。負有重傷。且拘禁押送。倘不設法嚴重交涉。於稅收大有障碍矣。除張驗貨員受傷殘廢與否。容後查明詳報外。理合備文呈報鈞憲鑒核施行。等情到署。又據稽查處長王世釗呈報。本日上午八時。世釗稽查西直門。聞路人云。昨德勝門局驗貨員被德勝門鐵路巡警毆打。並傷甚重。業將驗貨員解送西直門車站之京綏路警總局辦理等語。世釗聽聞之下。殊甚詫異。登即一面派人前往德勝門車站及關廂一帶訪查。一面親自馳往肇事地點調查。據隣近商民僉云。昨日四時。德勝門稅局張驗貨員帶同巡士高永順。欲赴車站查驗自康莊運來之桃梨。方到站

門。驗票員即阻其進站。隨來路警多名。與張驗貨員口角。並扭至站外下坡地方。拳棍亂打。受傷匪輕。高巡士勸說解紛。幸未被毆。適駐紮德勝門之陸軍第九師董稽查官。當時亦在場勸解。不聽。並有北營游擊隊崗兵劉振恒。亦屬目睹等語。又據派往訪查之人回報等情。均相符合。隨拜北營游擊第一總隊小隊長馬殿銘。准該隊長面稱。此事始末。劉崗兵在場目睹。即傳該兵上來。述其詳焉。據云。當日毆打約有七八名。內有路警旗夫亦幫同毆打。餘情同前。再者。世釗會晤該隊長在其辦公室。室外旁聽者甚衆。所有驗貨張星垣被路警毆打始末詳情。由王局長瑞麟呈報在案。邀免贅述。伏思此案張驗貨員因公被毆受傷。人所共見。且有崗兵隊長轉報該管長官有案。被毆之地。又在站外。足證張驗貨員並未違犯路章。使若擅進站台。按照路章。重則不過處罰。奚能白晝結羣毆人。况該路警明知其係稅局驗貨員。同為國家服務之人。拳棍亂打。實屬妄為。惟當時張驗貨員未着制服。錯亦難辭。世釗對於路警脚夫包運貨物。走私漏稅。曾經密報有案。此次又訪得德勝門內外之奸商市儈。俱有幸災樂禍之譏。其中難免嫌疑。若不與該路局嚴重交涉。竊恐各稽查及局員司巡不無戒心。事關名譽。且與稅收有礙。如何善後。秦鏡高懸。定有辦法。毋待喋言。所有此次京綏路警毆打張驗貨員星垣情形。理合據實呈報。等情。據此。當派做署稽查員丁耀洲前往該處。切實覆查去後。旋據復稱。為查復事。奉諭查德勝門稅局呈報張驗貨員星垣被車站巡警毆打一案。稽查遵即馳往。切實調查。據張驗貨云。昨日下午四鐘。有商人李某。報由火

車運來梨桃三十二筐。請往查驗。驗貨員帶同巡士高永順至車站柵欄。被車站巡警攔阻。不讓進站。驗貨員以咱們均係辦公人員。可通融辦理。該巡警厲色云。你再麻煩。即要打你。驗貨員又云。你們何口出不遜。該巡長王德貴伍長趙武率同黃李鮑董四旗夫共八九人。上前將我推倒。毆打站外。我與巡士未敢動手。又將我扭拘車站屋內。旋又送至西直門車站巡警房拘留一晝夜。今日下午一鐘將我放出。現在眼部發青。眼角有破傷一處。兩臂兩腿咸受重傷。舉動均不得自由。稽查恐有不實。又往遊擊隊處調查。據該處劉振恒范得勝云。我們站崗火車道旁。看見車站巡警等毆打驗貨員。稅局巡士並未動手。將驗貨員頭部打傷。拘押起來。我們因有地面責任。已將此事報告步軍統領衙門矣。稽查又詢莫商李子軍。渠所云各節。亦與該驗貨員遊擊隊所稱相符。理合據實呈復。等情。據此。查該稽查員復稱各節。當係實在。相應函請貴局長查明朋毆張驗貨員之鐵路員巡及旗夫等人。等。依法辦理。以維稅務。而儆將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函復雙合盛啤酒汽水公司

司前經本署擬定機製洋貨轉運變通辦法呈部茲奉指令照准請即查照

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七九號

逕啓者。前准貴公司函開。機製洋式貨物。懇仍發給准予轉口之統稅運單。以便轉運一案。當經本署擬定變通辦法。呈請 財政部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第三二五二號內開。呈悉。查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

法第六條內載。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等語。同條上項內載。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直抵指運之口岸。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不再徵稅。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等語。是已完正稅之機製洋貨轉口。可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運往內地。可換給運單。已有明文規定。則商人運貨至指銷地點。或不合銷售。或價值懸殊。欲再改運他處者。即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自可按照上項辦法。由商人聲請換給運單。以便轉運。該署擬在運單左角上方。加蓋戳記一節。核與定章未合。除由部通行各廳關局。嗣後遇機製洋貨。報請轉運。應照章換給運單外。合即令仰該署遵照辦理。以歸一律。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函復美國使館嗣後美國兵營

如遇已發免稅洋白菜運照期滿作廢希先行函知以杜隱射而便查核

文 八月八日

崇字第一八〇號

逕復者。接准貴使署來函內開。美國兵營運送洋白菜來京免稅運照。並未載明斤兩一案。當經轉飭本署衛隊統領知照。茲據呈稱。此次該祥泰義所持之洋白菜免稅運照。係已經作廢之舊照。如以後本營再發此照。即按來函所稱。繕明斤兩。等由函復到署。嗣後如遇已發免稅運照。期滿作廢時。即希先行函

知。或在該廢照面上寫明期滿作廢字樣。以杜隱射。而便查核。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復法國使館正陽門稅局扣留法商利華藥房

連京藥劑業經徵稅放行文八月九日崇字第一八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使館函開。法商利華大藥房由上海運來藥劑二箱。經前門稅局扣留。函請轉飭該局。按照發貨原單收稅放行。等由到署。當由本署飭查去後。茲據正陽門稅局復稱。查法商利華於本月三日報運藥料及洗澡具二件。持有上海發貨單。註明共價四十九元七角六分。經交涉員蒯毅按北京市價估值六十五元。該商不肯承認。遂將貨物存局而去。旋於五日來局。要求按上海發單原價收稅。並交到法國使館公函一紙。內中語意與該夥所云相同。職局答云。本局係按北京市價收稅。該商仍不認可。職局復派員向各西藥房實地調查。該貨按北京市價實值洋七十元有零。該夥友復於七日來局。局長又派趙交涉員蘭蘭向該夥友詳爲開導。並答以本局估抽貨物。向按市價徵收。惟以體恤商艱起見。有按七折或六折收稅者。若按發貨地點價值收稅。向無此例。亦無是理也。查此貨原價與北京市價七折幾至相同。着按五十元估價核稅。該夥友無辭以對。業經如數納稅。將貨運去。所有辦理法商利華報運藥料收稅情形。謹據實聲復。等情前來。相應函復貴使館查照爲荷。此致。

公 牘 函 電

三 十 六

函復張虎多監督公署晉源祥等三家運京復染

綢貨應准免稅以示體恤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八二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署第三二號公函。以商號晉源祥等三家綢貨七百斤。將來運京復染。請予查驗。免稅放行。等由。并附抄單一紙。准此。查該商號晉源祥玉升泰怡慶號等三家。既係被水將綢貨淹壞。此次運京復染。自應准予特別通融免稅。以示體恤。惟將來到關查驗時。必須開明清單。蓋用各該號水印。以憑查驗。而防流弊。除令行西直門正陽門兩稅局知照外。相應函復貴公署。請煩查照。轉飭該商號遵辦為荷。此致。

函公立第五小學校入城毛巾准免稅放行希即開單

報驗以防流弊 文 八月十四日 崇字第一八三號

逕復者。接准貴校函開。敝校職業班學生自織之毛巾。向須送交兒童圖書館及學生成績展覽所等處陳列。俾資觀摩。然持品入城。例須遵章繳稅。查敝校為公立學校。出品亦不作營利之用。為此擬懇貴署發給免稅執照。俾得持品入城。以便陳列。實為德便。是否可行。即祈示復為感。等由。准此。查貴校自織之毛巾。既係陳列之品。自應准予免稅。即希將應送入成績展覽所及兒童圖書館兩處陳列之毛巾數目。詳開一單。并聲明由何門進城。暨所用標織。函送過署。以便轉行知照。相應函復貴校。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畿一帶稽查處據劉總

巡查等報稱查獲該處稽查員劉致君代

文八月十四日崇字第一八四號

逕啓者。案據本署巡查報稱。於七月二十七日夜十時五分。查獲劉致君用汽車代晉順生號運貨共五件。計禮服呢六十四碼。麻絨三十一碼。粗洋麻布六十碼。細洋麻布五十一碼。厚呢四十八碼。洋硃回頭毛絨三十三碼。花斜呢三十五碼。毛織衛生鞋面七打共八十四雙。均借軍人名義。闖越偷稅。一併送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本署詳加究訊。據該代運人劉致君供稱。現充京畿一帶稽查處稽查員。我替晉順生舖在西直門車站接貨。每次每件給我大洋三元。接妥協後。我即僱用汽車。并帶護兵。將貨由火車運於汽車上。我即乘汽車。并令我處護兵在汽車上站立。押運進城。至晉順生交貨。連此次運貨前後共計五次。第二第三兩次因稅局稽查極嚴。我均赴稅局報稅。第一第四兩次計運毛絨六十七磅。重八十斤。厚呢一件。計三十碼。厚絨呢二件。計八十碼。均經闖越未報。各等情供認不諱。及訊據該號三掌櫃張耀卿暨徒弟王文華等俱供。劉致君所稱確係實情各等語。當即一併飭補正稅洋五十八元九角三分。并加二十倍處罰洋一千一百七十八元六角。業經分別取具切實甘保各結。并由本署牌示掛發各在案。查劉致君係貴處稽查員。用特從寬結案保釋。相應函請貴處查照。此致。

函京奉路局俄人柏根係貴路稽查有從旁阻稅情事請核辦見復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五號

逕啓者案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署指令內開呈悉。據稱俄商携帶行李。堅不認稅。常駐京奉車站稽查俄人白某。及六國飯店店夥俄人魯夫。從中阻撓等情。請照會俄使前來。查所稱俄人白某。究係何名。及俄人魯夫二人。英文名爲何。合亟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水關分卡卡長張琨琳詳查去後。茲據復稱。查俄人白某名柏根。英文名(Burgen) 六國飯店店夥魯夫。英文名(Rutckes) 具報前來。查俄人柏根係京奉路局所派稽查兼洋人招待員。而俄人魯夫係接車店夥。均應勸導商人。遵章納稅。乃竟屢次從中阻撓。殊於稅務進行。諸多滯碍。應如何交涉辦理之處。理合具復。呈請鈞署核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人柏根係貴局雇用之稽查。而阻止俄商納稅情事。不止一次。若不函請貴局核辦。誠恐影響稅務不小。相應函達貴局。即希迅予核辦。并乞見復爲荷。此致。

函復京兆烟酒事務局照收七月分豐羊兩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文 八月十八日 崇字第一八七號

逕覆者。頃據貴局函送本年七月分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徵酒稅數目草單二紙。業經如數收訖。嗣後仍希轉飭所屬。將前項草單按月開送。以憑辦理。至緝公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

准予變通原料免稅簡章第六條辦法希查照辦理 文八月二十日 崇字第一八九號

逕啓者。接准貴廠函開。前訂原料免稅簡章第六條。所載工廠採運原料時。應先向商稅局請領免稅單等語。近因市面蕭條。各商埠貨物不齊。恐不能照數購買。以致單貨不符。實感困難。懇請將簡章第六條略為修改。俟貨到京時。按照子口單或發單數目再領免稅單。等由准此。查此項簡章。係奉 部令批准。未便擅行修改。惟既據貴廠函稱困難情形。自應酌予變通辦理。所有該辦法第六條所載。於採運原料時。先領免稅單。仍應遵行。但原料到京。須將子口及免稅各單送交廣安門稅局查驗。如購貨不齊。准予酌量減少。不得加多。如果查驗所運原料並無超過免稅單。及夾帶包攬貨物情事。即予照章放行。嗣後并由貴廠於每月月終造送材料收存數目表兩份。逕送廣安門稅局就近查驗。以一份留廣安門稅局備查。一份由廣安門稅局備文轉呈本署備案。此係本署為官商兩便起見。特予變通辦理。除由本署令行廣安門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一併函復。希即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函陸軍部據正陽門稅局呈總統府等機關運來軍械有

照無函請核轉令遵 文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九二號

逕啓者。據本署所屬正陽門稅局局長楊慕時呈稱。查本月十五日有總統府由津運來自來得手槍三

百支。子彈十七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二十張。同時有直魯豫巡閱使署運京自來得手槍四百支。子彈十一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十五張。又本月十七日有川滇邊防督辦署運來自來得手槍一千二百支。子彈六十萬粒。持有陸軍部護照七十四張。經職局查明件數。均與護照相符。惟均未接到陸軍部函知。業經先後電稟公署。請示辦法。均經奉准放行。查軍械用品。關係綦重。擬請鈞署函詢陸軍部。請其照補公函。並請嗣後填發槍彈等護照。同時具函到署。以便證明而符手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陸軍部護照號碼單。一併呈請鈞署核轉。令遵等情。并抄呈槍彈護照號碼單一紙。一併呈核前來。查本署前准貴部盈字第一四一七號函稱。凡運械來京。雖持有護照而未經函知。或照函俱備。數目不符者。均行扣留。以昭慎重。而防私運等由。業經轉令所屬各稅局遵辦在案。惟查此次公府暨直魯豫巡閱使署川滇邊防督辦所運槍械。均有貴部所發給之護照。查點數目。亦屬相符。然均未准貴部函知過署。本應即予扣留。無如押運員弁。急於星火。不肯稍事耽延。除由本署飭令該稅局先予放行外。以後所有由貴部發給護照之槍械。仍請事前函知過署。以便照辦。而防私運。相應照抄護照號碼單一紙。函達貴部。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師總商會奉部電舉辦附徵振捐定期舉行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三日
崇字第一九三號

逕啓者。案奉 財政部快郵代電內開。本年入夏以後。京兆直隸暨贛閩浙鄂湘川察綏各省區霪雨成災。迭奉明令飭籌賑撫。又桂豫等省亦報災荒。自應統籌救濟。惟庫儲既一空如洗。勸募亦勢成弩末。証以民九民十兩年水旱災賑之經過事實。要非酌辦附捐。不足以集鉅資而謀普及。現經本部參照前案。擬訂籌徵賑款辦法五條。(一)全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均按正稅附加十分之一。與民國九年辦法相同。應用外交部商取外交團同意。再行訂期開徵。其海關兼管之五十里內常關。亦查照舊案附帶聲明。同時辦理。(二)各海關監督所管之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邊省常稅各關。並各省區財政廳暨津浦貨捐總局所屬之稅所捐局。一律於正項捐之外。帶徵一成賑捐。其現行免徵貨物。除官用品及免稅賑品外。均照原定稅率徵收二成賑捐。與民九民十兩年辦理相同。(三)上項隨同正稅正捐附收之一成捐款。均在所發之四聯稅單內。加戳聲明。其另收免稅貨物之二成賑捐。應照本部九十年間通案。刊填四聯捐單。分別掣發繳驗。以昭大信。(四)各關局辦理此項賑捐。均自開徵日起。以六個月至一年爲度。屆滿六個月時。查酌情形。分別辦理。(五)此項賑捐。概不得移撥他用。應由經徵機關。按月解交督徵官。造冊彙解財政部。隨時轉送中央賑務處撥放。或由賑務處協商本部指定某處關廳局。逕撥某處賑務機關散放。其撥款之關廳局及收款之賑務機關。均應按月將撥數收數造冊分報賑務處財政部備查。以上辦法。於本年八月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由部呈明 大總統在案。除海關項下。應俟外交部商

公 牘 函 電

四 十 二

妥見復。再行照辦外。所有距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各關局應徵賑捐。即由各該廳關總局於電到之日。督飭所屬。妥為佈告。訂期開徵。一面將啓徵日期。專案報部備查。仍希各貴省區長官剴切佈告商民人等。或推急難相助之忱。或秉救災恤鄰之義。共襄善舉。用拯哀嗷。並乞嚴督經徵。經放機關認真辦理。務使涓滴胥歸實際。嘉惠及於災黎。是所企盼。特電查照。財政部寒。等因奉此。事關賑災要需。自應遵辦。以重賑務。除規定施行日期。另函通知外。相應先行函達貴總會。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函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准將聯珠牌香煙按照最近成本二百元估價納稅文八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一九五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函開。聯珠牌香煙現因價高不合銷場。特改售二百二十元。並將材料減輕。現計成本祇值大洋二百二十元。伏乞准照最近成本估照納稅。等由准此。查此項香烟。既據貴公司函稱。因價高不合銷場。並將材料減輕。自應准予按照最近成本二百二十元估價納稅。以恤商艱。而便暢銷。除行知各稅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希即查照為荷。此致。

函京兆國道局派稽查處長王世釗前往接洽汽車查驗納稅辦法文八月二十五日崇字第一九六號

逕啓者。汽車為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辦理在案。惟查近來新

到汽車。漏稅者甚多。細推其故。一則原于京師地面遼闊。稽查不易。一則由于自各路國道修築後。隨時隨地均可自由出入。且行駛迅速。難以阻止。是以徵稅甚感困難。本署現為維持此項稅收。杜絕偷漏起見。擬借重貴局協助一切。用是特派本署稽查處長王世釗。前赴貴局商議此項汽車查驗辦法。相應函達查照。一俟該員到日。即祈賜予接洽。至紉公誼。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補助本署徵收汽車稅辦法文

八月二十五日
崇字第一九七號

逕啓者。查汽車為貨物之一種。凡係運入京門之新汽車。自應照章納稅。歷經本署所屬各稅局遵照辦理在案。惟近來由津運來之新汽車。往往假用舊牌。希圖影射偷漏。脫不設法嚴行取締。實與稅收大有妨碍。擬請貴廳俯念同為國家機關。慨允補助進行。稅政前途。實利賴之。茲特派本署總巡查魏家祿。趨前接洽一切。可否先從貴廳收車捐處。詳查車主姓名及汽車牌號。為入手辦法。即由本署派員設立調查專冊。分別詳細登記。以備隨時查考。並請貴廳飭知收車捐處。嗣後遇有新來汽車。務以本署所發稅單為憑。驗過稅單。再發牌號。統乞裁酌指示。以便商給辦理。設有本署思慮未及。籌畫弗周之處。尤望隨時賜教。以匡不逮。是為至幸。除已布告汽車行商人等週知。並通令所屬各局認真查驗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審廳金俊峯投稅萬靈藥鋪鋪底曾經

通知房東王宅來署明證 文 八月十日 翼字第八四號

逕覆者。頃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金俊峯上訴王桂卿租房一案。曾於本年四月九日准貴公署函復。內稱金俊峯於十一年一月五日來署投稅喜雀胡同二十九號萬靈藥鋪鋪底。(中略)當發出五十七號通知書一紙。通知房東王宅。令於一星期內携帶名片。或圖記來署證明。嗣因逾期許久。王宅亦未派人前來。本署作為該房東業已默認。僅憑金俊峯一面報稅。發給執照等因。當經本廳質訊王桂卿。據稱並未收到該項通知書。實不知情云云。相應再請貴公署飭查當日送達該項通知書。是否取得該王宅收受通知書之證明文件。抑有其他事項。可資證明。統希函復。並將原證明文件。檢送過廳為荷。等因。准此。查金俊峯報稅萬靈藥鋪鋪底。前經本署填發五十七號通知書一紙。派人送交房東王宅。令於一星期內來署證明。惟因王宅當時不肯接收。雖將原通知書携回在案。按王宅對於萬靈藥鋪鋪底。如果確有不能承認之理由。即應於本署通知後。為負責任及證明事實之答覆。庶可據情轉令金俊峯暫緩驗稅。乃王宅既不肯收通知書。又不提出異議。呈明本署。顯係對於萬靈藥鋪鋪底。業已默認。茲准前因。相應函復。並將原發之通知書。隨函送上。俾資證明。即請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函覆農商部商訂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文

八月十二日
翼字第八五號

逕復者。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大部公函。准敝署函復特種牧業免稅。無須詳訂章程。酌擬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檢送前訂奶牛寄養規則及牧放羊規則二份。票式二紙到部。查奶牛寄養執照規則第十條。牛隻寄養期限。不得過九十日。似覺過促。計奶牛自受孕主生產時。約以九個月為準。犢牛養成至產犢出奶。最短時期。亦須三年。該條擬改為寄養期限。奶牛以十越月為限。乳用犢牛以三年為限。囑即更訂呈報。其餘各項辦法。均表贊同。應速酌定呈部令局施行。等因准此。查此項商訂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既承大部贊同。應即專案呈候。財政部核准施行。至前次呈訂奶牛寄養執照規則。係一般適用於於奶牛房圈養之牛隻。是以寄養期限。不得不嚴防濫弊。未便改訂過長期限。茲擬配種奶牛及乳用犢牛。特准其於規則原訂寄養期限九十日外。繼續換照展期。以達到奶牛生產犢牛出奶之時期為度。令各稅局查有西山牧場核給配種証書之牛隻。俟其寄養限滿。特准換照。長期寄養。作為例外辦法。庶於變通之中。仍厲限制之意。除俟呈奉核准令局施行。再為函達備案外。相應先行函覆大部。請煩查照。至緝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為天壇北壇根官地租戶建築稅契商請同意文

八月十九日
翼字第八八號

公 啟 兩 電

四十五

逕啓者。據左右翼稅契處報稱。天壇北壇根地方。經人民承租官地。自建房屋。歷有年所。並未稅契。應如何按章核辦等情。敝署查京師稅契施行細則第五條載。凡承租官地自蓋房屋者。應於工竣後三個月內。按照買契稅率納稅領契等語。天壇北壇根官地。各租戶蓋房。既享建築權利。應盡納稅義務。且稅則規定。關於租地。並無租約。期限長短之分。凡屬建築。一律納稅。自無問題。惟該壇根官地。係屬大部管轄。關於該租戶等建築稅契事宜。茲擬據情先向大部商准。希賜同意。俾便按章進行。相應檢同稅則。函請大部查核示覆。至鈞公誼。此致。

函首飾行商會寶華樓投稅建築鋪底應俟與房東交涉

完結再行辦理 文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九一號

逕復者。案准貴商會來文。證明同行寶華樓。在護國寺街。該鋪房後院租用馬宅空地建築房屋。投稅鋪底。請准發給執照等由。並具保結一紙。到署。查此案前據寶華樓鋪東安迪生呈報建築鋪底投稅。正核辦間。據該業主馬文盛呈稱。先年租給寶華樓。原係住房。該號添蓋。情願增租。按北京住房借地不拆屋之習慣。與該號門面房之鋪底無涉。等情前來。該項鋪底。既據房東呈訴發生糾葛。本署為審慎起見。只可暫緩予稅。應俟該商與房東交涉完結。再行辦理。除保結暫存外。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轉覆該商知照。為荷。此致。

函陸軍軍法裁判處查卷證明張占魁偽造契紙關防印文不符文

八月二十四日
翼字第九二號

逕覆者。案准貴處公函內開。案奉陸軍部令交吳人桐告訴軍人張占魁詐財侵占一案。復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該案偽契十三張。原告吳人桐呈送該犯偽造契紙一張。共十四張到處查該案偽造契紙內朱茅胡同灰瓦房九間。契據一套。既經貴公署證明偽造屬實。其餘十三張印文格式均與曾經鑑定之契紙相符。惟究係是否偽造。未便據以為斷。茲派憲兵排長苗熙昌。攜帶原契十四張。函請查核證明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並由苗排長交到契紙十四張。除吳人桐呈送原契一張。前經敝署鑑定確係偽造外。其餘十三張。復經檢查。民國二年辦理驗契檔卷。存稿蓋有左右翼牲稅徵收局關防。將原送契紙驗照逐一比對。所蓋關防印文形式。均不相符。應併證明為偽造。並查前項契載各產業。曾經該業主吳人桐聲請另換部契。照章納稅在案。除將左右翼牲稅徵收局關防印文照摹一紙。隨函附送參証外。相應檢還原契十四張。備文函復。即請貴處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中央飯店拖欠建築稅款請傳案追繳文

八月二十七日
翼字第九三號

公 牘 函 電

四十七

逕啓者。案查東長安街中央飯店。建築工料費洋三萬元。照章應繳契稅洋一千八百元。建築早已工竣。前經敝署迭次傳催。令其稅契。於本年五月先後由該飯店經理陳雨亭繳到稅款一千元。曾囑將所欠稅款八百元。限期速繳在案。迄今數月。屢經派員催繳。乃竟任意拖延。殊屬玩視稅章。敝署依據契稅施行細則第九條傳案押追之規定。擬請貴廳飭傳該飯店經理陳雨亭。將所欠契稅洋八百元。勒限追繳。以重國課。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至紉公誼。此致。

函內務部擬通知東安門內等官地各業戶來稅免罰

仍懇檢文
借清册
八月二十九日
翼字第九四號

逕覆者。案准大部公函內開。准函請借鈔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購業戶名册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貴公署來函。曾經分別通知承領各戶在案。茲准函稱各節。查官產開放以來。業經數年承領各戶住址。多已變遷。通知之時。往往無法送達。以致未經自行投稅。若貴公署照章辦理。加以處罰。其中恐有窒礙難行之處。相應函商查照見覆。等因准此。查此案承大部函商。自係審慎周詳之意。敝署擬對於承領前項官地各業戶。按址調查。一律通知投稅領契。如其收受通知後。遵章來稅。即予免罰。如此辦理。庶無窒礙。相應函覆大部查核。仍懇速賜檢借前項清册。以便催稅。實紉公誼。此致。

雜錄

人生成功

之訣即

對於

應辦各事

肯盡忠

誠是

也

(狄思雷克語)

◎ 雜 錄

● 會 議 紀 錄

八月一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科長孫晉陸 董儒林 李象臣 處長胡祥麟

梁家義 段樹榮 王世釗 稽核趙顯德 李向穩 主任

丁耀洲

總辦 本署十二年度因革事宜繁多。應否編製全年報告書。

主席 此事請各科處協商目錄格式。關於收數比較。撥款情形。

裁設分卡。添蓋房屋。創辦稅務講習所。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簡

約規定。交編輯處彙編。

孫科長 此項報告應分類編輯。列表附後。

段處長 日前有自稱綏遠都統軍事處專差送禮者。帶有藥材

皮貨貴重物品多件。行抵西直門稅局。不肯上稅。該局因未見

雜 錄 會議紀錄

有護照。遂將貨物送署辦理。昨該軍事處來函謂係自用。而非
送禮。該案應如何辦理。

孫科長 此案有疑點二。護照係中途所起可疑者一。內有生皮

不似送禮之物可疑者二。

總辦 照章送禮或自用之貨品。價值較昂者。均應收稅。

主席 暑天斷無送皮貨之理。可照章上稅。

總辦 呢貨偷稅一案。其汽車應否充公。

主席 暫予扣留。俾其掌櫃到案。加以做告。

段處長 破獲梁陸祥洋針等件偷稅案。其稅銀不滿十元。是否

按照十倍處罰。

主席 照章辦理。平姓小孩准其保釋。一面牌示限期十日。如貨

主不來承領。即將貨物充公。

水關設卡辦理是否得當。請梁處長隨時查察。

雜錄 會議紀錄

梁處長 威案答辯書。應將原告不赴滬情由聲明。現已將此節函知外交部追加聲叙矣。

主席 稅務講習所講習生畢業後用途。應分期學習。按次錄用。取消記過處分事。應即通令各局。所謂寬其既往以策其將來。

八月二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科長陳宏裕 章炳昭 主任張照 胡傳瑤 科員張

文棟 郭良

陳科長 屠商假借法國兵營護照影射漏稅情形。前次議決。呈

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交涉。此項呈稿。已經擬就。請大家一閱。

主席 上次 監督意。以法國兵營與恩生厚湯錫鋪訂立合同。

係彼等之交涉。與本署無關。可不述及。

胡主任 法兵營與恩生厚之購肉交涉。固可不提。惟商人與法

兵營買辦勾串情弊。呈稿上仍宜述及。恩生厚所具甘結。頗為

重要。可以隨文抄呈。

張科員 該商人具有兩結。俱稱係恩生厚所買之牛。則此次藉照免稅。可以證明其與法兵營勾串情弊。

陳科長 法兵營與該商所訂合同內容。亦宜擇要叙明。

張科員 合同訂明。以六個月為限。每月約計購肉六百斤。合牛

二隻。六個月合牛十二隻。期滿結算牛數。按數付價。除法兵營

所買外。餘牛聽該屠商自由銷賣。此法兵帶繙譯來署所說者。

已將前項情形。叙入呈文。

主席 昨日英使館又請每月免稅運牛五條。恐亦不免上項流

弊。最好能與各使館交涉。請其在館內自行屠宰。始能無弊。

胡主任 將來本京市政進步時。必設一總屠宰場。如許各使館

在館內自行屠宰。則各屠商必託付外人屠宰。將於屠稅大有

妨碍。現宜先由崇署查卷。每年各使館共請免稅運牛若干。共

計免稅若干。請部交涉。

張科員 查卷民國二年。前任呈報。自四月至七月三個月有餘。

各使館共計食用牛四百四十八隻。外交部以各使館人數。計

算食牛之數。尚不為多。僅令免稅隨時登記備案而已。今若將

各國免稅牛數。全體開出。一併請向各使館交涉。恐不易辦到耳。

主席 先應查明此一年度內各使館共免稅牛若干。從前舊卷可不提及。以免多所牽掣。

陳科長 即請郭科員明日往崇署時。將民國十二年 監督到任以來。所發各國使館請免牛稅執照共有若干。查明後。再議辦法。

農商部又來公函。商改寄養牛之期限為十越月。犢牛則請於三年內免稅。如此種牛數不多。似可照准。

胡主任 此事專限於西山牧場。為數亦無多。

郭科員 近來本署報領寄養牛執照者。尙未之見。

張科員 寄養牛期限九十日。若再繼續換照三回。即足一年。犢牛兩年期內。本為免稅之期。兩年後。再許給換寄養票四回。亦即足三年。

主席 既屬為數無多。自可通融照准。

胡主任 陳棋呈訴趙忠信捏報鋪底一案。定於星期一上午十

雜 錄 會議紀錄

時。在署集訊。今日曾先傳陳棋來署勸導。告以上次呈文俱攻

擊趙忠信捏造鋪底字據。案涉刑事。本署本應函送地檢廳法辦。因為息訟計。始為批示等語。又查得鋪保劉森甫。係文興齋鋪掌。即係陳棋上手房東張姓之代表。彼賣房與陳棋時。即是賣房摺子。故劉森甫實為本案重要証人。

陳科長 後日集訊時。可於稅契處揀派一熟悉本案之人。紀錄案內各人供詞。

張主任 稅契處內。可派鍾行綸司紀錄。

八月五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頃法國正副領事隨帶使館主事貝爾那。及華人繙譯。又前日來過之買辦莊姓來署。為恩生厚運牛補稅事。莊姓鼓動法人。謂稅局不准彼牛進城。免稅護照等於廢紙。特來交涉。予向法領等說明。免稅護照載明牛二十五隻。運往法國兵營。

但調查此事。據恩生厚自稱係該商出資買牛。且並未入法國兵營。而逕入該湯鍋鋪宰殺。并具有供結。故照章令其補稅。至對法國兵營方面之護照。向來照章免稅。此次亦未攔阻牛隻進城。法領面詢莊姓。亦答云牛已入城。法領即云牛既入城。則其他均係恩生厚之事。不與法國兵營相干。汝前謂牛未入城云云。所報不實。即向本署道歉而去。茲為防免莊姓等鼓動法使館再來交涉起見。宜將本署呈財部之文。速行繕發。該呈文內。須聲明牛二十五隻已免稅進廣安門。另由右局查出在恩生厚湯鍋鋪宰殺等情形。

陳科長 聽此情形。純由莊姓買辦在內鼓動漁利。

總辦 恩生厚自稱牛係出資自買自宰。且並非將牛趕到保衛界內。顯然違章。實於國家稅權大有妨碍。故不得不予追究。又昨日東局亦發見與此相類之案。即英國使館免稅牛五隻。直入通三益菜鋪宰殺。東局即照章令其補稅。英使館買辦即由使館向該稅局長打電話威嚇。該局長已據章駁覆。伊亦無詞。主席 外國人本係法治國人民。本守章程。俱因此輩買辦人等。

從中煽惑漁利。可將今日莊姓買辦之語。叙入呈文內。先呈部向法使館交涉。至英兵營之交涉。另行酌量辦理。

總辦 昨日為陳棋案集詢兩造。均令畫供具結。請核閱。

胡主任 本案重要証人劉森甫証明。(一)彼係上手房東張姓之代表。此房確有鋪底。(二)崔立山倒鋪底。即係彼之文與齋作鋪保。且証明確有崔立山其人。陳祺最後亦云。我若承認鋪底。惟請賠償四百元。並要求加租。即由 總辦諭令兩造。如數日內。能調處息事。着即報告。如不能調息。本署當據實呈部核辦。

主席 可



八月七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四時至五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郭科員

胡主任 頃聞通三益鋪掌陳馥亭。及英館買辦于姓。來署。并由陳馥亭具呈。請免徵收英國糧台屠宰牛稅。並接英國兵營軍

需官來函。證明因兵營內無地宰牛。請准彼供給肉食之買辦在外宰牛云云。查前日右翼查獲牛隻補稅案。該屠商恩生厚結稱自購牛隻。故本署不得不辦。現該通三益自稱代買。則與恩生厚案情不同。似宜另擬辦法。茲擬令左翼稅局。飭通三益具結。先行宰牛。將來如須上稅時。即令補稅。

陳科長 兩案情形。既有不同。本署不必定要補稅。致起無謂之交涉。

章科長 查通三益自始即稱係代英兵營買牛。而英兵營又來函證明。係彼兵營託宰之牛。案情與恩生厚結稱自買而又無法兵營證明函件者迥異。

主席 該呈內稱此牛係通三益代英國兵營購辦。全供營內食用。并不絲毫外賣。是與恩生厚自行購買。隨意銷售。頗有不同。可否免稅。再請 監督裁決。

胡主任 沈稽查奉令往催天主堂包神甫投稅。據謂舊置房產共有十餘處。近又新置房一處。價值三四十萬元。如能搭券五成。則新舊房十餘處可同時來稅。如不能搭券五成。則貴署或

充公或罰辦。彼祇可靜候消息云云。

主席 此案可據情呈部交涉。

陳科長 現可擬稿。呈請財政部。轉咨外交部。切實交涉。

八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稅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本月六日下午德勝門稅局。有商人報由火車運到桃梨三十二擔。請予驗稅。該局張驗貨員遂即赴站查驗。詎因須進未購月台票。為剪票路員所制止。不許進站。繼復喊令巡警八名。將張驗貨員痛毆。手足面部。均受重傷。且將其押送京綏路局。余接報告後。即電京綏局長查詢情形。請將被毆受傷之驗貨員。即為送往醫院療治。該路局長答覆謂張君並未受毆。余復詢其是否屬實。則含糊其說。監督現已據各稽查報告情實。批交秘書處通令各局。以後驗貨員不得在站台內拆驗貨件。並函請京綏路局。嚴懲毆人之人。至張驗貨員。余已面加儆

雜錄 會議紀錄

告。惟該員頭手部。均見傷痕甚重云。

南苑稅局呈稱。現際瓜菓上市。附近鎮國寺。應否派員防堵。繞越偷漏等語。請調派書記巡士各一員。前往該處辦理可也。

李科長 各門稅局。對於短洋線頭及碎亂洋線頭。稅率懸殊。應如何改定。使歸劃一。

孫科長 各門估價懸殊。非調查物價不可。
主席 請前門局調查該貨價目再行核定。

李科長 穆家峪稅局所發來京之羊驗單。行抵德勝門。應將單截留。方符手續。但事實上僅到土城關。該門未能截留。或因羊進他門。無法截留。仍持回原單。繳局者。此項羊驗單。應否改訂。請議決。

主席 交外口稽查調查後。再議決。

李科長 通縣稅局因路途較遠。請示事宜。多以電話。電話局並無加收電費。本署向通局通電話。可否一律免費。擬請函商電話管理局。

孫科長 應查他機關向通縣通電話辦法如何。再行函商。

段處長 日前所截留之綬遠都統軍事處職員所帶皮貨各件。應否准其補稅發還。又劉致君呢貨偷稅及榮陞祥洋針偷稅兩案。是否即予判罰。

主席 請即分別補稅判罰可也。

八月九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天主堂稅契。堅執搭用五成流通券一案。前次議決。呈請財政部轉咨交涉。現已擬就呈稿。略叙天主堂未稅東長安街崇文門內大街西直門內各處添置房產。建築工程。合計契價及工料價約三十餘萬元。屢次派員與包教士接洽。渠藉口券面搭用五成。堅執前議。各情形。本署主張。以市面上流通券。原祇京師商會承銷及軍政各費一部分搭放者。並未分配及於外人。此次天主堂稅契。即照商民搭券。其中已有賤價收買利益。乃更藉詞強要多搭成數。未免格外取巧。况其他教會稅

契有違搭一成者有全數繳現者均無問題。該天主堂何得獨異。據此理由。轉咨外交部。向法公使交涉。飭令該天主堂迅速遵章稅契。以符約章。而維稅務。

主席 呈稿甚妥。即送請 監督核閱。

陳科長 函復農商部特種牧業免稅辦法。並擬就呈報財政部文稿。請大家一閱。

主席 函稿甚妥當

張科員 農商部商訂特種犢牛羔羊免稅辦法。彼已贊同。照案呈報。惟來文謂犢牛九月生產。犢牛三年產。犢出奶。擬請改訂寄養期限一節。覆函以前訂規則。不便改訂過長期限。但特准犢牛犢牛寄養者。於九十日期滿後。繼續換照展期。以達到其犢牛生產。犢牛出奶之時期為度云云。

主席 平安里李姓稅契案。久催未稅。按照稅契章程。祠堂並不免稅。況該里內除祠堂外。其他房屋現已出租。亦不應免稅。現勿待彼請部免稅。本署應先行據情呈部。將以上種種應稅之理由說明。請其批示辦法。以便執行。而維國課。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寶晏華樓催稅事如何。

胡主任 本案現有二問題。(一)即除倒字內建築費三萬五千元。倒價兩萬三千五百元外。另有請客及經手費等八千五百元。現彼不認稅。(二)即張宅退股之稅。究應令稅否。

主席 應按章飭先稅張宅之五萬八千五百元。再稅益善堂之五萬八千五百元。

胡主任 如本署決令納前後兩道稅。即按批契辦法之理由。強

制令稅。

主席 斟酌辦理。

八月十四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天壇北壇根一帶官地。係歸內務部壇廟管理處管有。租與商民蓋房。有數千間之多。出租已有十餘年之久。原約載明。只許支搭廠棚。而現時所蓋多係正式灰房。無論約定將來

收地時情形如何。該租戶等即已建築營業。即應盡納稅義務。若慮稅契後侵占地主權。則契上儘可按照租約條件註明。茲擬向內務部磋商建築稅契事。請其同意。已擬函稿。並開具節略。請核示。

主席 此事關係甚重。應請示 監督定奪。

胡主任 東安市場建築稅契事節略。請 監督核閱。前日見審判廳拍賣佈告內。列有東安市場鋪底。是審判廳已承認該市場商民有鋪底權。且可拍賣。則早年限制規則。不准轉租轉倒。已與現時事實不符。

陳科長 英領事特爾納。為小鴉鴿市救世軍置產。復函謂救世軍代萬國改良會補納上手稅一節。礙難承認。其理由。謂此產係由萬國改良會移交救世軍印契二紙。當時未悉改良會並未納稅。以為發契前必收清各費。故應由稅局與改良會直接辦理。縱該會抗拒。亦應向該會之美國官廳交涉。與英國之救世軍無涉。云云。此事可以研究。

胡主任 可去函說明二層(一)上手契稅由本署向改良會另

案追究。(二)令其補報警廳及市政公所領取憑單。

主席 函復即謂照章本應補稅上手契。惟原業主既無着。應通融准其先稅本身契。請其於一星期內速將稅款繳署。即行發給新契。

胡主任 頃有教會來稅租內務府地蓋房之契紙。照教會租契內載條規。分租賃與永租二項。租賃有年限。照現行典價徵稅。永租無年限。照現行買價徵稅。查本案係租內務府官地蓋房。雖無年限。而係外人租地。不能認為永租。似宜折中。作為典。即將內務府標書文詞叙入照內。以備查考。

主席 應照辦

八月十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丁主任 鄧主任

主席 本署派出各密查。對於所查範圍內負有報告之義務。但不得為範圍外之干涉。請丁主任轉告查照為要。

中法洋行函稱。郵包稅局對於蹴球籃球稅率任意高低。去年估抽五元者。今則估抽十五元。請予減輕等語。所稱各節。是否實情。

鄧主任 郵包局對於此項貨品。並無估抽十五元之事。日前有郵包籃球一件。因其號碼與去年不同。而品質亦較佳。遂以八元估抽。該商未允。將貨存局而去。

主席 請該局據情報署。並由署通令嗣後各局對於貨品上稅。有稅例則用稅例。無稅例則用習慣例。無習慣例則將貨品存局。即向商鋪查明現時市價。公平估抽。

孫科長 貨品價格月異而歲不同。習慣例登載不妨詳確。遇有必要變更或提高稅率時。亦以漸進主義爲是。

總辦 貨價大抵與年俱增。如近來鴨價日昂。而稅率不能加重。不特損失國課。更無以示公平。

段處長 以後各局初次估抽之貨品。即著爲習慣例。並詳記其類別。免於後來類似者混同。

主席 通知各局注意一切。並隨時將新估抽貨品呈報本署。交

由稽徵科查核備案。

李科長 洋線頭估抽情形互異。請規定劃一標準。

主席 通令各局。短洋線頭。每百斤一律照十二元估抽。碎亂洋線頭。每百斤一律照四元估抽。

李科長 外口罰款標準。應以全稅計算。抑以半稅計算。

主席 應與京門一律以全稅計算爲標準。

李科長 天民商號免稅單。是由署直接發給。並應否酌收單費。主席 可以直接發給免稅單。酌收單費。

李科長 雙合盛要求運貨到京。然後起票等語。查與部章第六條不合。

孫科長 起票在後。貨必留難。於該商亦有不便。

主席 應函該商未便修改章程。

總辦 月來水災。京津長途汽車不通。正陽門稅局因之增收汽車款一萬五千餘元。足證平時汽車偷稅。爲數至鉅。似應設法取締。

孫科長 應就京內汽車兩批發行。調查其買賣數目。爲徵稅之

標準。

主席 此事請由稽徵科。審查處。交涉處。稽查處。共同討論取締偷漏辦法。

八月十九日署務會議紀錄

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胡主任 香爐營頭條米姓。託人經手代稅房契。被將稅款挪用。

乃假冒該業主名義。呈請展限緩稅。經稽查處防悉前情。擬俟查究。暫未批示。

主席 此等代稅情弊。前經屢次嚴禁。最要注意。此案查究辦結。應再佈告重申禁令。

總辦 寶華樓安迪生租馬文盛房屋。屢次添蓋。俱經房東同意。且房租原祇銀四兩。屢次增租。現已至二十元。安迪生來署。投稅建築鋪底。取有首飾行商會保結。房東馬姓。不肯承認。謂其蓋房時。係說明照本京習慣租地不折屋。並非鋪底云云。現正與該鋪東交涉。

胡主任 安馬兩家。係屬親戚。本署為免其與訟起見。已傳集兩造。勸諭調息。暫緩予稅鋪底。惟首飾行商會。已為安迪生證明鋪底。照章本可予稅。

主席 寶華樓投稅鋪底。手續完備。照章應稅。惟據馬姓呈訴。既有糾葛。應暫緩稅。限一個月。速與鋪東交涉解決。首飾行商會來文。應據此答覆。

主席 照辦

頃有熊立之來函報告。謂從前羊商稅款五日一交。現右翼邢局長改為須當日交款。且不准到左翼起票。又如稅款為一元五角。其零款本收輔幣。但其五毛零款。即不收輔幣等語。究係如何情形。

章科長 當日交款一事。或因係小商不甚可靠。恐其拖欠短少。故令其當日交款。

總辦 不收輔幣一事。或因今日應交稅款一元五角。明日又應交稅一元五角。兩日之款。合成三元整數。當然不收輔幣。即由電話詢邢局長。據云。因小本羊商恐其五日一交有拖欠情事。

故令其當日交款。又輔幣一節。因兩日稅款。已併成整數。當然不能再搭用輔幣。

八月二十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趙稽核 丁主任

主席 各門稽核及驗貨員薪俸。從來依各該門事務之繁簡而有厚薄。近日互調頗多。而仍各帶其原薪。殊欠公平。嗣後應予以增減。或酌加津貼。

總辦 陶監督時。各局人員薪俸均以各該門比較增減為比例。主席 汽車徵稅問題。應設法防範其將來。不必追究其既往。宜商請國道局於該局收捐時。幫助察驗。或就近設卡徵稅。一面更做照契稅手續辦法商請警廳。於發給號牌時。通知本署。藉為徵稅之標準。當否請研究。

丁主任 警廳所發之汽車號牌。可抄出一份分發各門局及各稽查稽核以便稽查。

雜 錄 會議紀錄

段處長 商人以新汽車冒用其他汽車牌運京。恐國道局亦無法辨認。

李科長 京津間通行汽車道不止一處。若就近國道局設卡。亦難保其不繞越偷稅。似宜責成各門防堵為妥。

孫科長 新汽車借用舊號牌及舊皮帶。行抵京門尤易隱混。若在國道局附帶稽查則較易為功。

主席 此事可即行佈告商民。禁止新汽車運京偷稅之行為。並分別令知各汽車行各稅局查照。一面再商同國道局警察廳協助辦理。按月酌撥津貼若干。更須呈報財政部。分配獎金標準已定。請會計科即將手續辦妥。

八月廿五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丁主任

主席 據稽查處報告李南華認真稽查京漢路軍人私酒行為一節。該員深堪嘉許。請秘書處通令各稽查稽核一體注意查

緝。

孫科長 李稽查係兼職人員。居然能留心偷漏。應由王處長傳諭嘉獎。

主席 南苑稅局請設鎮國寺分卡一事。茲據復查有設立必要。應即調派本署稽查一員。及左安門稅巡一名。均帶原薪前往辦理。並佈告商民知照。如果試辦着有成效。再行追加預算。

孫科長 發給驗單以取保為原則。若無保可取。不妨試辦徵稅。

主席 稽徵科擬訂汽車徵稅辦法。請各科處傳覽。是否周妥可行。致國道局及警察廳公函。即請繕發。至佈告如汽車行。須並用中英兩國文字。免滋誤會。

八月廿六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主席 總辦

列席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內務部函覆本署借鈔東安門內等處官地承贖業戶名冊一案。略謂官產開放數年。承領各戶住址。多已變遷。通知

往往無法送達。以致未經自行報稅。若照章處罰。恐有窒碍云云。似應函覆變通辦理。

胡主任 此案擬請通融辦理。一律免罰。

主席 如通知後。即行來稅。可以免罰。仍請內務部迅將名冊檢借。以便催稅。

陳科長 左翼尹局長呈為外縣屠宰牛肉販運折整為零。入冊請飭各門局代收稅。所擬辦法。係按照該商等逐日運京牛肉斤數。先行記賬。湊作二百五十斤。再照屠牛一隻。征其屠稅。或按該商無論幾家。每日共運牛肉斤數。集成牛肉二百五十斤照稅。請指定一種辦法。

主席 決定採用第一種辦法。由該商等每一字號。所運牛肉斤數。記賬湊作二百五十斤照稅。並以正陽東便兩局代收。較為合適。即佈告施行。

胡主任 烏辦事員德壽報告何澤霸匿價一案。查實增稅款二百八十餘元。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勵。

主席 此案烏辦事員不無微功。着由雜款項下。提洋四元。獎給

該員。以示鼓勵。

胡主任 現在稽查處正趕造稅契統計表。現已造至十二年四月。各項建築。究竟已稅契否。不久即可據表查明。

稅契處當寫契時。如彼白契無門牌號數。可囑報稅人查明聲復。并可隨時查視牆上所掛街道圖。以考契載胡同地名是否相符。再行填寫。

主席 通知稅契處。嗣後填寫契紙。務要將街道胡同名稱。門牌號數。及房間方向註清。以免日後糾葛。

八月廿八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左右翼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長 主任 張科員 郭科員

陳科長 東安門一帶官地領戶稅契案。覆內務部函稿。請核閱。

主席 函內但言違章來稅。即予免罰。應否加以期限。

胡主任 擬對從前逾期者。一律不罰。故如此措辭。似可不言期

限。以便伸縮。

主席 以後此等案件。祇須來稅。即不必罰。

本署自九月一日起。辦公時間。改為自上午九點起。至下午五點止。

胡主任 稅務講習所畢業在即。其中頗多成績優良者。

主席 閱卷批分數時。須從嚴格。勿濫批。如或不及格。應從嚴淘汰。以學問優良依次錄用為原則。但如有特別技能。亦可提前派事。

總辦 本局稽查稅契兩處。俱需有長於外國語言者二人。

主席 稅務講習所講義。現令整理翻印。

胡主任 似可令各學生。擇其筆記完備者。呈出附印於講義中。以期成一完美之講義。

章科長 錄事舊有節賞。每節一百元。改為按結核時給獎。每結七十五元。上結已辦過一次。現第四結因遇年度致核。尚未發表。前項獎金。亦未分給。請示如何辦法。

主席 既原定三個月一發。此次自可照發。

雜 錄 會議紀錄

陳科長 各分發員核底稿。已送崇署。現財政會計兩所畢業

分發人員。請求 監督無論准獎幾人當以成績為前提悉聽

監督主裁。惟求勿破津貼七十元之定例。

主席 應交崇署彙案辦理。

八月廿九日署務會議紀錄〔下午三時至四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各科處長 趙稽核

主席 正陽門稅局報告。汽車徵稅事。現向國道局警察廳接洽

結果。各方均願協助辦理。關於此項辦事條例。以及稅單手續。

罰款分配各節。均請稽徵科妥加規定。分別通令佈告施行。

趙稽核 各門查驗汽車稅方法。對於現在京中各汽車之出入。

應隨時加以注意認別。以免與新來汽車混。

主席 桃因品質優劣。而異其價值。茲有商人要求分別課稅。是

否可行。

總辦 此係變更稅則。應呈部請示。

孫科長 桃價懸殊不一。則對於上品者稅率應較昂以示公平。

面表體恤。

段處長 此節迭經本署歷年討論。均以分等上稅。轉恐奸商為

種花壓蓋之情弊。故迄未解決。

主席 請稽徵科妥為研究。有無流弊。然後再定辦法。呈部請示。

稽查報告三道河局員有三箇月不到局者。請總務科令查該

局員因何事故。並做告以後如再曠職。即予撤差。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八月一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總辦

列席 李科長 段處長 李科員 暨各驗貨員稽核員全體

主席 前月久雨之後。繼以水災。交通阻絕。商貨留滯。除正陽東

便永定阜城各門。及郵包稅局。尚能溢收外。其餘各門稅收。均

因之減色。但此由於天公不造美。情有可原。迥非辦理不善。以

致減收者。所可比。溯一年來本署增收達八十餘萬元。其得力

於驗貨員者居多。誠以一切貨稅。無不先經驗貨員之鑑別。而

後定其標準故也。雖然事貴求精。經驗愈能豐富。道德益當高深。夫金錢爲萬惡之媒。不可不嚴其義利之見。而世之貪官污吏。尤以徵稅官員中。占其多數。聖經謂稅務人員。不許進門。職是故也。吾人於此。亟應自拔。洗滌舊染。薛監督爲河南財政廳長時。涓滴歸公。始終一致。而近今國人且目京師稅務爲模範稅關。同人應知自愛。保此令名。不許一人不肖之行爲。污及全體寶貴之名譽。監督近接有各門巡士等不正行爲之報告。聞已分派密查稽察。諸君有所見聞。亦應據實報告。藉去害羣之馬。以監督言出法隨。果有貪污者。定必依法嚴懲。前有劉尙者。因大頭小尾。送交法廳懲罰。其所得者。不滿二元財款。貽羞者。終身洗滌不清。諸君薪俸所入。既無多。使能節儉無嗜好。未始不足資溫飽。古人云。謙則受益。滿則招損。又云。勤能補拙。儉可養廉。願三復斯言。人人持以毅力。尙其儉德。庶幾可以平安共濟。茲因接讀報告。有感而言。幸諸君其諦聽焉。

各門稅局對於商人携帶亂碎洋線頭。及短洋線頭稅率。紛歧不一。應由稽徵科安定一律稅率。通令各局查照。

雜 錄 會議紀錄

又小奶豬斤量標準。以後確定十斤以上者。照大豬論稅。十斤及不滿十斤者。照小奶豬論稅。

西便門稅局以沙菓梨按酸梨上稅一節。可以照辦。

查驗貨品研究會紀錄

（八月十五日下午一時）
在崇文門總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總辦 李科長 段處長 李科員 方科員 暨各稽

查員 驗貨員

總辦 余與諸君每次聚會。必以和平待人。諄諄勸勉。誠以古來官吏。恃勢虐民。以致人民視官如虎如狼。目今國體共和。官爲公僕。民爲主人翁。尤應滌除積習。力求改善。驗貨員與人民接觸機會最多。自應格外和平謹慎。本署不遑三令五申。乃本月初旬。德勝門驗貨員因待人欠和。出語不遜。致被毆傷。查向例驗貨不能在站台內拆驗。而閩人出入站台。務須購票。乃該員不明事理。恃強欲進站台驗貨。先與路員齟齬。繼惹路警圍毆。終被押解路局。遍體既被毆打成傷。名譽復被報章誣毀。雖該

雜 錄 會議紀錄

員逞強不明事理爲濫毆之近因。而車站不肖之徒。不無因平日偷稅不遂。積怨已深者。是爲濫毆之遠因也。余接報告後。即用電話向京綏局長查詢情形。並請將被毆之驗貨員送院醫治。但該局長當時答話則不認有打人之事。所幸該驗貨員當時尙無互毆之舉動。故暫將其位置保留。此事堪爲其地驗貨員之借鑑。用此詳細報告。務請諸君注意爲要。本年度共溢收入十餘萬元。祇以年來職員。因過誤而被懲罰者頗衆。送法庭究辦者有之。撤差者有之。記過者有之。罰俸者有之。監督以爲信賞必罰。不可偏重。收數既有可觀。則請獎一事。亦不可緩。現已奉財政部批令許可矣。

西前門袁稽核報告。販進城希圖免稅。往往拆整爲零。損失稅收甚鉅。嗣後遇此情形。可拼票上稅。以杜奸商偷漏。凡事要臨機應變。準情酌理。做法務請轉告各局長查照辦理。驗貨員在執行職務時。須穿戴制服。以壯觀瞻。而免誤會。月來京津水災。長途汽車。不能通行。前月正陽門稅局所徵收汽車稅。竟達一萬五千餘元之鉅。是以知平日汽車運京。漏稅

甚鉅。嗣後應設法取締。

稽核對於各該門道路之良窳。關廂之形勢。以及稅貨一切情形。務請隨時留心。察其利弊。報告本署。以供整頓之參考。

左安德勝各門私酒充斥。應請查明詳情。報告本署。

段處長 此事宜責成稽查辦理。

總辦 請廣安左安各門。對於管轄區內青煙葉數量。預先調查明白。

平時各門局長稽核對於各該門門領。須有聯絡。庶臨時發生事件。有所借助。如此次德勝門破獲人造石一案。辦理甚妥。南口各處。送來砂石。及冬蟲草標本。請傳觀。

主席訓詞 稅官司徵納之職。方其執行職務也。難免爲對手方所疾視。況查驗也。交款也。候票也。手續繁重。辦理稍不得法。動輒招人厭惡。是故局長對於一局用人行政。因應咸宜。責任已了。驗貨員則事事與人民接觸。既須認真。尤貴和平。辨物論稅。或依據稅例。或按照慣習。或請示公署。應用之妙。全在一心。譬法官之引律斷罪。軍隊之鑿山架橋。平時有所修養。臨事方不

錯亂。此次德勝門驗貨員被路警圍毆。且受報紙攻擊不特係乎一人之羞恥。抑爲本署未曾有之奇辱。何則。該員被毆之原因。非由於公務之執行。非出於長官之命令。乃因不明出入車站之手續。咎由自取。其錯一。既無路局之常識。又不從站員之諫阻。恃勢凌人。其錯二。車站與局距離咫尺。從前該局已有局長不購票被毆之事。該員到差半年之久。當有聞知。乃糊塗任性。其錯三。余一年以來。對於屬員諄諄以和平待人相規勸。獨該驗貨員罔知覺悟。卒被路警毆辱而拘捕之。該驗貨員仍恬不爲怪。且昌言與某議員某政客爲至親。其人格可鄙。其愚尤可哀。除函請京綏路局懲罰毆人之路警外。爲避免外間之擬議起見。將該員位置暫予保留。非姑息優容之也。雖然。前車覆後車誡。責己重以周。斯不至於招侮。茲略舉數端。爲諸君勉。

(一) 對於常識須勤加訓練。(二) 對於商旅須容忍和平。(三) 對於驗貨須審慎周詳。(四) 對於辦事須通權達變。權者一時一事之義。非可用爲常經也。如昔時各局往往對於窮商小販計較毫厘。致爲輿論所不滿者。今後須改善之。權其輕重得失。

雜 錄 會議紀錄

務使人情國法兩不妨礙然後可。孟子所謂男女授受不親。嫂溺則援之以手。斯乃權之真義也。

稽核爲公署耳目所寄託。一方防止偷漏。一方監視中飽。其招討人厭初無殊於驗貨員。故其待人接物亦以和平達變爲主。劉監督時始有稽核之設。但多一機關。須增一機關之實用。稽核稱職。未始不可風清弊絕。裕國便民。不然。朋比爲奸。則病國害民。大背設立之本意。蓋事在人爲。以司其事者之邪正。而驗其利弊焉。余不厭筆書口道。拳拳於諸君者。冀其免於錯誤而已。倘其冥頑無覺。則懲之去之亦惟恐不嚴。際茲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忘。得之既難。守之務謹。本署年來稅收臻於暢旺者。乃集合多數人之腦力心血而成之。唐高宗之言曰。創業易。守成難。諸君應如何自愛。方克保其將來。

此次馮軍在永定河搶護河堤。夜以繼日。與狂瀾搏戰。查該軍因積欠軍餉。有日不得一飽者。反觀吾人取給於公家者。既易而辛勞又至有限。清夜捫心。能勿激發天良。力求進步乎。余爲諸君利害計。不憚剴切道之。願幸無忽。

聯席會議紀錄（八月六日下午一時）
（在稅務講習所開會）

主席 監督

列席 鄧 總辦暨各科處長局長稽查講習生全體

鄧總辦 前月大雨兼旬。道路梗塞。燒酒諸貨。不能運京。各門稅收。大受損失。惟左右翼正陽門永定門阜成門東便門各稅局。收數仍有增無減。故前月收入總數。不特超過比額。而且超過去年比較。誠為始料所不及。皆同人認真辦事。有以致之也。雖然。在各局方面。前月增收者。不可自滿。致貽來日之減收。其減收者。尤應努力。以補前此之不足。在本署方面。對此次因水災減收者。情固可恕。對以後無端不足比額者。則法所不容。

日前劉總巡查等。在西直門緝獲汽車運載呢貨。關關偷稅一案。據犯人供認。曾經偷漏五次。則此後各局對於汽車進門局長要隨時躬親查察。如有疑義。應暗記其號碼。以供他日之參証。不然。對於有軍人護衛之汽車。抹殺不驗。則偷稅之風日長。而國家之稅源。勢將破壞無存矣。又環城火車。偷漏情弊最多。

須加意防堵。惟對待宜以和平。免生枝節。如上述劉總巡查辦事穩練。斯可為做法也。又際此交通尚未恢復。商貨多有中途外銷者。須防止其偷漏。越越情弊。

稅務講習生將次畢業。將來分發各局學習。應服從局長局員之指揮命令。虛懷辦事。局長亦應出其經驗所得。細心指導。須知同寅共事。緣分靡淺。相愛相親。以免意見紛歧。和衷共濟。庶有觀成之望。諸生勉旃。茲報告本署提案如次。

一 運來軍人包運客貨。層見疊出。若不嚴加查察。損失稅收甚巨。非各局耳目靈通。遇事機警。不足以應付。是宜妥為研究。以資整頓。

一 近來淫雨連綿。道路梗塞。稅收減少。固無待言。然目前貨物雖少。日後貨物或增。惟是近京門者。不在於此。則在於彼。而外口恐不免有改道繞越之虞。是宜格外注意。

一 估價貨物。最宜畫一。遇有新貨。彼此詢問。即不致再有參差。如前日貨品研究會討論綫頭一項。每百斤前門估至十六元。而他門竟有不滿兩元者。相差幾至十倍。難免貽商人口實。急

應妥善估價之商酌手續。以期盡一。

一稅務講習所行將畢業。分發各處練習。以資任使。在各該生固當虛心佐理。以增閱歷。而各局人員亦宜妥為指導。俾收臂助之益。

一時值瓜菓上市。希切實調查各巡士有無檢取客商菓品。及使用零錢。並防範接貨人從中取巧。希圖漁利情弊。

一查近有軍人(或冒充軍人)包運私酒。及其他貨物越城而過者。(俗名騎大馬)此項情事。查右安左安兩處較多。應請設法防範。

主席 訓詞 本署十二年度經過情形。截至六月底已經結束。呈向財政部報告矣。茲再簡單為諸君陳之。溯一年來整頓稅務。以除中飽防偷漏為宗旨。以不加重人民負擔增進稅收為手段。蓋加重負擔。橫徵暴斂。乃害民之政。與整頓意義。大相逕庭。是故本署對於負薪水公費獎金以外之陋規。則免除務盡。以絕其中飽。對於人民納稅以內之義務。則必使履行。以防其偷漏。而在此年度收入之結果。遂驟增至八十餘萬元。是則

良心上差覺自安耳。且夫北京人品錯雜。與稅務接觸者。或為軍人。或籍外國。同人等具冒險之精神。不屈之毅力。與夫和平親善之手腕。相與周旋。一年來平安無故。尤為難得。是皆總辦暨局長稽查。日夕辛勞之成績。余以他事羈身。未獲多所幫助。愧作之餘。不能不深用為感謝者也。

余用入行政。一秉公開主義。預算範圍。未常超過。公費開銷。未敢浪擲。對商民苛稅。力求革除。對國家收入。惟恐減少。同僚之間。未嘗有分毫賄贈。可質天日。黜陟升調。無分新舊職員。純以人才成績為標準。不以舉薦私誼而敷衍。不以得賄納賂而彌縫。凡此情形。可以自慰良心。抑亦年來稅收良好結果之所由自也。雖有時報端紀載失實。但未始不可引為藥石。所謂忠言逆耳。而利於行是也。日前某報載苛政猛於虎。意指本署。夫以本署事事公開。有無苛政。國人共鑒。惟辦理稅務。應如臨如履。勿使以上之批語。不幸而中。是所至要。誠以人心難測。雖相知如父子。亦難必其不為罪惡。况本署所轄。人多事繁。集合各方品類於一處。防範之法。端在平日之考察。與教育之周密。余有

僕人某。服役甚勤。近察其白晝嗜睡。遂查悉其晚間多有嫖賭行爲。將其他調矣。吾國官吏。往往有本身清白。而誤於左右貪污者。比比皆是。蓋本身雖無通同舞弊。而因失於覺察。終不免同歸失敗也。

查驗緝私。職務繁重。手段務當和平敏捷。一方面務使破獲偷稅。勿得幸免。一方面務使犯人心服。不敢違抗。如劉總巡查此次破獲呢貨案。關於事前之偵查。布置之周到。破獲之敏速。辦理均甚妥善。足爲將來各局防止偷稅之效鑑。

南苑稅局局長何鴻儒。與余係多年同事。人亦老實可靠。此次撤差。由於該局長越俎代庖。無端干涉軍隊開溝。而報章所載復故甚其詞。夫馮軍爲有紀律之軍隊。其工作當然奉有長官命令。該局長不識事體。嗣經旅長向其聲述。始信爲真。不再制止。吾人辦公。不求有功。只求無過。請諸君借鑑此事。凡屬分外不應爲之事。可勿庸過問也。

各局對於獎款。有不分出力多寡。而輕重其分配者。余迭接匿名信件。鳴其不平。此節請各局長注意辦理可也。十二年度稅

收既獲良好成績。已由本署照章呈部請給獎金。以資鼓勵。一面更取消各員記過處分。凡此皆所以策其將來也。要之成績愈益優良。辦事愈當小心。在職一日。務盡一日之責。勿以一人貽羞全體。勿因驕懈而廢前功。保年來積極整頓之令名。卜來日弊絕風清之美譽。日新月異。努力向前。是所望於諸君。

過總辦 頃 鄧總辦諄諄告誡者。一言以蔽之曰勿驕。講習生將來分局學習。亦應小心注意。近左翼稅局有赴見習員者。對於局務事事干涉。遂與局長局員惡感日深。局長雖因他故去職。但該見習員亦不免記過處分。斯可爲借鑑也。前月水災影響稅收。翼局截至二十六日結數。仍形短收。嗣經各職員最後之努力。竟能戰勝逆境。超過比額數萬。本月未逾旬日。稅收亦甚可觀。諸君幸勿驕怠。則比較增收。可預券也。有徐稽查者。辦理羅姓稅契一案。能以忍耐和平態度。獲得良好美滿成績。其辦事得當。方之劉巡查緝獲呢貨案。蓋無以異也。又法國兵營買辦。近希圖濫混牛隻免稅。詭稱翼局藐視護照。不許牛隻進

城引起法使館人員之誤會。特率武裝兵士到局交涉。經余婉詞解釋。說明真情。該館員等欣然照章上稅。且道歉焉。以上皆謙受益滿招損之明證。諸君聞之。能無覺悟否。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八月三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胡傳璐 稽查員王鴻綬 沈懷清 徐昭琳 姚

蘊伏 孫兆孔 楊繩魯 黃恩榮 李樹葵 分發員

劉世權 李翼之 金義峰 逯查 楊式會 楊裕昌

主席 東安市場現仍無進展之趨勢。應派員緊催。電車公司前經催告。何以尙未來署接洽。

主任 東安市場屢次派王稽查往催。昨復前去。各商店仍存觀望。再四曉以利害。迄無具體辦法。電車公司須候董事開會解決後。再行來稅。

主席 舊刑部街房產若何。

孫稽查 尙未竣工。預備房子上面加蓋樓房。

雜 錄 會議紀錄

主席 市政公所轉移表冊。本月份送來否。

主任 七月份已於前日送來。

主席 本月比較九萬有餘。比上月更鉅。務須先事準備。以免月終着忙。所有各案即加緊催。必期稅訖而後已。不然即有十分把握。臨時或生變故。如務本堂忠恕堂各案。款雖繳清。代表忽爾出京。不能填契。致羈延數月。是其先例。中央飯店已共繳若干。

主任 已繳一千元。限一禮拜再繳二百元。月底可繳齊。

主席 大旅社房產案若何辦理。

主席 昨派代表來署。據稱業經請領憑單。領下即行來稅。

許稽查 前日條陳承辦馬稅之張林資。昨晚來署求見總辦時。

值數衙門之後。即尋至稽查寓所請轉稟總辦祈候示遵。

主席 據該條陳意見。謂土城關馬稅馬店有頂冒偷漏之弊。願承辦此稅。究其辦法可採用否。

主任 京師馬完全來自口外。向無由山東河南等處來者。條陳謂以山東河南販來之馬頂報。顯係欺人之語。意在包攬此稅。

未可照准。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八月十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東方飯店近日派員往催否。

楊稽查 往催數次。該經理未來京。無人負責。無從進行。

王稽查 昨復往東安市場覓代表人黨姓。因其家有事仍未得

晤。但探聞各租戶極願早稅。惟不准轉租轉倒之限制太嚴。商

民吃虧。故雖討論多次。彼此推諉。迄無辦法。

主席 轉租轉倒之限制。容陳明 監督再行核辦。

主任 七月份憑單。價在二千元以上者。業經提出通知。

主席 凡新蓋房屋。須候工竣。方可通知。

主任 現在通知新建案皆附送章程一份。并說明預告投稅之

意思。以免各業主誤會。

主席 天壇北壇根官地人民承租房屋。近有多數來署請稅者。

似可予稅。

主任 查此地係內務部壇廟管理處所管。有租給人民。前由楊

稽查報告通知來稅。即有多數租戶携帶租約來署呈驗。約內

載明只准支搭廠棚。無論何時官廳收用地基。即當拆讓云云。

今本署若遽行予稅。恐引起內務部誤會。擬請致函內務部說

明稅契與收地時毫無防碍。俟得諒解後。再行辦理。

主任 本月比較甚鉅。稽查處於各案催稅。自當格外加緊。案多

人少。致有不敷分配之勢。楊巡查既經請假。近金分發員沈稽

查又復調往講習所監試。應請 總辦將金沈兩員調回。另派

他員補充。

主席 准予所請。本月催傳各案契價總計若干。

主任 約在三十萬元以上。

主席 協和教會買西河沿地皮。接洽情形若何。

沈稽查 該經理孔美格醫士聲稱。因會內經手人多須俟開會

通過。始能向銀行提款。大約不日即可來稅。

主任 本案調查買價五萬二千元。明日沈稽查往催可告知須

按實價報稅。

沈稽查 該教會已領有憑單。係列實價。并未匿價。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八月十七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連次催知弓弦胡同房產案。接洽情形若何。

黃稽查 昨招該業主管事人。據稱已請領憑單。領下即行來稅。

主席 劉文錦在白紙坊新蓋房屋多少。

楊稽查 共二十餘間。地皮亦未稅。

王稽查 昨劉文錦之弟到署。聲稱係租崇效寺地皮蓋房。不知

投稅。今因本署通知稅契。已向崇效寺用洋九十元購得地皮。

當經主任告知廟產不能擅賣。趨急向該寺交涉追還原價。即

日來署稅建築房契。以憑管業。

主席 中央飯店稅款本月內恐仍難繳清。仍須緊催。

王稽查 該經理患病未痊。要求分期緩繳。

主任 不能仍聽玩延。今當函致該飯店。限本月內繳齊。如延至下月。即照章罰辦。

主席 經稽查處查傳各案。本月內可望辦結者。共若干價。

主任 合轉移表上各戶約共有三十餘萬元

主席 從前轉移表上有經傳未稅者。可再行彙傳一次。

主任 未來各案。皆有特種情形。或因尋查無着。抑或補領憑單。

即令彙傳。難望效果。

主任 魏斌卿在大金絲套新建房產案。逾限未稅。去歲陞分發

員德源報告。迭經催傳。本月來稅增價免罰。本案若非經該員

報告前來。證明早經竣工。碍難催促即辦。甚或藉詞原拆原蓋。

漏網不稅。應請 總辦傳諭嘉獎。

主席 魏斌卿建築房舍匿報未稅。前經分發員陳德源報告。現

已辦結。計增稅洋五百餘元。該員不無微功。着即傳諭嘉獎。用

示鼓勵。

主席 永康胡同張宅房產。聞已出賣。派員往查。如果屬實。可預

告來稅。

黃稽查 昨查係賣與英人哈同用羅迦陵名義立契。曾為一度

接洽。

主任 據查賣價十六萬元。告知須按實價投稅。勿得匿報。

左右翼總局稽查會議紀錄(八月三十一日)

主席 總辦

列席 主任及各稽查員

主席 今日為本月最後之一日。所有催傳案件。業經接洽妥協。

下月可望辦結者。約有幾案。

主任 有劉寶全大旅社周寶岩蔚文里電車公司等案。劉寶全案准今日繳款。大旅社前日代表來署聲明已領憑單。領下即行來稅。周寶岩限本月繳款。曾向伊鄭重聲明。如再逾限。定即照章罰辦。決不稍貸。電車公司因公司內於本月結賬。不能前來。下月准辦。蔚文里係派楊稽查承辦。所有接洽情形。請楊稽查報告。

楊稽查 前面晤該業主云。業交由該管事人陳敦甫辦理。復詢陳敦甫。據云現值公債風潮。銀根吃緊。所存銀行款項。不能提出。容日存款提出。即行投稅。

主任 榮和木廠新建東直門大街二百零六號及二百零

旁門。又買朝陽門大街雙盛木廠房產。昨日該業主張春泉來

署投稅。買房列價五千元。前據調查實價一萬二千五百元。當

即詳詢該業主。亦已承認本署調查價格屬實。但據該業主云

其中附帶有大宗木料。約值七千餘元。買房時房價貨價並未

劃開報領憑單時係據本署章程列價。復檢出貨單呈驗。惟貨

單上亦未註明價格。因告以貨單未列價格。仍不能為確定的

證明。須候本署派員查勘房屋後。核實估計。當派楊巡查協警

查勘。另有報告。至新建房屋。其地係稅縣契。照章無效。但地界

與鄰右界未清。應令其先報轉移。劃清界限。再行予稅。

楊巡查 昨奉令協警查勘榮和木廠房屋。遵即前往會同該派

出所巡官查得瓦房三十餘間。灰房二十餘間。

主席 崇文門內溝頭去年冬新建洋樓一所。曾派員通告投稅

否。

沈稽查 此房係婦嬰醫院前曾一度往查。其中情形複雜。必俟

解決後。始能來稅。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
預算書

支出
臨時常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欸崇文門稅局經費		一四、四六、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六、五八、〇〇〇	九、七四、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四、一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五、九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第三目津	貼	四、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四目暗	查費	九、八四、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五目	工食	11,050,000	9,100,000	
第二項	辦公	13,250,000	1,137,500	
第一目	文具	2,111,000	1,250,000	
第二目	房租	2,000,000	1,200,000	
第三目	郵電	2,110,000	1,500,000	
第四目	消耗	10,221,000	8,250,000	
第三項	雜費	2,126,000	2,400,000	
第一目	修繕	2,126,000	2,200,000	
第二目	購置	1,220,000	1,500,000	
第三目	旅費	250,000	20,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列

第四目 酬 應	200,000	50,000		
第五目 特 別	200,000	5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5,830,000	4,750,000		
第一項 俸 薪	3,000,000	3,350,000		
第一目 俸 給	3,100,000	2,200,000		
第二目 工 食	8,800,000	2,150,000		
第二項 辦 公	1,683,000	1,401,000		
第一目 局 用	6,900,000	5,6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800,000	5,700,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9,200,000	7,600,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薪	八八,四四〇,〇〇〇	七,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七五,二四〇,〇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三三,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二四,七九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一六,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二七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四,四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明 說	第一項俸	薪	九,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六,八八八,〇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九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左右翼稅局經費	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薪	水	一,一〇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工	食	七,三三三,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〇〇〇	
合 計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五,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支付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正陽門水關分卡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臨時門		備 考
	全年度預算數	加本月預算分數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二六,一〇〇元	
第二項 經費		二六,一〇〇	
第三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六,一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二六,一〇〇	
合 計		二六,一〇〇	
明 說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八十一元四角二分六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		比 較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欸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11,205,500	11,361,996	156,496		
第一項俸 薪	9,740,000	9,447,333		292,667	
第一目俸 給	3,855,000	5,334,330	1,479,330		
第一節長官俸給		60,000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薦任俸給		300,000			收據一紙第二號
第三節委任俸給		4,474,330			收據八十八紙自三號至九十號
第二目薪 水	492,000	516,000	24,000		
第一節錄事薪水		516,000			收據二十八紙自九十一號至一百十八號
第三目津 貼	3,615,000	1,917,000		1,704,000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盛晉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

第一節 員 司 津 貼			1,910,000				收據三十八紙自一百十九號至一百五十六號
第四目 暗 查 費		210,000	201,333			10,667	
第一節 暗 查 費			201,333				收據十八紙自百五十七號至一百七十四號
第五目 工 食		910,000	841,920			68,080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573,679				收據五紙自一百七十五號至一百七十九號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87,241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三節 外 巡 工 食			210,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一號
第二項 辦 公		1,135,000	1,656,735			521,735	
第一目 文 具		15,000	22,222			7,222	
第一節 稅 票			22,222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二號
第二節 紙 張			23,777				收據六紙自一百八十三號至一百八十八號
第三節 刷 印			121,208				收據一紙第一百八十九號
第二目 房 租		12,000	12,000				
第一節 房 租			12,000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號
第三目 郵 電		35,000	26,000			9,00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節 郵政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一號
第二節 電話									收據五紙自一百九十二號至一百九十六號
第四目 消耗	八九五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第一節 伙食									收據一紙第一百九十七號
第二節 茶水雜用									收據二十五紙自一百九十八號至三百零三號
第三節 煤火涼棚									收據二紙自二百三十三號至二百三十四號
第三項 雜費	三三三〇〇〇							六五四六〇	
第一目 修繕	四三〇〇〇								
第一節 修繕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五號
第二目 購置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	
第一節 購置									收據一紙第二百零六號
第三目 旅費	九〇〇〇〇							夫六〇〇	
第一節 旅費									收據六紙自二百三十七號至二百四十二號
第四目 酬應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第一節 酬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暨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四

第五目特	別	50000	50000					
第一節 捐	院助 經中 費央		5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四十 三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5033000	4868500			1335000		
第一項 俸	薪	3330000	3126800			200100		
第一目 俸	給	2200000	2142300			157700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242300					收據六十八紙自二百 四十四號至三百十二 號
第二目 工	食	600000	600000			65000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64200					收據二紙自三百十二 號至三百十三號
第二項 辦	公	1263000	1262700			600		
第一目 局	用	500000	500000			10000		
第一節 局	用		500000					收據十一紙自三百十 四號至三百二十四號
第二目 檢 驗 聯 運 行 李 費		50000	50000			500		
第一節 檢 驗 聯 運 行 李 費			50000					收據二紙自三百二十 五號至三百二十六號
第三目 郵 包 稅 局 經 費		200000	190000			100000		
第一節 郵 包 稅 局 經 費			190000					收據二十四紙自三百 二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一 號
第三目 水 關 分 卡 經 費		200000	200000			100000		
第一節 水 關 分 卡 經 費			200000					收據六紙自三百五十 一號至三百五十六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737070	751000			139230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第一項 俸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六,四三三,〇〇〇	六,六三三,三三三	一九三,三三三			收據一百三十四紙自三百五十七號至四百九十號
第二項 工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一,八五三,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〇	四,三三三,三三三			收據三十一紙自四百零一號至五百二十一號
第一節 局	第一目 公 用	九三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八紙自五百二十二號至六百五十九號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第一目 薪 給	二,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六八,五二六	三六五,四八四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俸 給	二,〇六六,〇〇〇	一,七五八,〇一六	三〇七,九八四			
第二項 工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一,二三六,〇〇〇	一,一七九,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收據四十二紙自六百六十號至七百零一號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第一目 公 用	六九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一六	四九,九八四			收據十二紙自七百零二號至七百十三號
第二項 辦	第一目 局 用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第一目 公 用	三六八,〇〇〇	三二〇,五〇〇	五七,五〇〇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第一目 薪 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七,六六七	九七,六六七			收據九十一紙自七百十四號至八百零四號
第一項 俸	第一目 俸 給	七九〇,〇〇〇	八八八,六六七	七八,六六七			
第一節 委 員 俸 給	第一目 薪 給	五五〇,〇〇〇	六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八百零五號至八百三十號
第二項 工	第一目 食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六七	四八,六六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六

說明	查本月分結餘洋八十一元四角二分六厘內有呈部添設九道河分卡經費洋八十元現因仍未開辦合應繳解謹此聲明	第一節 巡 役 工 食		二五八六七				收據八紙自八百三十一號至八百三十八號
		第二項 辦 公 用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二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四四四〇〇	四四四〇〇			收據二十紙自八百三十九號至八百五十六號	
		第一項 俸 薪 給	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第一節 薦 任 俸 給	一七一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六百五十九號	
		第二節 委 任 俸 給		二六五〇〇〇			收據七十二紙自八百六十號至九百三十一號	
		第二項 薪 水	九二五〇〇	一六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收據十一紙自九百三十二號至九百四十三號	
		第三項 工 食	六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九百四十三號至九百四十六號	
		第二項 辦 公 用	一三二五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收據十三紙自九百四十七號至九百五十九號	
		第一節 局 用	一三二五〇〇	六三三〇〇〇	五七三〇〇〇			
		第一節 局 用		六三三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	三二四八三五〇〇	三二四〇三〇七四	八二四二六			
		自一月至七月分支出合計	三二八六九八〇〇	二八二三四三五六	五七三三四三			
		總計	二五〇一八一〇〇〇	二四九、五三六三三	六五五五六八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要收	入	數	各	種	分	配	數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屠	稅五厘扣			一、二六八、五五〇					
	牧放羊費			八五四、三二〇					
	驗馬費			四三五、一〇〇					
	收入合計			一、三五八、三三〇					
	上月結存			三〇四、四五三					
	本月支出數								一、二八二、九〇三
	本月結存								三八〇、八七三
	總計			一、六六二、七七五					一、六六二、七七五

明 說
 案查本署留支屠稅五厘扣獎暨牧放羊驗馬費二項均經按月造具收入支出計算書呈報在案茲查本月分所扣五厘屠獎暨驗馬費牧放羊費共收入洋一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二分二厘連同上月分結存洋三百零四元四角五分三厘總計共收入洋一千六百六十二元七角七分五厘本月除開支補助各項雜支共洋一千二百八十一元九角零三厘尚結存洋三百八十八元零八角七分二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五厘屠獎暨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特別各項支出
計算書

科	目	支	出	計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欸	屠稅	五厘	同扣	暨牧	放羊	驗		
第一項	特別	各項	雜	支				
第一目	津							
第二目	獎							
第三目	補助	辦公	雜	支				
總計								

前奉部令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本局一切辦公並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合併支出如上數

一二六二九〇三

收據共三十七紙自一號起至三十七號

收據共四十六紙自三十八號起至八十三號

收據共三十四紙自八十四號起至一百十七號

一二六二九〇三 總共收據一百十七紙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區別機	關款	目現	洋輔	幣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短期兌換券	合	計備	考	
										崇文門總局
崇文門總局	賠補	補稅	七九六〇 五〇五	〇	〇	〇	〇	八五四六五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四成罰款		八〇七四八	二八〇〇	〇	〇	〇	八〇二八八	此項罰款內有本署處罰四成洋五元七角四分六厘各分局處罰四成洋二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二厘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二二九,八三六,三五〇	八三,三四〇〇	三,八八四	四,八二七	三,八〇〇	一,一九,七五八,六五八		
永定門稅局		右	四,三七九,五三五	一〇三,八〇〇	一八	三六	〇	四,五三七,三五		
左安門稅局		右	一〇四,六〇八	七,三〇〇	〇	〇	〇	一一,一九〇八		
右安門稅局		右	二八九,八五九	四,五〇〇	〇	〇	一	三三三,三五九		
廣渠門稅局		右	八三六,一六	八,二〇〇	〇	〇	〇	九二八,一六		
廣安門稅局		右	八,四三三,八二〇	一六〇,三〇〇	二八	三〇〇	四〇	九,二〇二,一一〇		
東便門稅局		右	一,五九七,九八四	四二,八〇〇	〇	七	〇	一,六四七,七八四		
西便門稅局		右	五,〇三三,七二二	一一〇,八〇〇	一三五	一六五	一一	五,四四六,五七三		
朝陽門稅局		右	一,四〇六,九二九	一三九,三〇〇	七	八	〇	一,五五二,三三九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局	所	屬	各	局	收					
阜城門稅局同	右	二,二九三,八四二	四四,四〇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二,三三九,四四一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九,九〇二,〇〇九	三三,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三,五〇九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三,九九二,〇〇九	七九,一〇〇	四八	八〇	二四	四三	三三	四,三三三,一〇九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一,三九五,〇八一	八六,四〇〇	二	七	〇	〇	〇	一,四九〇,四八一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二,三六六,〇〇七	二三八,一〇〇	一〇	五	〇	〇	〇	二,六〇九,一〇七	
盧溝橋稅局同	右	二,二五六,八〇一	三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三九四,八〇一	
海淀稅局同	右	二,三六三,六九〇	二二四,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八七,七九〇	
南苑稅局同	右	一,八五三,五〇〇	六八,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九二,一五〇	
東壩稅局同	右	三〇六,二八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二六,二八	
石匣稅局同	右	七〇,九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二,九二二	
穆家峪稅局同	右	一,三六四,八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八四,八八	
半壁店稅局同	右	三七四,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四,四	
古北口稅局同	右	二,五三七,八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五三七,八〇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九七二,三三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七二,三三六	
大石峪稅局同	右	一,五六一,〇〇六	五,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四三三,五〇六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入 之 部				左 右 翼 稅 務 總 局 暨				
三道河稅局同	右	120,000	0	0	0	0	120,000	
通縣稅局同	右	70,000	15,000	0	0	0	78,500	
丹華公司等	洋貨統稅 暨免稅單	1,000	3,500	0	0	0	4,500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 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 僅收單費
雙合盛啤酒	酒稅	7,000	0	0	0	0	7,000	
老天利水玻璃	稅	131,000	0	0	0	0	131,000	
豐台代辦處	酒稅	100,000	2,500	0	0	0	102,500	此款係七月分稅款因彼時未能 解到是以列入本月項下
總計		270,500	17,000	0	0	0	287,500	
左右翼總局	房地契稅	48,970	11,500	1,710	1,870	1,310	53,260	
同	右契紙價	133,000	1,500	0	0	0	134,500	
同	右鋪底稅	2,590	700	100	100	0	3,490	
同	右驗契稅	2,590	700	100	100	0	3,490	
同	右四成罰款	2,590	0	0	0	0	2,590	
左翼稅局	性屠稅	14,510	2,300	1,000	2,500	3,100	23,410	內性稅洋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一分五厘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三元六角零五厘
右翼稅局	同	7,440	3,800	1,310	2,210	0	14,760	內性稅洋九十九元六角零二厘又 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七 千五百五十一元四角五分五厘
土城關稅局	同	2,650	10,400	500	1,000	3,900	18,450	內性稅洋一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二分 又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解計洋 一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

雜 錄 監 督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民 國 十 三 年 八 月 分 實 收 實 支 一 覽 表

期 四 十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支	收	部 之 入 收 局 各 屬 所											
		總	半壁店稅局同	石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大石峪稅局同	白馬關稅局同	穆家峪稅局同	古北口稅局同	南口稅局同	清河稅局同	什方院稅局同	外館稅局牲畜稅
陸軍檢使署軍	入 統	計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前	計	八一,四六〇.九四	六五〇	五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五	二〇〇,八五	三二,一〇〇	一一,五九五	五,六五〇.四五	四,五三〇.一〇	四,七三三.四七	二,五七三.五〇	二,九〇二.四〇
〇	〇	八七,八一〇.〇〇	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〇〇	〇	〇	五,五〇〇
〇	〇	二,〇六一.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二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一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七〇,四九七.九〇	六五〇	五,五〇〇	一四一,八〇五	二〇〇,八五	三二,一〇〇	一一,五九五	五,六五〇.四五	四,五三〇.一〇	四,七三三.四七	二,五七三.五〇	二,九〇二.四〇
月增撥五萬元共計十五萬元	經國稅會議准每月於十三年三月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出 之 部

部	出	之	部
教育部	中小學校經費及留洋學費	0	同右特別經費
高等檢察廳	司法經費	0	本署暨所屬各局經費
總統府	經費	600,000	銀行團特種基金
陸軍部	同右	0	司法部經費
財政部	同右	5,000,000	津海關出口統稅
同右	舖底稅	2,596,610	同右
	契稅	7,200	
		17	
		110,8	
		5,3	
		21,173,200	
		2,822,010	
		875,000	
		6,370,000	
		31,800,075	
		6,370,000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撥中小學校經費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東西洋留學費洋三千零二十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二千一百九十四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此項於十一年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撥三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本月撥還如上數

此項於十二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五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十萬元本月分未能照撥

此項特別經費先後奉指令第二九一三號三三一九號三三一八號三四一三號照准作正開支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逐月稅收比較表

合 計	八 月	七 三 月 年	年 月 部 定 比 額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數	比 較 部 定 比 額 數		備 考	附 記	支 出 統 計				
				增	減			實 在 不 敷	開 除	新 收	舊 管 不 敷	
二五九,〇三三,〇〇〇	一六一,〇七一,〇〇〇	七九,六六四,〇〇〇	四七二,六六六,八五一	二二三,六四一			查本月分財政部原定預算收入比額洋十六萬一千零七十一元實收洋二十七萬零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洋二千八百三十二元零一分不計外共增收洋十萬零六千五百四十七元再本月分所收之款除照財政部先撥軍費本署經費撥付並開支特別臨時經費及遵令籌解財政部等款外連同上月結算尚借欠銀行洋二十萬零零七百五十七元五角九分九厘至本月分應撥教育費未能照付擬俟下月稅收暢旺時再行發合併聲明	三五一,一七六,九四六,三,一八七,一〇〇	六,四八七	八,一五二	五九三	二六九,五九七,〇四六
	二六七,六二七,八〇〇	二二〇,〇五九,〇三一	二七二,六二七,八〇〇	一〇六,五三七			除二五一,一七六,九四六,三,一八七,一〇〇	六,四八七	八,一五二	五九三	二七〇,四四九,七九〇	
	二六七,六二七,八〇〇	二二〇,〇五九,〇三一	二七二,六二七,八〇〇	一〇六,五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七,六二七,八〇〇	二二〇,〇五九,〇三一	二七二,六二七,八〇〇	一〇六,五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六七,六二七,八〇〇	二二〇,〇五九,〇三一	二七二,六二七,八〇〇	一〇六,五三七			〇	〇	〇	〇	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局 別	上年本月份收數		本年本月份收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 陽 門	109,975.30	139,756.65	29,781.35				
崇 廣 安 門	11,379.25	9,103.10	2,276.15				
崇 永 定 門	4,242.00	4,537.35	295.35				
崇 西 便 門	2,726.28	5,466.52	2,740.24				
崇 西 直 門	4,752.77	4,331.09	421.68				
崇 廣 渠 門	800.01	928.26	128.25				
崇 安 定 門	2,968.33	1,490.81	1,477.52				
崇 東 便 門	1,048.60	1,647.84	599.24				
崇 蘆 溝 橋	1,501.68	2,298.01	796.33				
崇 東 直 門	1,130.05	1,035.09	94.96				
崇 朝 陽 門	9,422.80	1,551.39	7,871.41				
崇 左 安 門	4,468.53	1,119.08	3,349.45				
總 阜 成 門	1,162,306	2,370,441	1,208,135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部 之 入 收 局						
德勝門	二,九四四,四六五	二,六〇九,一〇七				三,六三三,五八
右安門	二,五四九,六九三	三,三三三,三九				二,二四三,三四
海淀	一,八九五,〇五五	二,五七七,七九〇		六,九三三,七六		
東壩	一,八四九,六	三,二六八		一,三二二,三		
南苑	一,四九八,二〇	一,九二二,五〇		四,三三三,〇		
半壁店	五〇二,三三	三,七四二,四				一,二六九
石匣	一,〇八一,九九	七,一〇三				三,七二〇七
古北口	三,三三三,三	二,五七〇		三,三三三,四		
穆家峪	六,五四六	一,三八四,八		七,〇二二		
白馬關	六,二七七	九,七二五		三,六〇五		
大石峪	二,三二六,六	一,四三三,六				八,九二三,〇
三道河	三,三三三,三	一,〇二〇,六		五,七〇八,四		
通縣	八,二二六,〇〇	七,八五九,三七				三,八六六,三
豐台	一,六二二,九八	一,二七五,八一				三,五二七
羊坊	四,四三三,四七	三,七六六,八				六,五七九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局	總	翼	右	左	合				
半壁店	南口	清河	什方院	外館	土城關	右翼分局	左翼分局	左右翼稅契處	合計
0	三三五六八〇	九九九二六	一〇五三三〇六	五九二八〇	四、二六〇〇一〇	八、五四四二二六	一四、四三六七九五	六三、八四七六七〇	一五三、〇七八二六
六五〇	四七七八一〇	四七五三四七	二、四三三三三〇	二七三三四〇	三、〇〇五三三〇	八、五四七三〇三	一五、九四九四一五	五五、八二六八九〇	一八一、三九五六九七
六五〇	八二二一〇		一、三三〇三三三	二四四六〇		三三七四	一、五三二六〇		三七、二〇七六七
		五三三七九			一、二四四四〇〇			八、〇三〇七六〇	七、八九七三六
									實增二萬九千三百零七元八角七分二厘約合百分之十九

盤查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轄各稅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徵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四

明 說	統 計	入 收						
		合 計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石 匣
查此表係專就各局徵收正稅數目填列此外凡關於補稅罰款各雜項收入概未列入故與實收實支一覽表數目不能符合特此聲明	二四六,三〇九四六	九四,三三三〇〇	一〇三,三六〇	三二,六〇〇	九五,五三〇	六六,八六五	三三〇,三五〇	〇
	二六九,二七八七一	八七,八八三,一七四	一四一,八〇五	二〇,〇八五	三九,二一〇	一一,五九五	五六,五〇五	五,五〇〇
	四〇,八一九九五	三,六二二,三九八	三六,四三五				二四,九九五	五,四〇〇
	一七,八五二,九六〇	九,九五二,三四四			五六,四〇〇	五五,二七〇		
				一一,五二五				
	實增二萬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九角二分五厘約合百分之九	實減六千三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六厘約合百分之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官署公司商會 之所在地點	名稱或牌號	核准之機關	減免稅釐之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稅釐備考
匣料	二六件	北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二三五〇			
洋硝	四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四〇〇〇	
軸木	五〇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〇〇〇〇	
硫酸紙	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一一〇	
列軸機等	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九〇	
印刷機等	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〇九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紙張等	玻璃粉	洋膠	夾立板	蠟油	木箱板	黑砂子	松香	藍紙
三北	10同	10同	13同	15同	200同	15同	5同	5同
京電報局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官營業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九七〇	四七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二五〇	七二〇〇	七五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京 師 稅 務 月 報

洋面巾	白泥缸磚	硫酸	洋碱末	布愛國寬色	電車材料	藥料等	生鐵	生鐵
三打 三北	三件 同	四箱 同	五斤 三北	四疋 四宛	三七 北	一三件 北	三噸 漢	六噸 江
京協和織巾工廠			京雙合盛製造廠	平第一織布工廠	京電車公司	京協和醫學校	陽大冶廠	蘇楊子機器公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長	免十三年一月起 稅三年生計	同	長	十二年七月二 十起 展免五年	十二年二月起 免稅二年
提倡國貨西直門稅局	同	同	提倡實業	關係貧民 廣安門稅局	便利交通	期慈善性質	同	提倡實業
					三二六五八〇	一四七四六〇	三三四〇	六四二七〇
一一三〇〇	六二九〇〇	一四九六〇	七五六〇〇	六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表

第 十 四 期

使 牛	使 牛	竹 器	磚	線 呢 布	柳 條 器	缸 磚	電 車 機 器	合 計
五支	三支	八斤	一〇〇車	四三五疋	二二〇斤	五車	一一三件	
北	同	北	同	宛	京	同	北	
京美國兵營	同	京京師第二監獄財政部	同	平第一織布工廠	東河道事宜處	同	京電車公司	
同	同	同	同	長	同	同	同	
優待外國人	同	監獄作業德勝門稅局	同	十二年一月起關係貧民 免稅三年生計	期官用土貨通縣稅局	同	便利交通	
東便門稅局	左安門稅局	同	同	蘆溝橋稅局	同	同	同	
六五〇	二六〇〇	三四〇	三五〇〇	一二二七	一四七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六三、〇九
			一套車			一套車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減免稅釐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類 別	華 稅		洋 貨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增	減	增	減
米 麪 糖 蜜 類	二千六百三六		三千九百七十七	一千零一十四
酒 茶 煙 類	九,一四七.九〇		九,三三九.六〇	一,九八二.〇〇
油 蠟 類	一,五七六.二二	二,四三三.八	二,三二八.三四	九五八.五三六
海 味 類	一,三五五.四五	一,三〇三.六一	三,九〇一.〇	二,一〇四.〇〇
牲 畜 醃 臘 類	五,一五二.八三	四,八二八.三三	二,六三五.〇〇	二,六三五.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雜皮零件類	皮衣料類	皮貨類	毡毯類	絨線絲蘇類	布料雜件類	布疋類	巾帕靴帽類	菜蔬類	果品類
一、四三九三六八	三六六八三五	一、〇〇九三三三	四九三五六五	三、五八八二九	三三三六一	三、〇一三三三三	四八三〇三三	六八五五九八	九、〇三九五〇三
五五二四一八	一四六四一五		一三三三三五	八六七七九				二〇四四八八	一、三〇〇五五五
		五五五二〇五			五六四三	二、〇八一五九	二、三〇六七三		
						一〇、一四六六六〇	二、〇五五二九〇	〇	三、一三〇〇
一、六三三三三〇	〇	九、三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四、四〇九二二八	二、二二四八三〇	五、三〇一三三〇	五、一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
七五五八三〇		三、三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三〇		一、〇三三三三〇		五、一三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三
				九五六五四				三、〇三三三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竹木棕籐類	五·金類	磁料類	油漆器皿類	玉石珍玩類	羽毛骨角類	雜物類	紙劑類	顏料類	膠漆砥礪類
九六七三〇八	七九三二〇六	一〇三六九二一	三三九二八七	一〇三六九三三	一六七三七八	一六三一四六	二二四三四九〇	八三七八一七	九二九〇〇
一三九四		一三二六一一	一五二九七		六六一四八	一〇九四六一	四〇六四六	二五五二六	
	八三二三四			一五八七二					三三三三〇
一四六七〇	六六三五七七	二〇六四九〇	〇	一〇六六九九〇	一一七一〇	九四九三〇八〇	三三四五四七〇	三七九七〇	二二五五三〇
五九三二〇	四三三三三			一〇〇六三四〇		四七七八九二〇	七九二〇六〇		一三九〇五〇
		一〇〇〇一〇〇			六八三三〇			五〇六四六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七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備 考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綢 緞 紗 絨 類	香 料 雜 料 類	藥 材 類
此表係專就本署補稅及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徵收各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	六二,一四〇,五五六	八五,三八五五	三二,一七〇二	六,五六三,五二	六四〇,四七六	一,一四四,〇三三
	實減 三,七三七,六三八	五三,一八四七	七五〇,九〇七	二,五七〇,一八四	四四二,六八〇	二九〇,九九三
	六九,三七七,九四〇	一,九五八,〇〇〇	〇	五,五九二,九二一	七三六,九五〇	一,四八二,六一〇
	實增 一五,四四四,五三三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三,三三四,七四〇		二七三,二六四
					三三,七三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稅 別	年 別		比 較
	十 二 年 八 月 分	十 三 年 八 月 分	
契 稅	五,九五九.〇〇	五,七〇三.八〇	七,二五〇.〇〇
契 紙 價	三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驗 契 及 註 冊	五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鋪 底 稅	三,五〇六.七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六.〇〇
左 翼 屠 稅	一四,三五〇.八〇	一五,六六五.九〇	一,三一五.一〇〇
左 翼 牲 稅	八五,九九五	二八,三五五	一,九七五.〇〇
右 翼 屠 稅	八,二〇〇.〇〇	七,九四八.九〇	三,一〇〇.〇〇
右 翼 牲 稅	二八,四二八	五九,八六三	三,四四七.〇〇
土 城 關 屠 稅	二,四九六.九〇	一,七五六.二〇	七,四〇〇.〇〇
土 城 關 牲 稅	一,七六三.二〇	一,二四九.三〇	五,三三六.〇〇
外 館 牲 稅	五九,二二〇	二七,三七〇	二,四四〇.〇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收入比較表

明 說	增	減	總 計	半壁店性稅	石匣性稅	三道河性稅	大石峪性稅	白馬關性稅	穆家峪性稅	古北口性稅	南口性稅	清河性稅	什方院性稅	
查石匣半壁店兩分局於十三年一月分起始兼徵性稅上年並無收數特此聲明			九四,二三三.二〇	〇	〇	一〇三,三六〇	三二,六〇〇	九,五五〇	六六,八六五	三三〇,三五〇	三七,五六〇	九,九二六	一〇,五三七.〇六	
			八七,八八三.七四	六五〇	五,四〇〇	一四,一八〇.五	二〇,〇八五	三,九二〇	一一,九五五	五六,五〇四.五	四五,七八〇	四,七五三.四七	二,五七三.三五〇	
			三,九二三.三九八	六五〇	五,四〇〇	三,八四二.五				二,三四六.九五	八,二一三.〇		一,五二〇.五四四	
			一〇,二二三.三四四					一一,五二五	五六,四〇〇	五五,二七〇			五,三三九	
		共減六,三九九.四六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 東道羊	一百二十隻	四分	四元八角
京城牛	三百八十六隻	四角	一百五十四元四角
右翼 閣羊	二百四十三隻	四分	九元七角二分
京城牛	三百五十隻	四角	一百四十元
土城關店羊	三萬零九百十隻	四分	一千二百三十六元四角
外門羊	三百二十三隻	四分	十二元九角二分
什方院火車豬	一萬八千二百五十口	一角二分	二千一百九十元
清河火車豬	三千四百零七口	一角二分	四百零八元八角四分
南口驢馬	二十匹	六角五分	十三元
驢馬	六十八匹	五角	三十四元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號馬	騾	驢	牛	古北口豬	羊	驢馬	騾馬	駝	騾	驢	牛	穆家峪豬	羊
二十九匹	十頭	七十七頭	九百零八隻	四百六十六口	三千三百九十五隻	七匹	三十五匹	三匹	三匹	四頭	六十一頭	七百七十八隻	七十三口
五角	四角五分	三角	四角	一角二分	四分五厘	六角五分	五角	五角	五角	四角五分	三角	四角	一角二分
十元	八元五角五分	二十三元一角	三百六十三元二角	五十五元九角二分	一百五十二元七角七分五厘	四元五角五分	十七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	十八元三角	三百一十一元二角	八元七角六分
													二元八角三分五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大石峪羊	驢馬	騾馬	馱馬	騾	驢	馱馬	驢	羊	三道河猪	驢	騾	馱馬
二百五十三隻	一匹	六匹	五匹	三頭	四頭	三頭	四頭	二十一隻	十八口	十頭	十頭	二頭
四分五厘	六角五分	五角	五角	四角五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一角二分	四分五厘	一角二分	三角	四角五分	三角
十一元三角八分五厘	六角五分	三元	二元五角	一元三角五分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五分	二元一角六分	九角四分五厘	二元一角六分	一元二角	四元五角	六角

錄 雜

民國十三年八月分性稅收入統計表

第 十 四 期

牛	石 匣猪	牛	半 壁店 騾 馬	白 馬 關 羊	騾 馬	驢	牛	市 賣 零 星 牲 畜 稅	合 計
三 百 三 十 四 隻	三 十 五 口	三 隻	一 匹	四 百 五 十 六 隻	八 匹	二 頭	三 十 五 匹		
四 角	一 角 二 分	四 角	六 角 五 分	四 分 五 厘	五 角	三 角	四 角		
一 百 三 十 三 元 六 角	四 元 二 角	一 元 二 角	六 角 五 分	二 十 元 零 五 角 二 分	四 元	六 角	十 四 元	一 千 三 百 零 二 元 六 角 五 分 四 厘	六 千 六 百 九 十 五 元 二 角 八 分 四 厘

雜 錄

盛
晉
京
師
稅
務
公
署
左
右
翼
總
局
民
國
十
三
年
八
月
分
牲
稅
收
入
統
計
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二萬六千二百六十四口	四	角	一萬零五百零五元六角				
左	翼	屠	羊	一萬三千一百八十一隻	三	角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三角				
左	翼	屠	牛	四百零二隻	三	元	一千二百零六元				
右	翼	屠	豬	六千九百十六口	四	角	二千七百六十六元四角				
右	翼	屠	羊	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五隻	三	角	四千一百六十八元五角				
右	翼	屠	牛	三百三十八隻	三	元	一千零十四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五千八百五十四隻	三	角	一千七百五十六元二角			
合	計						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一元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四千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又安定等門局及什方院代征屠豬一百二十一口稅洋四十八元四角屠羊一隻稅洋三角屠牛一隻稅洋二元共洋五十一元七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民國十三年八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價	值稅	則稅	洋	數	目
房六千二百七十五間半七十六萬零二百七十四元六			分四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四角四分			
地四十三畝零九厘二毫七絲一萬七千三百十八元六			分一千零三十九元零八分			
空地三十四塊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元六			分七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			
典房十三間半八百五十三元三			分二十五元五角			
租有年限地基自蓋房八十五間三		萬	元三	分九	百	元
租佃地六塊二千一百八十六元三			分六十五元五角八分			
永租房五十九間二		萬	元六	分一	千二百	元
永租地十一畝零九厘五		萬二千	元六	分三	千一百二十	元
合		計八十九萬四千九百十六元				
				五萬二千七百零三元八角八分		
附	共官契紙五百六十二件每件五角共應交洋二百八十一元					
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人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	倍數	變價	款數	四部	成五	賞存	公成	辦結日期	備考
總巡查劉玉山	七月九日	崇外三條	劉桂芳	電光蘇三十二斤	針六	估一百六十元	六五〇	十	六五〇〇	二六二〇	三三八〇	六五六〇	四八月				
東直門稅局	七月二十日	城外鳳	連斤	洋製毛線三十五	估八十七元五角	三二七〇	七	三二八九〇	九二五六	二四四五	三二八九	四八月					
總巡查劉玉山	七月二十日	同家胡	劉致君	禮服呢絨等	估八十三元三角	五九三〇	三十	一七六六〇	四一四四〇	五九三〇	二七六〇	八八月					
總巡查劉玉山	七月三十日	崇外四條	張瑞林	洋製毛線等	估二百一十八元	四八〇〇	十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八八月					
西直門稅局	八月一日	前稅局	蕭錫安	私酒六	斤重三十五斤	變價	三五〇	一四二	一七六五	三五三	一八月						
廣安門稅局	八月二日	前稅局	宮亭臣	充禮服呢	二十八碼	估十八元九角	七〇	十	七二〇〇	二八四〇	三五五〇	七〇	六八月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
分處理查獲漏稅犯私各案一覽表

統 計	總 巡 劉 玉 山 等 查	總 巡 查 劉 玉 山	京 師 警 察 廳	永 定 門 稅 局	右 安 門 稅 局	德 勝 門 稽 核 處	永 定 門 稅 局
	八 月 十 二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十 一 日	八 月 十 日
	崇 外 三 條	東 車 站	中 一 區	稅 局 前	稅 局 前	門 前 裕	稅 局 前
	錢 永 春 電 光 蘇 三 十 二 斤 估 一 百 六 十 元	王 玉 林 洋 線 貨 十 九 斤	無 人 私 酒 六 罈 重 三 十 一 斤	無 人 私 酒 七 罈 重 二 十 八 斤	無 人 私 酒 十 七 罈 重 五 十 三 斤	林 電 光 蘇 二 十 三 斤 估 一 百 一 十 五 元	無 人 私 酒 十 四 罈 重 五 十 五 斤
	五 九 八 〇 十 倍	四 〇 〇 十 倍	變 充 公 價	變 充 公 價	變 充 公 價	四 三 〇 〇 五 倍	變 充 公 價
	五 九 八 〇 〇	四 一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三 二 〇 〇	五 六 四 〇	二 一 五 〇 〇	七 九 〇 〇
	三 三 九 二 〇	一 六 四 〇	一 三 三 三	一 二 八 〇	二 三 二 五	八 六 〇 〇	三 一 六 〇
	二 元 九 〇 〇	二 〇 五 〇	一 六 五 五	一 六 〇 〇	二 八 三 〇	一 〇 七 五 〇	三 九 五 〇
	五 九 八 〇	四 〇 〇	三 三 三	三 三 〇	五 六 四	二 一 五 〇	七 九 〇
	八 月 十 七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十 五 日	八 月 十 二 日	八 月 十 日

以上計十三案共罰款洋一千四百三十一元一角九分 四成解部洋五百七十二元四角七分六厘
五成充賞洋七百一十五元五角九分五厘 一成存公洋一百四十三元一角一分九厘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調查員	別被查地點案	由時值價格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共罰	四成	五成	一成	公處分期
稽查主任胡傳璠	內右二區南溝沿門牌二十三號	買瓦房六間漏稅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半	倍	五二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五五〇〇	五二〇〇八月
分發員劉世權	東四北大街門牌四百七十九號	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八間鉛棚四間漏稅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半	倍	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一月
分發員郭杰	崇外西四瑰玉	添蓋瓦房三間半土房十二間漏稅	二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十分之三	倍	三六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二六〇〇五月
分發員劉世權	東安門外大街路南	買瓦房三間灰房三間挖改契紙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一	倍	四三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六月
稽查主任胡傳璠	內右四區南小街陰涼胡同門牌十三號	買灰房六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半	倍	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八月
稽查徐昭琳	內左二區寬街南小蘇州胡同門牌六號	改蓋瓦房八間灰房三間半漏稅	二四〇〇〇〇	八五二〇十分之二	倍	一七〇〇〇	六八八〇〇	八五三〇〇	一七〇〇〇八月
稽查楊繩魯	外右四區牛街門牌三十三號	買灰房四間漏稅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一	倍	三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九月
稽查王鴻綬	外右一區施家胡同門牌二十號	添蓋樓房二十一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半	倍	一八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九月
錄事李德癸	琉璃廠門牌一百四十三號	鋪底一所匿價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一	倍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十月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理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章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
理查獲房契鋪底稅房漏稅各案一覽表

稽查主任胡傳璐	崇文門外大廠胡同路南	改蓋樓房六間漏稅	九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十分之三	一六三〇〇	六四八〇	八一〇〇	一三〇〇	日十一
稽查許德勝	阜成門內宮門口	添蓋瓦房十間灰房十三間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二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八〇〇	日十一
稽查楊繩魯	北鑼鼓巷天仙庵西頭路北	買灰平房四間漏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半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日十四
稽查楊繩魯	署安門內白紙坊西邊西大院門牌七十八號	建蓋灰房五間漏稅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六八〇	五八五〇	一一七〇	日十五
稽查主任胡傳璐	內西華門北長街北頭路西	改蓋樓房十間灰棚二間半漏稅	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九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	四九五〇〇	九九〇〇	日十六
稽查主任胡傳璐	內右一區石牌胡同一號及統線胡同三十三號	買瓦房四十七間灰房六間匿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十分之二	二四四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日十六
稽查王鴻綬	內右一區東總布胡同門牌季八號	改蓋樓房十二間平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半	八一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四〇五〇〇	八一〇〇	日十九
分發員劉世權	外左四南崗子文昌宮宋家胡同十二號	添蓋灰房七十一間漏稅	三三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十分之二	四三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三六〇	日二十
稽查許得勝	香爐營四條中間路南	買瓦房十一間灰棚一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	七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	日二十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小市八條胡同路西	原房十三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半	五九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	日二十
稽查孫肇孔	石驢馬大街如意胡同十四號	買地蓋瓦房六間平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	半	七〇五〇〇	二六三〇〇	三五二〇〇	七〇五〇	日二十
分發員金義嶠	齊內南小街石大人胡同口外路西	添蓋棋盤房二間灰棚四間漏稅	四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十分之八	二二六〇〇	八六四〇	一〇八〇〇	二二六〇	日二十
稽查沈懷清	地安門內東板橋門牌十號	買房二間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日二十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稽查徐昭琳	內左四區門樓胡買瓦房十二間半灰 同門牌二十五號房四間半價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十分之一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日	
稽查許得勝	德勝門外大街路 西添蓋瓦房八間灰房 十間漏稅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半	倍	三九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	六二日
稽查主任胡傳璐	內右四區後公用 庫門牌八號 添蓋灰棚遊廊共二 十九間漏稅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半	倍	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二日
稽查楊繩魯	白紙坊門牌五十 三號 租地建蓋瓦房五間 灰房三間半漏稅	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半	倍	二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二〇〇	七二日
稽查沈懷清	中一區東板橋街 門牌四十九號 原灰房一間漏稅	七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一	倍	四二〇〇〇	一六八〇	二二〇〇	四二〇〇	七二日
稽查孫肇孔	內右二區東太平 街 買灰房一間漏稅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半	倍	九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七二日
稽查楊式會	草廠四條口外路 南 添蓋樓房四間漏稅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十分之三	倍	一〇八〇〇〇	四三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〇八〇	八二日
稽查徐昭琳	東直門內東城根 門牌一百十五號 灰房十一間價	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十分之二	倍	六九六〇〇〇	二七八四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	九二日
稽查楊繩魯	外右五福州館前 街門牌四號 添蓋灰棚三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半	倍	一三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	九二日
分發員劉世權	外左三區下下三 條大院 買空地一段漏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半	倍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日
稽查楊秉立	內右三區東煤廠 門牌二十二號 改蓋瓦房三間灰房 一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半	倍	一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〇日
稽查沈懷清	中二區石板房門 牌二十一號 買瓦房十八間漏稅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十分之三五	倍	二四七五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三三三五	三四七五	三二日
稽查王鴻綬	燈市口西頭路北 房三間漏稅 改蓋樓房十六間灰 房三間漏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十分之三	倍	七三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二日
稽查楊式會	外左一區冰窖胡 同門牌三十號 租地建瓦房十六間 漏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十分之一	倍	一一三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三二日

以上三十六案

共罰款洋一千五百十九元一角九分四厘
五成充賞洋七百五十九元五角九分五厘
一成存公洋一百五十一元九角一分九厘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
稽查獲房契鋪底性屠漏稅各案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處
運查獲房契鋪底牲畜漏稅各案一覽表

左翼稅局北小市口	騾一頭票不符		補南	四四四	倍	一六〇〇	七五〇	九〇〇	一六〇一日
左翼稅局大石橋馬圈	騾十頭票漏銷		四〇〇	一一	倍	一六〇〇	六四〇	八〇〇	一六〇九日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三元四角四成解部洋一元三角六分 五成充賞洋一元七角一成存公洋三角四分								
右翼稅局批發廣安門內	騾十三頭漏稅		一〇四七	倍	七三〇〇	二九二	三六四〇	七六四	十四日
右翼稅局廣安門內	猪二十三口漏稅		五三五	倍	二七〇〇	一一四	一三六〇	三七六	十四日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十元零四分四成解部洋四元零一分六厘 五成充賞洋五元零二分一成存公洋一元零四分								
土城關稅局青龍橋	外屠羊十二隻漏稅		四〇〇六	倍	三四八〇	九九二	一三三〇	二四八	九日
土城關稅局大有莊	外屠羊十一隻漏稅		三七四六	倍	三三四〇	八九六	一一三〇	二二四	九日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四十六元九角二分四成解部洋十八元七角六分八厘 五成充賞洋二十三元四角六分一成存公洋四元六角九分二厘								
大石峪稅局河防口內	羊十隻偷漏隱匿		四五〇	倍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	八日
大石峪稅局起	羊二十隻繞越偷漏		九〇五	倍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	二十日
以上二案	共罰款洋九元四成解部洋三元六角 五成充賞洋四元五角一成存公洋九角								
統計	以上各局處八月分共收十成罰款洋一千五百八十八元五角五分 四成解部洋六百三十五元四角二分 五成充賞洋七百九十四元二角七分五厘 一成存公洋一百五十八元八角五分五厘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局 別	罰辦案數	共罰數目	五成充賞	一成存公	四成解部	罰票號數
審 查 處	一三	一四三二九〇	七二五九五	一四三二一九	五三四七六	自九十二號 至二百零四號
永 定 門	一	九四五	四七三	〇九五	三六	第三號
左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右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渠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廣 安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東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便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朝 陽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阜 成 門	二	七九二六	三九六三	七三	三二〇	自七六號 至七號
東 直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直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安 定 門	〇	〇	〇	〇	〇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
經收審查處暨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第 十 四 期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
經收審查處各分局罰款各案一覽表

總勝門	蘆溝橋	海澱	南苑	通縣	東壩	石匣	穆家峪	半壁店	古北口	大石峪	白馬關	三道河	正陽門	郵包收稅處	統 計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1	0	張
0	0	0	1,200	0	0	0	0	0	0	0	0	7,910	5,750	0	11,011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3,960	2,770	0	1,011,260
0	0	0	1,200	0	0	0	0	0	0	0	0	7,913	5,754	0	110,371
0	0	0	710	0	0	0	0	0	0	0	0	3,268	2,036	0	210,228
			第五號									第一號	自一百四十六號 至一百六十五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罰月報表

日期	姓名	住址	品名	品重	量	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減罰數目	減罰原因	辦人	
八月四日	馬記	蘇線胡同脚	鈴	一件		200	越	十倍 2000	免罰	念其初犯	巡士 劉邦新	
八月十一日	劉記	朝陽門外紅牛皮	四張		1000	繞	越	十倍 2000	減八倍按二倍 200	念其小本營生	稽查查王振芳	
八月十八日	李記	草廠胡同	汽車輪外帶	一件		2800	繞	越	十倍 2800	免罰	念其初犯	巡士 劉邦新
八月十八日	吳記	東直門化妝品	二件			390	漏報	三倍 970	減一倍按三倍 610	初犯	驗貨員 宮恒岳	
八月十九日	于記	前門外小黃鼠鏡框	一百個			290	漏報	三倍 870	免罰	不明稅章	巡士 劉長榮	
八月十九日	唐記	西交民巷	汽車外帶	一件		150	繞	越	十倍 1500	減七倍按三倍 450	初犯	巡士 劉邦新
八月二十四日	慶記	長巷二條	手表、刀子、皮夾、日本綢子	三件		340	串通軍人、希圖影射	六倍 2040	減三倍按三倍 1200	初犯	巡士 王振芳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東稅局 免減罰月報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免減罰月報表

月 日	區 別	商人住址物	品重	量應稅洋數	被罰理由	應罰數目	免減罰數目	免減罰原因	辦 人
八月 十四日	甯	記打磨廠脚鈴等三件	三	三四〇	越	十倍 三四〇〇	免	罰	姑念初犯 總巡士朱可林
八月 十八日	劉	記崇文門外人造絲三十五斤半	四	七〇	越	十倍 四七〇〇	減七倍按三倍	罰	姑念小販 巡稽查曹壽華
八月 二十日	常	記廊房二條玉器等一件	一	八七〇	影射偷漏	六倍 二二〇〇	減四倍按三倍	罰	念其不明 巡士鄒尙武
八月 二十二日	劉	記琉璃廠電燈料估十五元五角	五	七〇	越	十倍 五七〇〇	免	罰	姑念初犯 巡士劉邦新
八月 二十二日	魯	記清華寺街綢貨一件	一	三五〇	報	三倍 四〇五〇	免	罰	念其初犯 巡士白和珍
八月 二十五日	江	記王廣福斜街絲洋襪皮箱三件	三	四九〇	影射	六倍 八九〇〇	免	罰	念其不明 巡士蔣廣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西稅局 免減罰月報表

八月 三日	戴	記前門外南	筆二千三百枝	一四〇漏	報	三倍	四三〇	按二倍	二六〇	小本營業	巡士白和珍
八月 一日	裕生源河	南信封等一	件	四七〇夾	帶	六倍	三〇〇免	罰		不明稅章	巡士石奎山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罰月報表

月 日	商 人 姓 名	商 人 生 址 物	品 重	量 應 稅 洋 數	被 罰 理 由	應 罰 數 目	減 罰 數 目	減 罰 原 因	原 辦 人		
八月 三日	李	記前門外剪子等一	件	免	四〇偷	越	十倍	四九〇免	罰初	犯	巡士張芬
八月 九日	全	梳崇文門外漆煙桿	估五十六元	三九〇繞	越	應罰十倍	免		罰	學徒初次取貨實不知情	巡士齊福山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份獎懲一覽表

職	姓名	事	由	獎懲辦法	日期	備	考
總巡	劉玉山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運漏稅案	記大功一次	二日			
巡	王權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運漏稅案	記大功一次	二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正陽門稅局郵包收稅處 罰月報表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稽 查 員	西 直 門 稅 局 辦 事 員	批 正 陽 門 稅 局 算 員	會 計 科 分 發 辦 事 員	正 陽 門 稅 局 書 寫 員	通 縣 稅 局 局 長	海 淀 稅 局 青 龍 橋 支 卡 書 記	稅 契 處 辦 事 員	稅 務 講 習 所 會 計 兼 庶 務 前 教 務 主 任	書 記	書 記
馬 德 駿	譚 秀 山	趙 福 保	燕 森	白 恩 溥	陳 德 源	趙 崧 山	馬 鳳 圖	程 景 鵬	烏 德 壽	金 葆 青	胡 廉 泉	甄 紹 烹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運漏稅案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運漏稅案	查獲劉致君代晉順生包運漏稅案	有曠職守	多收稅款	報告建築房舍匿報未稅一案查明屬實增收稅洋	誤寫稅單	督率不嚴失於督察	少收稅款	報告稅契匿價一案查明屬實增收稅洋	懲戒之後尙屬勤奮	懲戒之後尙屬勤奮	懲戒之後尙屬勤奮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次	做告	傳諭嘉獎	做告	記過一次	做告	特給獎勵金四元	取銷前記大過一次	取銷前記大過一次	取銷前記大過一次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二 日	五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六 日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九 日	二 十 九 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文 號 別 案	由 發 文 日 期
崇字第四三六號 訓令各稅局查驗貨物勿捧放對人言語須和平應注意數項(一)客商旅客婦女帶有貨物或包裹請其自行拆開查看不可鹵莽開驗致有損壞(二)郵包大件請客商自行開拆查驗(三)查驗貨物行李須令巡士注意照料保護不可任意毀放(四)商民無論何時何地何人一主和平不可言語莽撞	一 日
崇字第四三八號 訓令各稅局自上年七月起至上月底止各局職員所有處分悉予取銷	二 日
崇字第四四〇號 訓令各稅局奉財政部代電關於賑品免徵護照暨給照免徵辦法六條查照辦理	三 日
崇字第四四五號 訓令各稅局注意商人運來日本做造中國各種綢緞切實詳驗勿任朦混	九 日
崇字第四五二號 訓令有車站各門局轉飭驗貨員不准在站內拆驗貨物	十 一 日
崇字第四五三號 訓令各局處嗣後將玫瑰薄荷每百斤按十四元五角估抽以昭劃一	十 四 日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三年八月分通令摘要

崇字第四五七號	訓令各局 徵收官吏處處與商民接近宜束身自愛各遠嫌疑	十 八 日
崇字第四五八號	訓令各局處通局浮橋分卡辦事員狎妓常不在局該員撤差局長記過	二 十 日
崇字第四六〇號	訓令各稅局徵收貨物凡則例載有者按例辦理無例者按習慣如則例習慣皆無應封存調查按值估抽每星期將新貨樣造表送署	二 十 日
崇字第四六六號	訓令各門局新汽車照章徵稅違者罰辦	二 十 三 日
崇字第四六八號	訓令各局處奉部令凡免稅須提交閱議方准施行以重課政	二 十 三 日
崇字第四七六號	訓令各局處近來各門常有軍人偷運私酒貨物注意查緝	二 十 六 日
翼字第三一號	訓令各牲稅局將牲稅小三聯執照廢除概用部印四聯執照	一 日
翼字第三二號	訓令 左翼 土城關 十三門 正陽門 各稅局據右翼查獲牛湯鍋房持法國兵營免稅護照影射偷漏一案 嗣後各局一體注意查考	七 日

●附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一則

呈爲呈請事。查會計兼庶務員金葆青前任教務主任時。因學生曠課太多。記大過一次。書記胡廉泉甄紹熹因關防不嚴。各記大過一次。現在辦理畢業事宜。尙屬勤奮。擬請准予取消記過處分。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祇候 鈞裁。謹呈。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十六則

爲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本月六日下午一時局長稽查聯席會議。本所學生。仍全體列席旁聽。等因奉此。合亟佈告諸同學知照。屆期齊集本所。勿得延誤。是爲至要。此佈。八月一日

爲佈告事。查學生王蘭亭孫紹瀛第四次月考平均分數均在九十分以上。洵屬成績優良。深堪嘉許。奉

監督諭著各獎給墨盒一枚。以資鼓勵。等因奉此。特佈。八月三日

爲佈告事。查試場宜嚴肅整齊。諸同學在未領試卷以前。應靜候點名。勿得入試驗場內。以重秩序。特此佈告。八月十日

爲佈告事。本月十二日上午八時。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在本所教室內開局長稽查聯席會議。諸同學來所應試。均在休息室休息。勿入教室。是爲至要。此佈。八月十二日

爲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學生雷鳴岐遲到。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十二日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呈文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佈告

二

為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學生王煜林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十五日

為佈告事。查試驗場點名後即應按號就座。靜候出題。不得再事出場翻閱講義。違者即將本門分數扣除。決不寬貸。此佈。八月十六日

為佈告事。學生王煜林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十九日

為佈告事。學生賓鶴翔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二十日

為佈告事。昨日昨試驗崇署稅則摘要。學生蔡瀛攜帶講義。應照章扣除本門試驗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三日

為佈告事。學生李樹勳於試題宣佈後始行到場。著扣本門分數十分。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學生姜裕通攜帶夾帶。照章扣除本門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學生曹增志攜帶講義。照章扣除本門全部分數。此佈。八月二十五日

為佈告事。頃奉

監督諭。各局所現需精通外國語人材。本所學生如對於某國文字研究有素者。仰向本所聲明。以便呈請選派。此佈。八月廿三日

修 身

高續昌

試言能自重與不能自重之利害

士君子立身處世。欲使人敬畏。而不敢加以侮辱也。必如何而後可哉。是必先能自重。今有人焉。趾高氣揚。語言粗暴。面目可憎。擅作威福。以喜怒爲賞罰之度。以迎合爲進身之階。久之輿論沸騰。人言嘖嘖。而彼猶鯁然自得。恬寵無悔。迨至冰山頽解。雖欲立改覆轍。而人皆鄙其無行。不以人齒矣。此無他。不能自重也。今有人焉。舉止安詳。語言和藹。喜怒進退之間。不踰規矩。賞罰分明。恩威並用。久之口碑載道。人咸敬服。而彼則安然自如。不自滿假。此無他。能自重也。由是觀之。能自重與不能自重。其利害不待而決矣。士君子可不知所擇乎。

稅務法規

王生洪

京師各門城內隙地種植青煙者何門爲多何門次之本署修訂此項種戶報存納稅現行規則對

于徵收煙稅仍以白露節期爲劃分青黃煙葉之界限究竟是何理由試分別說明之

查京師各門城內隙地之種植青煙者以右安門爲最多阜成西便等門次之其餘除東便正陽兩門之外亦有種植青煙者但屬最少之數至公署修訂此項種戶報存納稅現行規則對於徵收煙稅其所以仍以白露節期爲劃分青黃煙葉之界限者蓋因煙葉之成熟多在白露節前後數天京師商賈林立百貨醫集煙葉爲人民嗜好之一爲不可缺少之品是以一過白露節而昌平易州等處之煙商即羣相運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三

輸煙葉入京。此種煙葉謂之黃煙葉。而稅則上規定稅率較之青煙加倍徵收。且歸公賣局所管。而青煙則不然。其定稅率也只按煙毛減半收稅。習慣相沿以泊于今。使不規定期限。則昌平易州等處所來之煙勢必羣相冒充。混以省稅。銀則稅收影響何可勝言。其所以規定白露節以前報稅爲青煙者。一因習慣相沿之所致。一因此時各處之煙葉未及來京。既恤民艱。復杜朦混立法者之用意。蓋亦深矣。且以此時限制則青黃既可分別。而稅收復可促其早納。裕國便民亦其一乎。此立法者斟酌損益所以修訂青煙種植各戶報存納稅規則。而必以白露節爲期之理由也。

本署修訂取締關廂鐵廠章程對於購運各種原料無論大宗零星均應照章徵稅及其製成貨品無論入城外銷又復悉予免徵其故安在似此恩威並用自應恪守定章而鐵商則不然仍往往有免稅製品重量溢出所存原料之事發現今擬杜絕弊端宜用何策以制止之並各抒所見以對

查關廂鐵廠購運各種原料公署其所以不論大宗零星均應照章徵稅者以國家對於人民既負有保護之責任則人民對於國家自應盡納稅之義務公理具在彰彰明甚事屬當然無可諱言及其製成貨品不論其入城外銷所以悉予免徵者蓋以人民納稅之義務既只一次之規定而政府獎勵工商又有免徵之令今關廂鐵廠所出各項鐵器既係製作之品自亦同在免稅之列是對於關廂鐵廠之原料所

以。必。須。徵。稅。者。乃。限。制。之。意。也。及。其。製。成。貨。品。所。以。悉。予。免。稅。者。乃。提。倡。之。意。也。一。徵。一。免。關。係。匪。輕。恩。威。並。用。隱。寓。極。深。不。料。人。心。不。古。詐。偽。日。興。而。鐵。商。往。往。有。免。稅。製。品。之。重。量。溢。出。所。存。原。料。之。事。實。是。非。急。圖。補。救。之。法。不。可。謹。擬。方。策。以。為。防。微。杜。漸。之。一。助。焉。查。鐵。成。熟。只。有。三。成。銷。耗。吾。人。如。欲。攷。查。鐵。商。已。否。有。無。弊。端。可。于。每。月。計。其。原。料。之。總。量。及。其。製。品。之。總。量。然。後。兩。相。比。較。不。時。派。委。妥。員。前。赴。各。廠。清。查。存。售。數。量。以。及。其。餘。一。切。賬。目。俾。昭。核。實。而。杜。偷。漏。倘。查。有。原。料。多。于。製。品。之。時。必。須。按。章。罰。辦。勿。稍。瞻。徇。以。重。威。信。至。于。嚴。密。鈎。稽。留。心。調。查。之。事。此。又。在。當。事。者。之。臨。機。應。變。也。以。上。各。節。倘。能。力。行。則。弊。自。絕。而。風。自。清。矣。

徵稅須知

陳 焯

試說明稽查員與稽核員職責之區別

茲將稽查員與稽核員職責之區別分述於左。

(一)稽查員之職責。分爲數項。(甲)對於各局員司。應察其勤惰。及有無浮收稅款。串通舞弊等事。(乙)對於稽核員查驗貨物是否認真。及有無與局卡勾通情弊。(丙)對於商民。應勤事探訪。(丁)對所用巡役。應勤加約束。(戊)對於密查巡查或其他稽查。應互相監察。此外對各局如認爲有舞弊嫌疑時。得檢商人之票照。以資證明。又遇有一人不能查獲之案件。得請門局派人協助。緊要事件。並得會同軍警辦理。故查獲有確

據之事件。當速報明監督或處長。不得有擅行逮捕。或任意搜檢。或擅入民宅。擾及婦女等情事。

(二)稽核員之職責。(一)對於商民有稽核其有無短少偷報。致損國課之權。(二)有稽核本門局之稅票。有無浮收錯誤。及票貨是否一致之權。(三)對於本門局員司及巡士。有稽核供職勤惰之權。至其責任則必須常川居駐。及遇事不得假手巡士等等皆是。

審查員審訊案件之種類有幾并其處分方法若何試詳述之

審查員審訊之案件。均分三類。即(一)匿報類。(二)繞越類。(三)夾帶違禁物品類。至於處分方法。得依據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現行稅務法規所規定之各項罰則。分別案情輕重辦理。如有不服處罰者。可送就近官廳辦理。至於夾帶違禁物品。係屬干犯例禁。除應將貨物按章補稅處罰外。仍送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財政學

孫紹瀛

所得稅為世界各國公認之良稅其故安在我國籌辦有年何以未能推行盡利試分別言之

所得稅者。以純收入為標準。而對於所得者所課之稅也。世界各國公認為良好之稅源者。蓋以合於租稅之原則。而有種種之優點也。所得稅之優點。有合於道德上之原則者二。一曰課稅之普及。一曰負擔之平均。有合於財政上之原則者亦二。一曰稅額最大。一曰稅收具有彈力性。按照各國憲法之規定。凡屬國民。莫不有納稅之義務。所謂課稅普及者。即指國民於生活必需之費用而外。均須依法納稅。

之意。今所得稅法之規定。無論何人。凡居住國內一年以上者。均有納稅之義務。且稅率之徵收。祇限於五百元以上之純收入。與課稅普及之旨趣正同。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一。國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其負擔之輕重。當因其收入之多寡以爲定。收入多者。納稅雖多。負擔猶輕。收入寡者。納稅雖少。仍覺其重。故所謂負擔平均者。係指依國民之能力而課稅。以求其負擔之均平而言。今所得稅之規定。除五百元以內之收入。及特免各項收入。皆免課稅外。對於各項收入。在五百元以上者。每進一級。概用累進之稅率。而法人之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息。亦用比例稅率。與負擔平均之意。初不相背。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二。國家經費。必仰給鉅款之收入。若入不敷出。勢必另借外債。以資調劑。殊非長久之計。今所得稅對於各項所得而課稅。果能推行盡利。稅額定必不少。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三。國家經費。因國力發達而增加。不能專恃此固定之收入。故必具有彈性。而後可。今所得稅對於法人所得。及公債社債之利息而課稅。當國力發達之時。工商必更因之而進步。則所得必更多。是稅率不增。而稅收自然增加。對於個人所得。用累進稅率。則雖稅率增加。而人不感其痛苦。均具有彈性。此所得稅。有合於原則者。四。由是觀之。所得稅誠良稅矣。而我國之所得稅法。與各國并不大異。籌辦有年。終未推行盡利者。其原因之主要者。不外乎國內之不統一。與國民知識之幼稚而已。蓋國內不統一。則政府之命令。有不能行。國民知識幼稚。則誤會滋多。當事者。果能對於國內力求統一。對於國民。剴切勸導。假以數年。必能收效弘。

遠矣。

附 錄

監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八

稅則摘要

蕭 鈺

牲畜之名稱極不一致大都由習慣相因而來可否加以劃一試就其相類者條舉之以備將來修正章程之採擇

牲畜之名稱複雜至矣。同一畜也。而此局與彼局。京師與外口。所收之稅率不同。而所用之名稱亦異。溯其原因。由於辦事者。素無章程。各就其便。不相爲謀。迨一採用之後。遂相沿成風。牢不可拔。浸假遂至於徵收同一牲稅之人。一互相對調。則茫然無所解。而吾儕從事整理研究者。亦有複雜紛煩。浩如淵海之嘆。其他初膺權務與新行從賈者。苦於難記規章。易致謬誤。無論矣。故今誠欲革此陋習。免除繁苛法竊以爲凡同一牲畜。同一稅率。其名稱不同者。極宜劃一。例如：

東道羊之與閣羊。是二羊也。物同例同。徒以左翼以爲羊來自東路。冠之名曰東道羊。右翼以爲羊來自南北線閣。冠之名曰閣羊。其區別一無用處。徒亂人意耳。

家羊之與零羊。左翼以是羊乃家戶所養。名之爲家羊。右翼以爲乃家養零星之羊。名之爲零羊。實則二羊有以異乎。無有也。

東嶽廟小豬之與花市小豬。小豬。是三類名雖異而實同也。因其有在東嶽廟。有在花市。遂強冠以

離奇之名耳。

市猪之與家猪。此二種乃同在左翼稅局。收同一之稅率。乃亦以爲一入於市。一養於家。而異其名稱矣。

京城牛與外口所收之牛。牛同也。稅率同也。在外口七局與南口稅局所收者。俱僅名之爲牛。而在京城者。單曰京城牛。何以牛至於京。而遂異其名稱焉。

其他類似者夥矣。如店羊、外門羊、性質無大差別也。是二類羊又與東道羊、閣羊、與夫外口七局暨南口稅局所收之羊同例也。鬮猪、火車猪、例所差甚微。而性質亦幾相似。凡是種種。如修改章程時。俱宜嚴密考慮。倘無區別之必要。俱宜卽加修訂。以昭劃一也。

緝私摘要

賓鶴翔

查甲局時獲大宗貨物。嚴行處罰。而稅收終不增加。又查乙局雖未獲大宗私貨及罰辦案件。而按月收入。超過上年。其理由安在。試各抒己見。以說明之。

賦人取財。所以資國用。國用固取諸人民。而取之之方法。則不可不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所謂立法。不可不嚴。執法。不可不寬。祇求便民。裕國。何須拘守成規。應變臨機。乃辦理稅務之要道。今甲乙兩局。同隸屬於一監督下之徵收機關。一則時獲大宗貨物。嚴行處罰。一則未獲大宗私貨及罰辦案件。而每月收入。

比較。竟各適得其反者。其理由蓋不止一端。夫惟利是趨。乃奸商之通弊。故隱匿偷漏。關不報之事。時有所聞。在稅局方面之緝獲。固應照章處罰。以儆效尤。然而體察商情。酌量罰辦。亦屬要着。若以辦稅務為發財之手段。專以緝獲大宗貨物為事。泥守舊章。從重罰辦。以為寧可三年不罰。一罰可食三年。則商人將視稅局為畏途。相率裹足不前。或改道從他門運入。或運往他處銷售。雖有一二次罰款。何濟於事。宜乎稅收之終不增加也。是甲局之所以自取。亦即嚴行罰辦必有之結果。蓋辦理稅務。職在多收稅款。欲使比較之增加。要在當事者之遇事留心。詳加查察。預為防範。既不宜有害於公。亦不可致病商民。倘能布置周密。則漏稅者自少矣。况商民之私運貨物。必由脚行經手。辦稅者應如何聯絡脚夫。如何購買。眼線。許之以重賞。授之以金錢。縱不能盡為我用。亦足使商民知所顧忌。不至再有偷漏。行為商貨大來。按率核稅。何患稅收之不增加。比較之不滿足。此乙局所以按月收入超過上年之原因也。總之。吾輩辦理稅務。須以裕國便民為宗旨。既不宜有虧職守。亦不敢有碍國課。對於商民。去盡煩苛。對於巡役。分明賞罰。則得之矣。

驗貨須知

白林銓

查商人運貨報稅種類綦繁。而稅局檢驗手續亦各因之有異。茲有商人數名運來下列數項貨物。種類均不相同。並於一時羈聚稅局門首。若聽其口述。難免受其欺詐。若檢驗細微。又近故意留

難驗貨員應施如何手續抽查庶得適當之法諸君能詳述之歟

按驗貨員驗稅各貨應就其各貨之種類施以適當之抽查茲述其手續如下。

- (一)燒酒 查南路燒酒進城。每車應五千七百斤。分裝三篋。每篋計二千斤上下。不能秤量。須隨至酒店抽查。卸車後。用小篋秤量。各酒店均有百餘斤之小篋。先將小篋用水潤過。將酒分裝於小篋過秤。除皮計算。核對其重量是否相符。各店有一定斤量之罐。不可信商人使用。因提酒時能帶酒作弊。
- (二)豬羊 豬羊係活動之物。最難過數。須立有柵欄。使之僅能容過一隻。每過一隻。用筆在紙點記。過畢再算點計數。
- (三)按根徵稅成捆之木扁担 扁担多成捆駝運來京。若拆卸計算。費時且多不便。故宜原捆不開。在扁担頭上用筆畫點計數。算其根數。
- (四)按把徵稅成捆之雨傘 雨傘亦照扁担之法。在傘把頭上畫點計數。
- (五)成捆之寬白布 成捆寬白布之檢查。由大車中間抽出一二捆。開捆查數。每捆多五十疋。外皮用三疋亦在內。拆開後按原來布位展放。不使紊亂。成爲魚鱗相連之式。由邊頭計數查驗。過數既便。再捆亦易。
- (六)成包之愛國布 查成包之愛國布無用開包。只拆開一頭。將包豎立。計算紅色繃線。每疋係一繃線。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一

照算無誤

(七)按斤合串之柿餅。柿餅成串多用車裝載。查驗時計其一車裝若干串。由車箱中間抽出幾串秤量。照此比算。計其總斤數。宜注意者。柿餅之串。計有二種。分爲大中小。商人多將大者藏入中間。報成一律。須查明其串之大小。不一律者。分別計算。

(八)論斤之綢貨。綢貨多自鏢車運來。先向隨車人索要其發貨憑摺。秤量時用巡士扶秤。由書記或他員記數。驗貨員立場監視。過秤後與商人所記之數核對計算。

今有張商由京北運來大中小三種絨毡赴局報稅時竟以大絨毡充中絨毡以中絨毡充小絨毡。報稅驗貨員應如何辦理方得其弊。

查絨毡種類均有規定之尺幅。驗貨員宜將三種之長幅尺數向之說明。使之心內誠服。商人方不再生輕試之舉。茲將其尺度列述於下：

- (一)大絨毡 長一丈二。間有不足者。須在一丈以外。寬六尺。
- (二)中絨毡 長八尺。寬四尺。
- (三)小絨毡 長六尺。寬三尺以下。二尺半以上。

稽查須知

孫紹濤

奸商於生貨赴局報稅時及熟貨外銷領出門驗照時其取巧情弊不同之點試分述之

奸商希圖取巧。伎倆百出。俾遂其漏稅之目的。於生貨赴局報稅時。往往將貨物以高報次。以貴報賤。以多報少。以重報輕。藉以省稅。或於次等貨物。夾帶貴重物品。施影射之法。或於次等貨物之下。藏匿貴重物品。弄壓蓋之術。或於次等貨物之中。攙雜貴重物品。設插花之巧。種種情形不一而足。及熟貨外銷。領出門驗照時。其取巧情弊。適與上述相反。往往以次報高。以賤報貴。以少報多。以輕報重。或於熟貨出城以後。藉口回銷。因而夾帶生貨進城者。或於熟貨出城以後。已售出若干。另以他生貨頂替。聲言未售。因而入城者。或以次等熟貨。報為貴物。出城以後。調換貴重物品入城者。或以斤量較輕之熟貨。多報重量。出城以後。携帶多量之生貨入城者。種種情形。亦不一而足。雖其情弊相反。而欲達其漏稅之目的。則同也。

南北兩路燒酒每車各裝若干斤箱裝與用布包之綢貨每百斤各應除皮若干斤並由火車裝來之煤油每一鐵罐作為若干箱每箱計若干筒共計應完稅洋若干元試分別以對

南路燒酒每大車裝五千七百斤。北路燒酒每車裝一千五百斤。箱裝之綢貨每百斤除皮十二斤。用布包之綢貨每百斤除皮六皮。由火車裝來之煤油每一鐵罐作為一千零五十箱。每箱兩筒。共完稅洋一百十五元五角。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三

稽查須知

孟憲聲

說稽查熟讀稅則之必要

賦民取財。原以資國。古人不以其有利於國者。有害於民。故定稅則。以示有節。而資準繩。意至善也。乃奸人以狡辯爲能。得之愈以逞其辯。猾吏以蒙蔽爲事。得之愈以售其欺。而商民交困矣。夫又何有於則例乎。稽查者。內對員司。外對商民。負勾稽查察之責。所資恃者。稅則而已。稅則熟。則商雖辯。吾有以折服之。吏雖欺。吾有以揭穿之。鄉愚告之。小販喻之一。以免受欺。騙一以豫防偷漏。如是則稅裕而民便。設弗然者。則是之來於吾前也。因其似是而非。必致游疑。寡斷。或反被詰問。或受人欺侮。無他不諳稅則。失其根據。故也是以稽查有熟讀稅則之必要。

說火車豬來京納稅之手續

豬自口外由火車運來者。名火車豬。至清河或什方院落棧。卽名棧豬。清河什方院兩稅局。專收此項豬稅。凡火車豬來時。由各該局派人。點明數目入棧。入棧後先納棧稅。二分。給以三聯票。迨起運進京時。再徵其火車豬稅。(卽牲稅)一角。給以四聯單。抵京門時。由左右翼巡士記清數目。暨進某店。然後向店中按隻徵其屠稅。按此種辦法。最稱完善。決無漏稅之弊。緣既由火車運來。中途不能繞越。抵店時。一經點清隻數。則以後牲屠等稅。卽根據此數徵收。初無慮其短少或轉銷也。卽有時就近零銷。亦須先由購主到翼局起屠票。方准出棧。

票照述要

王蘭亭

試將本署暨所屬各局卡關於牲稅二聯報單之填發及查核手續列舉以對

牲稅二聯報單。有豬報單。羊報單兩種。其填發及查核手續。亦有出入。茲分述之如左。

由古北口來土城關之羊。在古北口對保後。古北口稅局即發給一種二聯報單。將報單一聯與商人。將存根一聯按月送公署稽徵科。沿途即查驗放行。羊商到土城關時。憑報單入店記賬。並按數目以爲徵收牲商屠宰各稅之根據。土城關稅局並按印將報單送公署稽徵科。以便與古北口所送之存根核對。倘有情弊。則惟原鋪保是問。

由外口來京之豬。在外口各局已完過牲商稅。到京門時。由左右翼巡士與以報單。載明某人運豬若干口。入某豬店。並開一清單。（俗名飛子）寫明本日來豬數目。運入某店。每日晚間送左翼稅局。以便派員赴店查考。賣出時徵收屠稅。

由東八縣來京之豬。京門巡士與以報單。以憑赴商稅局完納商稅。而少收牲稅一道。入店後稽核手續同前。豬商姓名。豬隻數目。運入某店字樣。豬隻入店後。豬商持左翼稅局巡士所發之報單。及清河稅局之牲稅票。赴左翼稅局呈驗。翼局驗單。即將報單截留。在牲稅票上蓋一驗字戳記發還。其餘手續同前。

東道羊之來土城關者。須先往土城關對保。由土城關局與以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經過局卡。即查驗放行。到土城關入店時。由稅局查驗數日記賬。其餘手續同前。

進城之羊。惟進東便門者用報單。但該商須先往左翼稅局納牲屠各稅。然後持屠宰票接羊。到門時由派駐東便門左翼巡士與以報單。持赴東便門完納商稅。

外門羊運往土城關行銷者。須先向土城關稅局對保。領報單。然後持報單接羊。蘆局見有土城關稅局所發之報單。即照徵商稅發行。並發一通知單。通知土城關稅局。請徵牲稅。

財政法規

蕭 鈺

問留支指撥等款應用何種繳入書此項款目在國庫賬簿上不過一種虛收虛支何以必由支用撥付機關送交金庫轉賬試申說其理

凡各徵收機關以其所收之款。經財政部核定留支。或指撥其他機關。其所用繳入書。另有二類。留支者用乙類。繳入書。指撥則用丙類。繳入書。此類留支指撥。或因道路遼遠。或其他原因。財部所定之便宜辦法。非正規也。在會計法上限定各機關之支納款項。均須經由國庫。不得自行扣留支撥。故此種變通辦法。國庫賬簿上。仍應虛收虛支。一若已收。自徵收機關。再付其經常費用。或轉付其他機關。清預算上之

款目。免其混淆。爲統計上之便利。易於核算。此留支撥用機關之所以必送交繳入書於掌國庫出納之金庫爲之轉賬。庶不致簿記與情形不治。事實與法規相犯也。

交涉須知

姜維藩

試說明京師稅務對外人徵稅之稅率及對外人免稅之種類與辦法
稅率二字。在國際通行者。一曰國定稅率。二曰協定稅率。茲分述之於後。

(一) 國定稅率。國定稅率者。凡一國不問他國之意向如何。依據自國之自由計劃。由最高主管機關。以定品目及稅率徵收貨稅。名曰自主關稅。國定稅率。又可分爲二種。

(1) 單一的。由一國自己定成稅率。不是捨己從人的。於進口貨物之性質及其由來。非所注意。卽與生產國有利與否。亦所不計。保護一國財之經濟爲目的。絕無外國條約所束縛。善者從之。不善者去之。如英國關稅種類不過分爲十八類。而所征之貨不過四十。每年收入約在八千萬磅以上。此卽單一國定稅率之故也。

(2) 複制的。普通有二稅率。一爲最高。一爲最低。卽最大最小也。其最低之稅率。祇用於特約之國。

附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務講習所第四次月考各科試卷

十七

家。即含最惠國條款者也。其餘之國家概征以最大稅率也。此法爲西班牙俄國行之。

(二)協定稅率。協定稅率者。乃一國征收外人貨物。常以條約所束縛。不能自己自定稅率。亦不能自己自由更改。必依據兩國間條約所協定而成之稅率也。協定稅率又分二種。

(1)合併稅率。於一國所定之關稅條約不可分離者也。條約如無變更。稅率亦無變更也。

(2)最小稅率。即於有約之國。定以最低之稅率也。

合以上種類觀之。中國乃一最普通之渾一之合併稅率。稅率之變更完全與列強協定。各國無不享受其利益。此即門戶開放弱國受武力之支配也。然我京師依照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京師爲我國根本重地。本非通商口岸。而我崇關所征之稅。無所謂外人稅率。奈自庚子變後。我國訂城下之盟。外國商人亦漸漸來京營業。而我國莫可如何。只有聽之而已。而我崇關率亦受協定合併稅率之影響。洋商以海關稅率協定。對崇關抗不繳納。(交涉紀要第二案)又於三加一附稅抗不繳納。(交涉紀要第四案)又以所估之價與海關懸殊。亦不允照納。後經幾次協定。乃有宣統三年之五條。民國五年之二條之協定。現在之稅率。即照子口單之估價值百抽三也。至於外人之免稅。可分以下二種。

(一)情誼上免稅。如外交團公使館屬之。

(1)公使館辦事人員之用品。

(2)公使館衛兵之用品。

(二)公益上之免稅。

(1)慈善團體。如孤兒院之出品。醫院之藥品等是。

(2)教育用品。如來京之書籍(除圖書)。

(3)展覽會物品。如商品展覽會等。

至於手續述之如下。

(一)公使館之用品。如自前門來京者。稅局驗其免稅執照。然後放行。稅局即按照崇關優待外商免稅表填入。呈報公署。或由各門局來京者。應先持執照至本公署換取入門憑單。門局截留執照。放行貨品。(交涉紀要第一第五案)

(二)公益免稅物品。由各該團體呈請(交涉紀要第十四十五兩案)向無一定之準確辦法。惟在稅局人員察看該團體是否為關於公益用途也。核準後給予免稅執照。由門局放行。

英 文 王 蘭 亭

(I) 譯 讀 友 宴 會 函 一 件

A. C. 王 先 生

敬 啓 者 下 星 期 六 日 午 後 八 時

請

惠 臨 西 車 站 食 堂 晚 餐 爲 荷 希

此 敬 頌

台 安 B. D. 李 叩 一 七 月 一 日

(2) 譯 謝 友 宴 會 函 一 件

B. D. 李 先 生

敬 復 者 下 星 期 六 日

寵 召 因 有 他 約 不 克 奉 陪 特 此

道 歉 此 復 卽 頌

台 安 A. C. 王 拜 二 七 月 二 日

(1) Inviting a Friend to Dinner.

July 1, 1924.

Dear Mr. Wang.

May I have the pleasure of your Company at dinner in the "West Railway Station Restaurant" on Saturday next, at 8. p.m.?

Very sincerely yours.

B. D. Li.

(2) Declining the Invitation.

July 2, 1924.

Dear Mr. Li,

I am very sorry that a previous engagement will deprive me of the pleasure of dining with you next Saturday.

Very sincerely yours.

A. C.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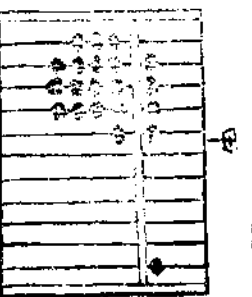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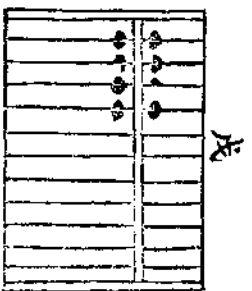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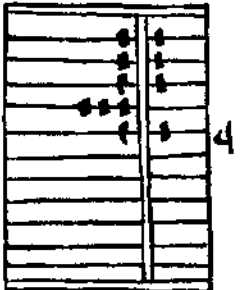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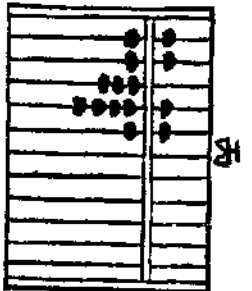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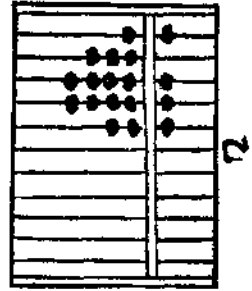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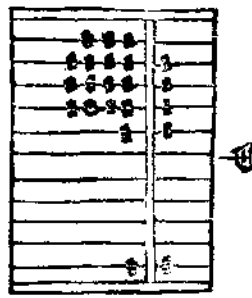
珠 算

張寶山

1. 有煙商五人合資運貨一火不知共有若干斤只知該貨每百斤納稅洋六分共稅銀三百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問該貨共重若干斤每人應擔任稅款若干 答共重六十六萬六千六百斤 又每人應擔任稅款七十九元九角九分二厘

第 一 盤

第 二 盤



實 法

實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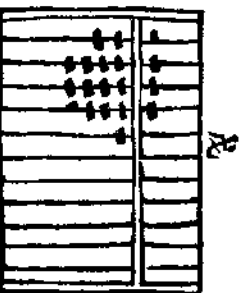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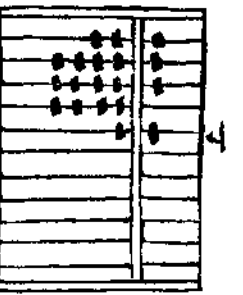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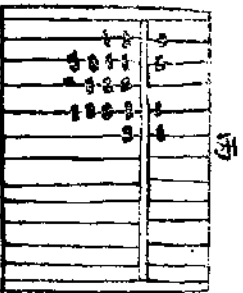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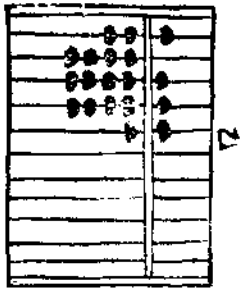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六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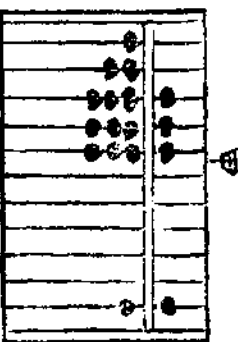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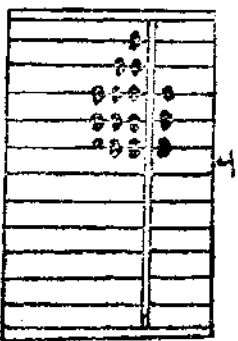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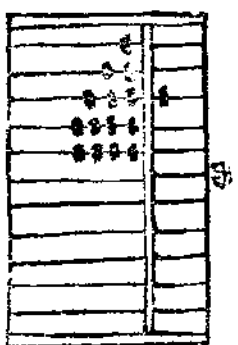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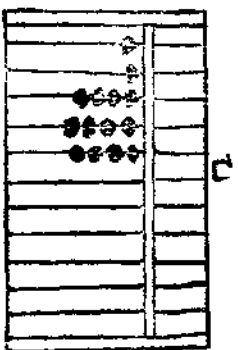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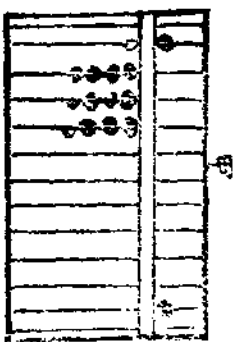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逢五進一

2. 今有地六萬四千四百四十畝五八分種間每人種若干畝每畝年租六角間每人應出租洋若干

答一萬二千八百八十畝 又答七千七百三十二元八角

算

第一盤



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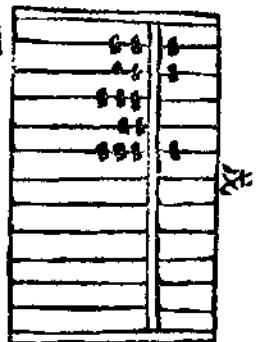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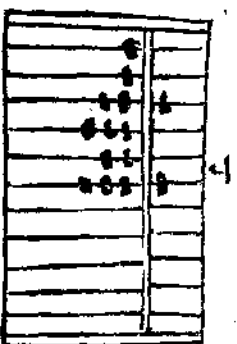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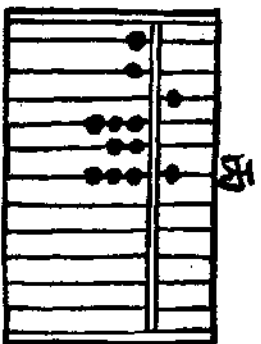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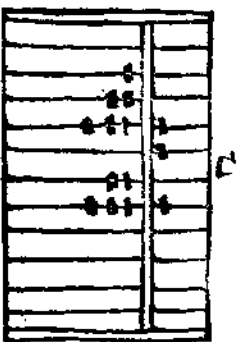
進五進一

五倍作三
五倍作八

五倍作六
四倍作八

實法

算



六千四百八十

六千零六

三千三

一千零六